

书趣文丛

第6辑(上)

临界线上的徘徊

陈玲

这集中所囊括的，

尽是些不能实践之发挥、之联想。

读书写作，

本来就是件大道无为的事。

辽宁教育出版社



总策划

脉望

书中的情趣

书里的风景

书外的心境

书人的故事

ISBN 7-5382-5641-5

9 787538 256413 >

ISBN 7-5382-5641-5

定 价：12.50元



临界线上的徘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临界线上的徘徊/陈玲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
（书趣文丛·第6辑）
ISBN 7-5382-5641-5

Ⅰ.徘… Ⅱ.陈… Ⅲ.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8998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145千字 印张：7 1/4 插页：2
印数：1—4 000册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之江 责任校对：万 脉
美术编辑：谭成荫 技术编辑：王 军
封面设计：张 红 版式设计：华 德

定价：12.50元

书趣文丛

第6辑㊤



辽宁教育出版社

《书趣文丛》第六辑 · 序

《书趣文丛》这一辑，是想编入一些海外学人的佳作。这方面，原应是名作如林，大可挑选，只是我们见闻有限，经营有年，第一批只编成五种。当然也有别的原因，例如不少作品，或找不到原作者和原出版者，或原出版人不愿转让版权，或因海内外言说处境不同而不得不割爱，如此等等。近年来，海内外虽然交通极便，贸易大盛，两者堪称史无前例，而文化交往却往往拘泥旧范，不易顺畅进行。此中原因不少，也不去多说了。

选书时，颇注意作品的意趣境界和可读性。这中间，自然还有一个老习惯在指使我们：重表达形式甚于内容观点。也就是说，喜欢文章写得意境高，文笔好，可读性强，而不大多去考虑观点如何。年来海外新秀颇多力作，倡言新说新潮，我们极为钦佩，只是写法奇特，内地暂时难有较多读者，不得不勉为割爱。或问："重形式甚于内容"后，将置内容观点于何地？当然，"内容观点"必有一"底线"在焉。这是违背不得的，不然，我辈就没有了讨生活的本钱。但是，在这"底线"之上，宁愿多考虑表达形式。原因无他，外行（hang）与行（xing）商而已。因是学术上的外行，所以对观点十分宽容，决不强人就已，事实上，也没有不宽容的本钱；因属行商，时时处处要考虑读者的接收，无非让书的销路好一点。方今学者编丛书的日多，他们大多是积学之士，对文章观点之取舍自有确切标准"，相比之下，我辈自然只能走上藏拙一途，在形式上多做文章。这"形式"，就这套丛书言，九九归原，还是第一辑出书时交代过的，一个"趣"字。虽然为这一

“趣”字，学者们又另有说头，我们且只将功夫放在自己所理解的“寻趣”之上，不细推敲了。

希望很快有另外的五本问世，如是，六十本的《书趣文丛》算是功德圆满。“趣”不“趣”的讨论大概由是可以告一段落。各方面的种种批评指正，谨承教，在此一并谢过。

脉 望

一九九九年

● 临界线上的徘徊 ·目录 ●

上辑：读·思·写

下辑：人·事·情

读趣（代序）

按我理解，凡事若不为生计，多为寻趣，比如读书。当然我指的是闲读，不用为考试或功名所累。

闲读的乐趣，我以前有，现在更多些。因为不用再苦哈哈地考试挣学分，也不用再小心翼翼地求证于学问。这些年来我因了有趣而读书，为了尽趣而提笔，借了凑趣而结识“脉望”，这样一屉接一屉地趣下来，便在《书趣文丛》中凑了一分子。

闲读之于我，最有趣之处在于一个“悟”字。脑子里原本就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很窝藏了些离经叛道之妄想，忽见有人居然将其归置得有模有样地端到面前，眼睛顿时一亮，一个鲤鱼打挺板直了腰杆对直了两眼，然后就四处找笔，用粗线重重划下，仍不能就此打住，势必毫无目的地在室内（或室外）胡乱走动，视他物若无，直至将那书中所言混淆为己出而后快。

如此“趣境”有，但不多得。多的是被那作者撩得非跳出来比试一把而不得太平。常常是打开书便以为置身球场，碰到臭球，并不接，合书而退。若被踢过来一脚好球，便难捺兴奋，一脚接过踢出——要么是被书中言犹未尽的意趣撩得很有得要引申发挥、要么是被书中境界感染得一咏三叹、要么就一定是与那书中观点短兵相接地交锋。个中乐趣，非亲历不能体会。

因此我的读书与我的为文之难解难分，实在是为取悦自己而为之。此种癖好，虽然与吸毒之瘾背道而驰，但本质并无甚区别，不过于表象取其意反其道而已。所以我总是不敢过于抬举自己的读与写。那是我为懒散却又常常无法懒其所懒的自我保留的一片可以不为任何外物所累的乐园。

古人闲读之情状，似乎多在官场失意后之世外桃源，三俩知己，朗声咏叹、卸冠仰首、把盏豪饮，好一派不失风流。今人之闲读，在我祖辈曾祖辈，或西装革履，于国粹与西洋文化对垒间独领融会贯通之乐趣；或布衣长衫，于斜阳清风中独嚼有滋有味之忘世。而到了我父辈，闲读竟“堕落”得不仅仅是见不得人的“小资调”，根本就是视专政为敌的寻死。以至于上辈人中至今多有既无奈自己心有余悸，又看不惯小辈放肆妄为者。也弄得我等晚生小辈一捧起书本便习惯而忘我地熟背上辈人圈定的套数。考分的压力直接导致读书“无我”症。

以至于我从这样的小脚氛围，毫无防备地踏入西洋腹地，竟就方寸大乱。碰到洋教授告诫我读书必以怀疑为本，便不信任地眯起眼睛，心里嘀嘀咕咕：“跟书叫劲？诳我呢？如此自说自话起来，考试以何为评分标准？”但却并不丢分。于是日渐胆大，直放肆到一读起书来就敢和一切人平起平坐。

近年随着生活条件日善，我给自己布置了一间书房，自以为圆了已久的雅梦，才知是叶公好龙，全不能与劣习决裂。我从小既不是好学生，也无缘为书香门第之后，所以学风并不十分振作，常赖在床上看闲书，听到母亲的脚步声逼近，才纵身跃起，但已迟焉。终于在“懒得看书都没骨头哇!”的责骂声中将两只眼睛的视力拉开至近乎斜视（侧身躺读的恶果）。到如今已本性难改，最喜欢将书码在床头随意翻看。如今设备先进了，又生出把笔记本电脑接至枕旁的毛病，是为进一步的奢侈，好比卡拉 OK 设备，供按捺不住时自唱之用。以至于堕落到非倚床不能闲读不能成文的地步，比如像现在

这样。而且自以为只要能读得自娱成趣，即使我辈读书之情状怠懈到不检点，又何妨。

这样起于闲趣、止于兴尽的读书，自然很少能产出直接用于指导实践的正果。这集中所囊括的，便尽是些不能实践之发挥、之联想。若能引得他人同来凑趣，最是乐事。若不能，也罢。套我的老观点，读书写作，本来就是件大道无为的事。

上辑：读·思·写

谈读书

读书不只是听别人发言，而是自己与他人的交流。读书的好处更在于可以自由选择谈话的对象而不受时空的限制，可以随意打断、反复品味对方的谈话而不为客套所累。古今中外多少圣贤哲人教导读书百益而无一害的道理，培根的名篇《论读书》正因为指出了读书对于人性潜移默化的妙用而流传于后世。但读书受益，并不是指读书是知识从书籍流向读者的单向过程。读书是书本世界与自我世界的对话。平庸的人因为没有接纳知识的激情而与书籍无缘；矫情的人读书就像背熟了药方，尽管可以四处卖弄药名，却从没真正受惠于这些药物。真正喜读书的人，必然是因为思想太活跃而欲求智慧，情感太强烈而渴望交流。只有当书籍之于读者如食物之于饥饿者，读书才能怡性。这就是为什么自我无法靠积累读书的数量成其为天才，而天才却能借书籍的力量成其为自我。所谓“智者见智，仁者见仁”，用于形容读书，也是恰当的。寻情者为了哭笑而捧翻，求知者为了智慧而开卷，不同的人，穿越过同一书丛却可能变得更不相同。可见读书收益并不仅仅取决于书籍，更取决于读者。

有位朋友曾说，读书之为快事，在于自己情不自禁地拍案而呼：“他说出了我所想！”所谓遇逢知己，虽于书中，使自己

或有所悟、有所感，乃至有所同，便产生类似“千杯少”的快乐。然而孤独者读书，读到“有所同”，尽兴之余，便没了趣，就像有些人谈恋爱，一旦与对方达到合二为一的极至感觉，再无高潮迭起的前程，便开始身不由己地滑向无趣。害怕孤独的人在书中寻求“酒逢知己千杯少”的亲密，却不知读智者的书，最妙之处在于智者能够凭藉与你的相通而深化你的孤独，并因你的孤独而成为遥远地向你微笑的友人。记得在牛津上学，导师教导读书诀窍说：“The point is to argue with it.”（重要的是你能够与书争论。）这似乎不仅是在教人读书，而更是教人通过读书学习思考。虽然话说得过于简单，却也点出何为“善读”。所谓读万卷书，犹如亲临思想文化的盛宴，但并不一定就算善读。假如读万卷书而不能破、不能形成自己之思，自己就变成了这场盛宴中的一个凑热闹的无聊陪衬，读不读万卷、亲不亲临盛宴，也就无可无不可了。倘若书籍的最大效用是教人亦步亦趋，而不是教人攀其而上，书籍便成了扼杀人类思想发展的刽子手了。从这样一个视角来看，能够超越书籍的亲密而成全自己的孤独的人，为最善读书者。对于这样的读书，最重要的是，你能站在你所读过的书籍的平台上再看出去多远？而对于一个平实的读者，能够做到既不固执己见，也不人云亦云，能够通过自我与书籍的特殊对话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与书籍相连而又独立的新世界，也算是件幸事。

书籍之所以能够维系与自我的特殊关联，是因为书籍映照着自我的心路历程，不断摇撼着浑沌的自我世界。对于同时生

活在书本与现实这两个世界的读者，用存在主义大师萨特的话来说，生活的意义不在于孤立的现实世界或书本世界，而在于现实世界与书本世界相互交流和交融的浑然境界之中。萨特所言，是指审美意识与参与意识相结合的读书态度和人生观。在这个浑然境界中，书籍既是现实生活的画卷，又是现实生活的借鉴。读者投入地攀援书籍的阶梯摘取自己的桂冠，超然地欣赏书里书外的得得失失而领略人生之美。之于这样一个为成功而搏、却不为失败所困的境界，“读书做官”、或“读书忘世”就显得很小家子气。前者陷人世俗的泥潭而无法登高望远地观赏生活的画卷，后者失落在虚无飘渺之中却把辛苦龌龊的劳动留给了他人。而一个得以在书里书外挥洒自如的读者，必然是肯劳动，会审美的人，必然是在书籍与自我的不断交流中启发了自我的悟性、创造的激情和恢宏的气度的人。

《中国人》创刊号发刊词

读书人，又是喝洋墨水的读书人创办刊物，自是想取个看着文化、读着响亮的名称学问一番。然而殚思竭虑，竟患无词，好像在亘古雄浑的地球上搭一座积木房子，无论如何也搭不出那股抗衡的气势。索兴不暇思索就触目惊心地亮出了自己的身份——《中国人》，轰然竟像有一棵苍劲的大树高耸了起来，支撑起特深沉、特不吝、特辉煌灿烂、特苦难深重、特思念黄土高坡、特追求大西洋蔚蓝，却活生生堵在胸口欲呼不出无着无落的感觉。

这便是本刊刊名的由来。

当然，若扛着“中国人”的招牌赫然行于北京王府井大街，或台北的西门町，一准让国人疑心神经系统有些问题。谁没见你长着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还能把你当别的什么人供着？偏是远离了那故土上的人群，扎眼地往伦敦鸽子广场牛津街头那么一站，就非铆足了劲插上一块牌子标明自己货真宗正的产地不可，就非不让那些林立的黄头发白皮肤蓝眼睛们把我们一个个单独挑出来打上问号再划上惊叹号，为从自己的鹤群中发现混杂了个把草鸡而得意。迎着晃眼的霓红灯顶着高粱花子的哥哥妹妹们合成一群大胆无忌地往前走，集十成的深厚于一举的决断，顿时就绝路逢生、精神百倍，响亮得不能再响

亮、文化得不能再文化了。

然而这毕竟又是万里长城没围住、大西洋海水没洗蓝的尴尬心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挺进共产主义易触犯他人的法律，看着他人大选听着他人的国歌又易触犯自家的心病。于是，这些年国门洞开后积少成多渗人到西洋腹地的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们像大撒了把似的人人都生出六神无主的自危、个个想扑住个安身立命的训诫，于是爱国的爱国、民主的民主、学术的学术、挣钱的挣钱，但仍然什么都想干又什么都怀疑，一听到有国人以妩媚笑靥学洋人自夸："中国人，OK！"就毛孔耸然得想大喝一声"住嘴"，一见到有洋人以愚蠢自恃的目光瞟过来就真想上去扇上两嘴巴。于是憋足了劲地想提炼出某种精神要素以超然独立于世便成了一呼百应的回音壁。

这就是我们的《中国人》——不是"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的自吟自唱，不是踏着人家的马路慷慨激昂地示威，而是背靠着"一唱雄鸡天下白"的版图，却将视线从逐鹿中原移至国际大循环、从楚河汉界之争移至太空星际合作；是以不学术而求知识之卓见、以不文学而藏人文之深邃；是以我们痛不欲生的情感的再生、以我们顶石破土的智慧的新芽，奋力地耸立出百年孤独后的精神深壑。

这样的《中国人》，是我们无怨无悔、无休无止地向着无限伸延的大世界推进的境界。

《牛津通讯》与“文如其人”

《牛津通讯》并不想致力于留名新闻史吧？也尚无训练有素的专业人才为其规定风格范畴吧？若是如此，就想我先下手为强，为这份小报无拘无束、自然清新的来日抢上这一笔。

常听说“文如其人”，但我却常苦于初见某篇大作时却不知是出自我一位十年老友之手笔。从北京到牛津，听“侃”听多了，再沉默寡言的朋友，都有可能出其不意来句妙语，让人忍俊不禁。可谈文变色，一拿起笔，再活跃的“侃爷”也缩了半截，满身的活泛劲全无觅处。若听说笔下之物还要见诸报端，那更得隆重、端庄，不把文章写得与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的相差无几，决不出手。

不知别人是否和我一样，也有过被“黑”了一下的感觉：常常看一个人，从听他“侃”到看他写，就像刚才还见他与你面对面放肆地乱扭迪士科，一转眼，他忽然皱起眉，身着制服，煞有介事，连制服的风纪扣都系得紧紧的，瞟你这个不三不四的，噎得人直想大打出手。我这话并非攻击这类文章的作者，而是为他们写时的处境叫屈，好端端的一个英雄，怎么一沾笔就气短了？当中国人的舞已跳得很贴近本性，“侃”也“侃”得惊天动地时，可怜的文章却仍被五花大绑。为什么不能文如其人？让文章载着作者在舞场上的放姿、开“侃”时的

得意？不是作家应该比作家更自由，就像不是舞蹈家上了舞场可能比舞蹈家更尽兴。重要的不是技术，而是成全自己，“牛津通讯”也是生命的宣泄口。

每每读报，我常叹“文”被一元化领导在各统一模式中，文风也因此趋于大一统。若抒情，必带“啊”腔，外加惊叹号、破折号，以示深沉；若政论，一定不苟言笑，只恨不是每个句子都具有原子弹的威力；若学术，必杜绝形象语言，唯恐有不够科学之嫌。然而，人之复杂，生活之复杂，难免出现不同的形式。自嘲也可能出于深沉，幽默需要比严肃更具底气，形象的语言也许能使实验室的发现活灵活现。

尽管我这番议论已经超出了文风的范畴，带有审美的苛求，但我仍然认为，文章若不能够引人开怀、叫人思索、让人释然，等等等等，写又为何？倘若文章真有何规范，我以为，只有自然之美，只有洒脱的、或娓娓的，欢快的、或幽幽的，以千姿万态随笔流溢出来的智慧，才是文章唯一必须遵守的教条。

每一个作者都给予一点点美、贡献一点点智慧，文章就有盼头，牛津中国学子中人才济济、精英成堆，《牛津通讯》若没有这点希望，我看我们就该集体住嘴，禁谈国民素质问题，以免引火烧身。

大不恭，先出此文将这一军，只因为我盼望着在这份小报上看到牛津中国学子们的勃勃风采。

淡定地面对"主义"

我正饶有兴致地读着一篇评论《东方主义》的文章，电话铃猛劲地响了起来。

"是我。刚收到《中国人》第二期。不怎么样嘛，没看见有什么吸引人的文章。"不用问，从对方的嗓门和语气，我就知道是我发在第一期上的那篇《理想与现实的距离》中的主人翁杜长春。彼此熟到连他十几岁时干了些什么我都知道了，自然用不着客套。但我仍然被他开门见山的全盘否定泼得一头雾水。

"能不能说具体点儿，你到底不喜欢哪篇文章？"我也直简简地问。

他只稍稍吱唔了一下，就痛快地打出了连珠炮："你们节选的《鸿》我看了就有气。这书自出版后我已经跟我们公司的人吵了不下十架了。他们对我说'你们中国人干的都是什么事啊！什么"文革"啦、"反右"啦，简直是rubbish。'我拚命和他们争辩，告诉他们这不是中国历史的全貌，他们就说我是个极端的民族主义者，我说难道你们不是？你们要不是，和我吵什么？你说那个张什么来着，干嘛写这么本书呢？把家丑抖落给外国人看，除了丢我们自己的脸，长别人的威风，还能落个什么？搞得我好不窝火！"这个很富创造性和理性的发明家，

看来是真上来了一股血性。

我读到《鸿》，是在这本书出版不久，仍记得当时的第一印象：把三代女人命运的故事细腻地镶嵌在一段跨度极大的中国历史巨幅上，既吸引了西方人对中国的好奇心、又满足了西方式的人情味，这个作者很知道抓住西方读者的心。我这么想，大概只是出于职业本能，也因为我是中国人，太熟悉中国的那些事了，所以《鸿》对我并没有产生像它对中国以外的世界那么强大的震撼。

很快，西方的好评如潮水般地灌进了我的耳膜，倒把我灌得有了几分怅然和焦虑。看着西方人瞪圆了双眼、张大了嘴的那副“原来中国人已经不梳长辫子了！”的吃惊模样，我恨不得指着他们发现的“新大陆”大喊：“喂，中国的列车已经远去了，你们见到的是正在消散的烟尘！”我之所以会有这种反应，又因为我不但来自大陆，而且曾经是职业的对西方报导的记者。但我现在已经不“职业”了，所以就没想到要写点什么。倒是杜兄这通连珠炮，轰得我很想说点什么了。

这确实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一部反应中国的一段悲壮的历史和在这段历史中三代女人命运的家族史，一个在它的故土上不算时髦的题材，却在西方引起了如此强烈的震撼，又惹得民族主义的杜兄们如此义愤。这使我一下子就联想到手头这篇文章中关于《东方主义》的观点。哥伦比亚大学英文和比较文学系教授爱德华·萨伊德（Edward Said）在他的这本书中指出：西方对东方的描述，无论是在学术著作中还是在文艺作品

中，都严重扭曲了所描述的对象。东方世界经常被野蛮化了、丑化了、弱化了、异国情调化了，东方人被描述得一概缺乏理性、道德沦丧、幼稚不堪、荒诞无稽。他的理论根据是：话语无法传递本质，表现总伴随着扭曲，叙述中不可能显露真理。因为主体需要客体，往往是为了验证自身，而不是去理解对方。他把这种帝国霸权的强势文化下西方人对东方世界偏离真实的扭曲和这种扭曲导致的西方人看东方人的固定的眼光称为“东方主义”（Orientalism）。萨伊德使我想到，《鸿》的轰动与西方人固有的“东方主义”的眼光不无巧合。或者说，《鸿》吻合了西方人对东方世界的想像，因此让他们感到刺激、陶醉，或恶心，从而产生了美学上的崇高感、怜悯心，以及自我种族的优越感，也便有了杜兄们在西方强势文明的挑衅面前“抵死”的抗击。（以自己的杰出和骨气、却不得不效力于西方人，这真是最让杜兄们尴尬的事情。）张宽先生在《欧美人眼中的“非我族类”》一文中把《鸿》的轰动，以及郑念的《上海生死劫》的走红和张艺谋的获奖影片都放到“东方主义”的概念下进行考察，我认为不无道理。

我这样想，也是出于我对人和世界的理解：在这个世界上，人与人之间的理解难到可遇而不可求。挣扎在无法理解、却又渴望理解之中，灵魂孤独却又惧怕孤独的人类经常不得不求助于两样东西使自己能与他人相关，这两样东西便是敬畏与怜悯。强者靠征服去赢得敬畏，弱者只能靠势弱获得怜悯，这既是建立起人与人之间呈结构状联络的速效办法，又是架在缺

乏理解的深壑两端的桥梁。说真的，就连相爱的人之间也未必能时时处处都心心相印，又何谈东方人与西方人之间真正的理解——一种平等的、相通的、“所见略同”的交流呢？西方人对《鸿》的一片欢呼声，有许多确实是夹杂着与理解不怎么相干的怜悯和好奇的。作为中国人，又身在海外，我完全能够理解杜兄被尴尬被困惑被压抑的心情。但张戎又有什么错呢？中国人经历了太多难以想像的苦难，作者有权利以自己的方式记录下这段经历。要怪，也只能怪中国那场历史悲剧不是我们的任何情绪和情感吞咽得下去的。

更何况，《鸿》的轰动，恐怕不能仅仅用“东方主义”的效应就能够解释。这本书已经以二十多种文字，在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数百万册。所到之处，无不雄踞畅销书排行榜，在很多国家甚至跃上榜首；对这本书发生了极大兴趣的读者，广泛到从最普通的老百姓，到国家的政治首脑人物、研究中国问题的汉学家、外交官、以及著名的电影导演。它所造成的这一巨大轰动和它的广泛适应性足以证明，作者在讲述一个过去了的、特殊的中国故事的同时，还提供给中国以外的世界一把了解当今中国的钥匙，而且触及到了人类某种普遍的共性。

容易激动的美国人首先大声喝彩。《纽约新闻报》评论说：“如果你对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多少有点关心，即或毫不关心，《鸿》都会紧扣你的心弦。”美国《时代周刊》的一篇书评称《鸿》“为二十世纪中国的众多难解之谜提供了任人解谜的答

案。”一句话，《鸿》使很多西方人恍然大悟：难怪中国人憋足了劲要改革、要开放，原来是因为中国人经历过我们难以想像的政治和经济灾难。西方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会因此强化这样的判断：经历过这么巨大灾难的中国人是不再可能回到过去的老路上去的，并在这一判断的基础上调整自己的对华政策。

而普通的读者则更容易为《鸿》“有关勇气的神话”、为“对于男女两性之间难以相互理解的沉思”（《纽约新闻报》卡洛林的书评）和为一个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中国男人——父亲的形象而动容、而着迷。对于生活在世界各地的所有的大人物和小人物来说，人生的场景可能完全不同，但在人生避免不了面对各种困境这一点上却是相同的。《鸿》在这一点上与生活在各地的读者达成了某种程度上的沟通，给了他们战胜困境的勇气。但说实话，当我读到这类西方评论时，却感到颇为新奇。因为我在读这本书的时候，并没有能够读出“有关勇气的神话”和对“一个具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中国男人”的崇拜。然而再做细想我便有所领悟了：通常情况下，人们对身旁的、近处的、周遭的事比较容易忽略，而对离自己存在的时空稍远的事情，却会因为不是身临其境，不带有现实的烦恼而审美地接受。这有点像看一幅油画，凑近看的人，看到的只是这一处、那一处龌龊的色斑，而站在远处的人才能欣赏到它震撼人心的画面。正如我身为中国人，早就被比张戎女士的父母亲遭遇更加悲惨、意志更加坚定的中国人的故事弄得见怪不怪了，但我却会对西方老年人不依赖、不强求子女的独立精神肃然起敬——

样，中国以外的读者对《鸿》和对老年人独立的习惯，感受会正好和我相反。这说明，作为一个作者，能否在读者心里掀起对人类共性的思考和感情，是双向的和有条件的。而《鸿》的轰动，证明了它与它所选择的读者群在最大的可能性上取得了双向的交流。张戎女士是以一个学者对历史的把握，一个旅居英国十几年的中国人对西方人心理的洞察成功地做到了这些的。

毫无疑问，《鸿》的轰动当然是因为它撩起了外国人对中国人的关心。（或者也可以把这种关心分别解释成好奇、同情等等。）但它的轰动也因为人类最关心的永远都是人类自己——《鸿》在许多不同层面上抓住了它所瞄准的读者群最关心的问题。也许张戎女士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也不能完全算到，她的笔会触及到这个世界上这么复杂纠葛的感情和神经，她无法预料和想像，当杜兄打落牙齿只好往自己肚子里咽时，正焦头烂额的英国首相梅杰也许正被中国弱女子反抗恶势力的勇气弄得士气大振；当大陆读者皱皱眉嘀咕说："他们张家受的这点罪算个甚！"时，美国的大导演正被原则高于一切的东方硬汉激动得热泪盈眶；当那些水平只够看个热闹的小职员自作聪明地对杜兄指手划脚吵吵时，哈佛大学的专家教授们却把堆集如山的资料搁置一旁，捧着《鸿》若有所思……

而我，会不由出声地嘀咕出一句：就以平常心淡定地面对这个主义那个主义好了。

中国瓶子及思维死结

——读龙应台女士一文的思考

读龙应台女士《盛满“中国中国中国”的瓶子》一文，兴犹未尽之余，深感同族文人身上普遍存在的思维死结或许需要松动松动。

在龙女士的眼里，大陆来西方留学的学者，普遍带有一种潜在的民族文化沙文主义心理，就好像一只盛满了中国的瓶子，又好比一个人只将自己的眼睛盯住自己的肚脐眼，不但装不下西方文明，而且一听到有人说中国的不是，就会像弹簧一样跳起来和他不依不饶，毫无来由地表现出一种过分的自尊。龙女士以自己黄皮白心香蕉人的心得，告诫大陆学者打开中华文化沙文主义情结，放宽眼界和气量，多多汲取西方文明的精华，不枉来西方走一遭。

龙女士一张利嘴一副热肠虽然让我动容，但我作为大陆学者的一员，却比她更清楚自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其实，中国大陆的知识分子又何止仅仅只有对自己肚脐眼的狂热，怕是也有只恨不能将裹在最里层的肚脐眼都换成洋货的狂热吧。且两类狂热绝对可以混合得天衣无缝——中国人不仅仅只对自己的肚脐眼不是热爱到发狂、就是懊恼到发狂，也是可以用对自己的狂热来遮盖对他人的狂热的。

如果不是这样，那位北京人又何苦去国离家、不远万里地走到罗马帝国皇帝加冕的教堂前，而不留在北京中南海前，探讨“一国两制”的可能性呢？某著名女士固然对以中华民族的愚昧和落后去讨好洋人的做法深为不快，但她毕竟也是站在西方的土地上发泄对自己同胞的不满的。

而且据我所知，这种对自己肚脐眼既激烈又微妙的狂热和懊恼，也不止仅仅只发生在踏在他人富饶的国土上的寒酸的大陆知识分子身上。台湾人在美国与之断交时不也又哭又闹地狂热了好一阵吗？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民族狂热和民族虚无都是被外部过大的压力吓出来的。如果中国人能一直守住了家门，不闻不见天下事，没事谁愿意丢人现眼抽那个风？

中国人，坦率激进的，情愿放下架子直言蓝色文明之于黄河文明的优势；聪颖自傲的，只能站在西方的土地上骂骂张艺谋来平衡平衡自己；卑微如千千万万的普通大陆人，卷起十几年出国狂潮经久不息；而呆迂执拗如那个北京人，就只好患上失聪失明症了。

细细想想就能知道，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大陆的知识人，活在今天有多么不易。他们的血液中沉淀着数千年灿烂民族文化的骄傲自豪、近百年遭受外人侵略的耻辱心酸、几十年对“运动”狂热冷却下来后的空虚失望，他们带着极聪颖的头脑、极敏感的心来面对一个与中国神话毫不相干、却是势不可挡的西方文明的强大渗透，你让他们怎么吊儿郎当得起来？我不知道，如果龙女士不是生在台湾，而是北京，以她今天的聪颖和

敏感，就能保证她仍能潇洒到没有一点神经质和自相矛盾。我只是将心比心地猜测，正常人在精神上、心理上的承受能力恐怕不会相距有如天壤之别。而且，人的头脑和情感的灵敏度越高，同样的苦难，他感觉到的份量就会越大。更何况洒脱是需要底气的，如果非要让一个饥饿的乞丐在一桌佳肴面前长期保持不动声色，他也是非患心理症精神病不可的。

我并不是在此否认久居于中国人心理上的民族狂热和文化沙文，我只是质疑，对于今天的大陆知识分子，他们那只中国瓶子究竟真像龙女士所说仍然是满的，还是已经不得不在表面粉饰了一层虚假繁荣，骗个自己高兴而已？

我也并不想苛求龙女士放弃自己的潇洒去深入大陆知识分子的心态，更不是在嘲笑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大陆知识分子的矛盾情结。入生有限，人为自身狭窄的生活经验所限，要想超越出来深人到他人的世界里是很难的。所以就有了龙女士的结论："我找不到可以用来和他解释、沟通的共同词汇。"

只是，既然还不能沟通，又怎能指望说出话来有的放矢呢？这就牵扯到中国知识分子的思维死结：中国文人为什么总是要提出一些吃力不讨好的理想化要求，而对症结形成的千百条原因毫无研究兴趣呢？比如龙女士希望以自己半瓶子满的分寸感去开导已经方寸大乱的大陆知识分子，而不习惯抱一种求解的好奇，将药方留给客观的结论去开。

难道中国人对自身弱点的发见还不够不深刻，告诫还不够良苦吗？从鲁迅笔下的阿 Q 精神，到柏杨笔下丑陋的中国人，

中国人的自嘲自省可谓入木三分了。结果呢？丑陋的中国人依然丑陋，“阿Q精神”在被鲁迅批了几十年之后，也依然在我国各阶层发扬光大。连周恩来总理当年也对捧给他月球上的泥土的尼克松总统不屑地说：“中国的嫦娥几千年前就奔月了”。

还能有更高明的应对吗？或许可以不必费劲叫这个真，甚至可以由衷地把别人赞扬一番，说一句：“我们中国人民一向钦佩美国人民的聪颖和勇敢的开拓精神。”我倒没觉得这样说会给中国人丢什么脸面。但我知道大多数中国人会介意。证据是，事后人们盛赞周总理快捷的应变能力给中国人争足了面子。对几千年文明的骄傲自豪、对百年来落后挨打的悲愤恐惧，使我们中国人积累成疾，患上了很复杂的精神负重、心理症结，于是就只能以阿Q式的嘴硬来抵挡一切有损自尊的外来刺激，不是鲁迅、柏杨臭骂一通就能痊愈的。

但如果仅仅只是皱着眉指着那块癞疮疤对病人说，你这癞疤如何如何恶心，我是绝不会在我身上也弄出这么个癞疤的，是于事无补的话，那么，为何不能超越过仅仅只做好恶上的评论和理想化的教诲，为什么不对病人做进一步观察，然后告诉他，这该死的癞疤是怎么形成的呢？即使我们还没有良方能彻底治好这癞疤，即使我们的明智和力量还不足以抗拒历史和环境对这癞疤的形成，我们起码也能对事实真相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与他人有更深一步的沟通。

也许，更多的希望和希望的实现，仅仅只在于换一种方式来思考。

知识分子的好奇心与社会良心

——读王晓明《刺丛里的求索》的联想

从作者到书名，王晓明《刺丛里的求索》都让我以为这是一本很学术的随笔集。作为一个文学评论家，作者所议无外乎文学里里外外之人之事，但其求索却无不锁定在知识分子与现实政治的关系之中。这本集子，实在可以被认为是人文知识分子处在这种关系中对自身价值的拷问。作者由情绪而理性、由理性而历史，其求索其情感，相当地代表了当代知识分子的精神水准和思想矛盾。

作者在这本集子的前几篇文章中愤愤然地指出，这个社会的大多数人，早已对文学失去了兴趣，而“文学的危机实际上暴露了当代中国人文精神的危机”、以及对“文学神圣性的背叛”和“知识分子精神软骨病”。作者呼唤无论在什么样的冲击下都站稳身子，神情不乱的信念，强调“独立意志是知识分子最可宝贵的品质”，并以一种舍我其谁的历史责任感认定，“倘若我们竟能有幸迎来批判的时代，能够在其中澄清对历史、社会和自己的种种错觉，能够为重建信仰奠定一个稳固的基础，那么，我们大概也就能肯定地告诉自己：你是有能力为中国文化的延续和创造，作出自己的贡献的。”

但在接下来的文章中，作者又以全然不同的冷静理性反省

道："无论是客观环境还是主观心境，都决定了这一代人的批评更多地带有抒情性，因而很难有多少真正的学术性。而抒情本身则是一项非理智的活动，它的起因不在对他物的尊重，而是对自我的倾心，它的目的也不在求得清晰的洞察感，而是满足强烈的宣泄欲。"在谈论文学批评时，作者的思考直指中国式的心浮气躁：《搁浅的航船》透视到在对手握真理，崇拜演绎法的神威的"方法"和甘拜下风、只敢以归纳法来触摸世界的"材料"的取舍背后，站着不同的人生态度；《谈"概况"》进一步指出，历史之无法概况，一次深入细致的分析抵得上一打空泛笼统的定义；而《昂贵的代价》的批判锋芒则对准了依照外来观念的纸样，大刀阔斧地剪裁自己的人生感受的"伪现代派"。在对历史的反思中，作者又探寻着先秦以来中国政治环境所造成的知识分子事君、功利的思维特点，直追至今仍然盘据在当代知识分子内心和化身为四周环境的这些特点；从五四文学传统中理论走在创作之前和轻视个人立场，皈依流行观念的心态中，寻找这些阴影对当代文学界的笼罩……

然而，正是作者对传统的透析，使我读《刺丛里的求索》，颇有点儿看一个王朝推翻一个王朝的感觉——一个沿用固有模式来取代这个模式的实践。比如作者在对中国文人事政功利、以及喜欢以救世主姿态自居、又易放弃个人立场、群居于文学中心的思维特点表示不满的同时，却又使这些特点宿命般地渗透在对传统的批判与对现实的反思之中："重写文学史"之重视形成舆论与影响、之执意与政治的关系，远胜于对充满个人

灵性的、非功利的学术价值的追求；"人文精神失落"讨论中人文知识分子的救世主心态之盛，也绝不至于愧对先人。而在对精神价值神圣追求的背后，文人希望通过重建精神家园来找回众人对文人自我倾心的回应的抒情性，甚至可以被认为是"重建"的原动力。

作者似乎深陷在对传统的愤怒和对传统的惯性之中，而无力为"知识分子的独立意志"找到立足之地。作者自己也坦承，表达的混乱其实还是来自思想的混乱，因为"我自己明明还找不到路"。

这本集子的抒情性和理性思辨之明晰、对传统的批判性和继承性之显在，几乎没有给我的理解力设置太多障碍，倒是作者含混不清的困惑，给我留下了思想的空间。我在想，中国的人文科学似乎短于置疑、长于断论。也许，这本集子中即使是最深刻的揭示最犀利的批判，都不如作者对知识分子的自身局限及其所导致的困惑的认识更代表我们这代人真正的进步。还有，中国的文人们一直在寻找自身价值，更多的是否只不过是在现实的挤压之下做最基本的、较低层次的生存斗争？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一直在寻找的知识分子的价值究竟是什么？

我为此很教条地查阅了一本比较权威的英文字典中对 Intellectual（知识分子）的解释："fond of and given to learning and thinking"（喜欢并致力于学习和思考（的人）。）这个解释使两个现成的观点显得有些可疑：其一、我们一直在强调的

"知识分子的独立意志"究竟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还只不过是由"喜欢并致力于学习和思考"派生出来的外在表现？其二、知识分子一直被认为是社会的良心，那么，在"喜欢并致力于学习和思考"与良心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吗？如果存在，"喜欢并致力于学习和思考"和社会良心之间是怎样的一种因果关系？

这两个疑问不由使我联想到哥白尼这类起初只是出于对宇宙的好奇心而发现了真理、发展到宁死捍卫真理的知识分子和许许多多先抱了改造社会的使命感和社会良心而寻求真理的知识分子。我想，人类"喜欢并致力于学习和思考"，大凡不是因为受兴趣和好奇心的驱使、就是受社会使命感也就是社会良心的驱使。再进一步细究，我发现，在兴趣和好奇心的驱使下学习和思考，其结论的指向是开放的，因为学习和思考者感兴趣的是答案的真实程度，而并不涉及自己在感情上能否接受。可社会良心和使命感则是怀有感情指向或主观意愿的。因社会良心或使命感的驱使而致力于学习和思考，必先怀有一定要矫正某事物的封闭性目的。这就不是很好办了。因为事物的真相往往不受人的意志、人的情感的左右。这就导致了一个问题：以矫正某事而致力于学习和思考，会不会因情感倾向和主观意志的掺入而导致洞察事物时的排他性，从而影响结论的准确性？这就触及到了一个本质的问题：是什么使知识分子之所以为知识分子？社会良心和求知好奇心，对知识分子来说，哪个更为本质？

不妨可以这样反问，知识分子有什么理由自称是社会的良心？说自己天生就比别人善良显然是无稽之谈。鲁迅这样的社会脊梁，与浑浑噩噩之辈的天壤之别，是在于性格的刚直和猥琐之分、还是更在于有无知识所决定的觉悟智慧和麻木愚钝之分，恐怕无须论证。这说明，知识与人的敏感程度成正比，知之越多感之越切，于是知识分子就常常因为比别人知道得多，对社会环境感之更切而显出更有社会觉悟和良知。如果这个说法能够成立，那么知识分子的社会良心其实应该是其“喜欢学习和思考”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知识分子之所以为知识分子，是因其永无止境地探求知识的兴趣和好奇心，知识分子最可贵的品质是唯真理是从、只以追求真知为天职。彻底敬业的知识分子并不以追求独立意志为目的，但却可以为真理而坚持到只剩下自己、也可以为真理而否定自己。严格地说，知识分子的天敌只有一个：愚昧。而愚昧，可以来自任何方向、以任何方式出现，有时仗着人多势众而气焰嚣张、有时披着真理的外衣而不容置疑、也有时攀着激越的情感而酿成澎湃的大涛。而知识分子洞穿愚昧、获得真知的利器只有一件：永不停止学习和思考的兴趣和好奇心。

当然，我这样从绝对的意义上把知识分子的社会良心和好奇心分隔开来谈论，未免脱离人性的实际。金克木先生曾谈到中国文人的思维方式是艺术的、不是数学的，是史学的、不是哲学的。他的这个说法似乎为“这一代人的批评更多地带有抒情性”找到了传统出处，在间接地点出了中国人文知识分子心

浮气躁、急于断论的治学态度背后的思维缺憾的同时，也说明了抒情性思维的存在，是“非一日之寒”的中国现实。而事实上，以主观意志和抒情性为特征的理想主义不仅仅存在于中国文人的传统之中，也是这个世界上整个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倾向之一。似乎是因为和自然科学相比，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之研究直接有关人类，我们在从事研究中就难免不带入自己的主观愿望和潜在背景。文学和艺术、甚至历史和评论中强烈的个性特征，自不必提，就是哲学，又有谁敢断论其体系的背后没有哲学家生活亲历及其命运的痕迹？有所指向的主观愿望导致取证的排他性，最终影响到结论的准确性。社会科学幼稚于自然科学，与人类对这个范畴的问题思考的原驱动力中潜在了太多的主观愿望大有关系。

但不管我们多么虔诚地崇尚客观性思维、多么竭力地想把自己置身于局外，却根本不可能在研究与自身相关的问题时完全排除主观愿望的痕迹。在社会与人文科学领域，永远有以主观愿望为特征的理想主义的旗帜在高扬。它就像一个永远对着太阳射击的射手，尽管它永远都不可能射落太阳，但却是射得最远的射手。举国际政治为例，以联合国精神为象征的理想主义因素和以强权政治为象征的现实主义因素，是存在于国际政治中既相互制约又永恒依存的两大因素。我无法相信这个世界会脱离现实因素的制约而完全按照人的理想运转，正如无法想像没有理想主义的光明照耀，世界将陷入怎样的强权政治的黑暗泥潭而不能自拔。也许我们可以由此认为：包括社会良心和

社会使命感在内的理想主义本身就是一切有关人的科学不可能不面对的规律之一。

想到此，我发现自己完全无法走出王晓明式的困惑。理想并不等于真理，而有关人的真理，却一定包括人的理想。这是人文知识分子永远走不出的困惑，也是人类永恒的困惑。

也掺和掺和“重建精神家园”

说不上是因为骨子里的小家子气、还是妇道人对空而大的概念总感到茫然，是因为天性的苛刻、还是西学的“污染”，总之我总讳一惊一咋的大词大句。

曾写过一篇文章，还是在海外留学那会儿，说的就是我对存在于硕大的题目与无谓的小事之间的某种搭不上茬的“瓜葛”感到困惑。不想回国后撞上的话题似乎更加庞大浩荡更加高不可攀。比如“重建精神家园”这个让文人学者们轮番叫劲的话题，一眼望上去令我这样既算不上学者又不能以作家自居但好歹也算注意精神文明建设的人感到无从响应。读过多篇有关“精神家园”和“重建”的文章，却仍然搞不清楚，倘若哪一天我真的被这类文章激发得很有踊跃投身的积极性了，该从何处下手？我是应该放弃现在为养活自己而使用的企业行为与商业手段，改钻故纸堆做学问呢？还是着手肃清西方思潮的流毒，代之以学习雷锋和研究国学并举呢？困顿惶惑中，总觉得“重建精神家园”的倡导者们的意图好像不在于指导我该怎么做，而是只要我变得与他们一样痛心疾首他们就满意了。

在挺有轰动效应的口号之下缺乏与现状相关的实践方法，算不算中国知识分子“秀才造反，十年不成”这种传统低能的表现，可以放在一边不予评说。本来嘛，知识分子就是文人，

实现与否，可以与他们无关。不过既然提出来的不是纯理论问题而是必须与现状接轨的“重建”问题，绕开实践之手段而不谈，总有点不太合适。至于重建不重建的，也权且置为后话。先说这“精神家园”，就已经是个大得没边没沿的话题了。关于何为“精神家园”，大概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对此都没有引经据典的或约定俗成的定论。文人学者们把自己以为然的东西当作全民族的“精神家园”，少了点儿对社会的普遍启蒙意义。

不管怎么说，我读了有关“精神家园”失落的论点和论据，在道统政统学统的词汇里绕了一个圈子，大概齐揣摩出了这点意思：“想当年我们文人也阔过，后来革命了，我们才受穷了，现在又经商了，我们更没处呆了。”其实，如果不弄得过于虔诚过于郑重地来谈，在人文知识分子那儿非常学者风范的“精神家园”，在很多老百姓那儿叫个“盼头”或“念想”。(我常常雅称为追求或信念。)当然，各民族各行业各类人还有很多别的叫法。公平地说，大凡不可直接用物质兑现的、别人看不见摸不着、只有自己心知肚明的、没有它过日子就整个抓瞎的那些个想法，都应该被允许挂靠到“精神家园”内。只不过用中国文人的传统价值观点来说，最理想的“精神家园”就是自己能够成为最高领导人的精神导师。但按眼下流行的国际行情来论就泛得多了。比如精神贵族的家园比精神贫困者的家园要富丽堂皇得多，充满了学问与思想甚至哲学财富和艺术灵性。而且对事情也不总用一种尺度来做衡量。比如以财富积累来显示人生的成功与以著作等身来证明自身的价值，是否可以

被认为是经营精神家园的不同手段和不同方式，并非没有可商榷之处。像我这样在物质与精神之间晃来荡去，实在没得可做时便做现在正在做的这种鸡蛋里挑骨头的营生，也未尝不是在寻找"精神家园"。就是当年在红卫兵运动中昙花一现后从此销声匿迹了的老红卫兵们拚着吃奶的劲儿喊出"青春无悔"，也不妨被没有经历过的人怀着同情心地看作是死死想攀着"精神家园"的边沿不敢松手让自己沉入绝望的谷底。另外，人们在年轻时容易把精神家园搁置于恋爱之中、女人结婚后容易把丈夫和孩子当成寄托或也可以说成是精神家园、信耶和华的和信禅宗的估计不会承认有一个共同的精神家园、就连宗教狂也不把发疯当做发疯而当做回归精神家园。"精神家园"真是说来话长，因年龄、性别、职业、文化、教养、地域，甚至天命而相异于天上地下。人活着，精神上总得有个着落，因了各人有各人的环境和性情，导致各人有各人的活法。有些人的活法比另一些人的活法合理一些高明一些，有些人的想法比另一些人的想法干净得多高尚得多，但"精神家园"按字面理解，并不非是个去劣存优的概念，它太广泛太个性化太包罗万象太无法宏观处理了。非把这么大的一个话题统一到人文知识分子的领会之下，挺玄乎也挺不好办。

当然，我们把人文失落、人心变坏，以及精神的侏儒化统称为精神家园的坍塌，肯定不是不可以。但这种坍塌是不是靠一种号召就能凝聚人心而恢复或重建，则是另外一回事了。问题在于，凡坍塌的，必有其坍塌的致因。人的精神家园的坍塌

与否，一般与人心之所向的变动有关。而人性中盲动的驱力常常大于内在的定力，这是事实，道理也很简单：盲动是件比较轻松的、不怎么需要动脑筋的事。人或受限于智商或被困于堕性，就常常表现得挺没原则。所谓“形势比人强”，所谓“败者为寇、成者为王”，也包含了这层意思。也就是说，大多数人的想法和行动，是被很多别的人哄上去的。比如宗教信仰是灌输的，并不是每个宗教徒自己悟出来的，比如从越穷越光荣到争当万元户，全国人民不分青红皂白地趋之若鹜，连想都用不着想。像哥白尼这样精神家园稳固强健到敢拚出性命拧着教皇的“地心说”硬是提出“日心说”，最后硬是证明了自己比教皇伟大得多的超人能有几个？像我这样在没人逼迫之下脑子还比较清楚，可真要把我关进独牢天天向我灌输我这样谈论“重建精神家园”错在哪儿，时间一久就难免不产生幻觉，真会转而认为是我自己有毛病呢。

我们中国人之无原则，是否比别的民族尤为盛，我决不承认。西方人是否都是哪里有一点儿压迫、哪里就有个性张扬的嚷嚷，我也没做过调查。不过中国人总是忍辱负重到实在忍无可忍时才走向一反到底，倒是有多起农民起义可以作为凭据。听日本人说，他们的历史上绝少有推翻天皇的记录，而中国人虽然长期以来也一直以皇帝为“精神家园”，但逼急了就会换一个皇帝当“精神家园”，确是史实。近几十年来中国人比较喜欢一个运动接一个运动地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是否与中国人要么忍辱负重、要么一反到底的民族性格有关，可以

再推敲再琢磨。总之这就形成了一个现象：我们的“精神家园”比较显得没有过强的抗震性。到了一个大潮接着一个大潮的今天，革命和继续革命对传统和国粹的冲击，弄得我们对孔孟之道究竟是好是坏凄凄惶惶；西方攻势对东方守势的纠缠不清，又弄得我们对东方和西方孰优孰劣没着没落。在这坎节上文人学者们又形而上地提出“重建精神家园”，好心好意地想把人们从金钱对人的形而下的诱惑中引导到对金钱形而上的批判中，却不想又给人们增加一层难度：不追求金钱吧，就没有给经济建设贡献力量，就参与不了勤劳致富的诱人行列。可追求金钱吧，又很容易见利忘义或重利轻义，失守了精神家园。我琢磨着，在当下这个环境中，大概除了少数人聪明到善于摆正精神与金钱的比例，比如霍英东和包玉刚，大多数人恐怕都感到力不能胜、或感到无可适从。我们的“精神家园”该如何定位，是不是“重建”的倡导者们都已经搞得十分清楚了，还是一个哆哆嗦嗦的问号。很长时间以来，一些人脑子的主要部分似乎拜托给了各项运动的发起者，次要部分留在自己的肩膀上，主要用于煽动内在的原始欲望和用于权衡得失利弊。所谓精神侏儒，就是经不起事儿，而中国的事儿又一屉接一屉的，太多，这可能是“重建精神家园”的障碍。

我们跟着运动和大潮哄，可是有年头了，但赶上了趟的和赶不上趟的都自以为寻找到了“精神家园”，这种现象，却没有几年。“文革”和“反右”那会儿，跟不上队的和站错队的被人打倒，自己也会自觉地认为失去了“精神家园”，不像在

今天的经济大潮中，清贫的文人敢于拍着空瘪的钱袋声称自己坚守了精神家园、下海游成阔佬的作家也敢拍着鼓胀的钱袋声称与市场挂钩是拓展了精神家园。像我这样从不指望稿费养活，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弄得八杆子打不着的，就更有理由说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么清白了。

正常年代的多元化氛围比非正常年代的专制氛围要给人提供更多的选择，也因此将事情弄得更加复杂化了，现在不是领导可以赐予或剥夺你的精神家园的年头，但也不是人文知识分子能够重温旧梦的年头。眼下大家伙们相互比着瞧不上，张三在这边慷慨激昂地重建精神家园，李四就在那边连讽刺带挖苦地说你那叫自作多情，王五正鄙视金钱如粪土，赵六却说这叫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弄得我既喜欢慷慨激昂、却又疑惑慷慨激昂的结果。我不是不热衷于有一块自己的精神家园，当然更希望别人也都仰慕我精神家园的阔气。我只是不敢轻信粉碎老红卫兵们一点可怜的寄托，或挥舞空拳向金钱抗议就能成就"重建精神家园"的大业。如果不是印刷术的应用使能够阅读法语的人凭藉这一语言相互认同的话，法兰西这个民族家园恐怕到现在还没诞生呢。物质和精神脱离不了干系，精神本身又复杂得离谱，而信息发达的结果又正在使世界趋于经济一体、精神多元，这是令人无可奈何的事实。

鉴于此，何不把"精神家园"从不食人间烟火的高难度降至让大多数人觉得有奔头又心安理得的世俗人间来呢？比如说，可以假设所谓"精神家园"，就是做你认为喜欢做的、而

又不涉及损害他人的事，哪怕是做一个相夫教子的女人这样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想法，只要你觉得身心愉快，你就算是踏实地生活在了你的精神家园里了。当然，对于现在的人文知识分子来说，可能是要学会适应从别人指派你一个精神家园、到即使重逢乱糟糟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境地都能把大部分脑子留在自己的肩膀上。

这样想来，重建或发现各自的精神家园，让伟大的人和渺小的人都不至于感到是件比进天堂更困难的事了。

“模糊”：一种思维取向

“模糊”（fuzzy）作为“明确”的反意，是近些年来风靡科学界的概念，而未见被引入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

在科学上，如电脑的集合为明确集合，其归属函数不是1（属于）、就是0（不属于）。而在人类的感觉中，归属函数值可以介于0与1之间。例如温度，在“冷”与“热”之间还有稍冷、微冷、适中、微热、稍热等不能用0或1的性质来表示的不同量程度的感觉。科学家认为，人类思考的本质是模糊的，所要表达的概念具有连续性，过分明确的确定不仅会因背离了人类思维本质而引起无法企及之感，而且在对远远多于0与1两极之间的真实世界的描述上也表现出力不从心的无奈。

“模糊”概念这一科学家思维上的突破带来的是科技上的突破。举电子、电器产品为例，“模糊”概念的引入，能使冰箱抛弃或断电、或保持恒温的两极选择，而进步到可以根据不同冷藏食物的实际保鲜需要自动调节温度。这是“模糊”概念拟人的效果；举识别陌生人为例：给你提供精确到分毫的资料：身高177.65公分、体重65.33公斤、鼻梁坡度为……不啻让你大海捞针；但如果只向你描述一个大概：中等个头、戴眼镜、相貌英俊……则能助你又快又准地认准目标。这是“模糊”概念吻合人类思维本质的效果。

“模糊”概念对人类科学认识世界的贡献是双重的：它不仅比“明确”更进一步接近了真实，而且把对真实状况的描述更加精细化了。

科学上的“模糊”概念是从人的感觉中“提炼”出来的，将其再回归于对人类社会状态和人性状态的描述，却是我在搜肠刮肚，实在找不出达意之词时不得已而反借的。

比如西方国家的林立党派，在野时个个义正词严，个个把自己的立场弄得一清二白，可一旦上台，谁还敢说没做过拿原则做交易的勾当？A想骂B政客小人伪君子？让A自己上台试试运气再开骂吧。

还有那些跨国公司，到底算是哪国的？何以跨国跨得让教授专家们没完没了地辩论“国际”关系这个学科的叫法是否过时？更有一些胆大的出格的预言：经济实体概念上的跨国公司将与地理概念上的国家平起平坐。换句话说，也就是人在世界范围的社会属性中，即使公司的属性不“篡位”国家的属性，也将是个附加属性。而且看发展的势头，将来是国家附加于公司，还是公司附加于国家，还不好说呢。

最最基本的，就连男人和女人的传统概念也在分崩离析。人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早就使性别上的区别越来越不足以在心理上性格上成全男强女弱的规范了。如今的男人，就好像门板，而女人呢，就好像门后的柱子。男人的摇摇欲坠，全拜托后面的那根柱子；女人的无依无靠，全指望前面的那块门板。谁强谁弱，说得清吗？

大量留学生出国了，于是又诞生了我们这样一批“边缘人”，弄不清自己的中国味浓还是西洋味重，回了国让同胞们上下打量成“假洋鬼子”，出了国又让真洋鬼子左右看成留长辫的后裔，直弄得自己东南西北找不到台阶上下。

为了这些令人头痛的定义问题，我将所有的现有名词都搜寻遍了，硬是没有合适的既定框框去取代这一系列越说越模糊的概念。如今这年头，崔健吼曰：“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你说你洁身自好，甭去搭理别人，谁不想，可行吗？

比如民主肯定总是要的。但从我爷爷奶奶我爹我娘过到我自己这辈了，不也没见过那种西方民主到底是什么样的吗？长到二、三十岁，在西方不过就呆了二、三年，架不住血统里领导或被领导的惯性，天生没长一双平视众生的眼睛，闹起民主来就像走迷魂阵，好端端地看着目标，却死活走不出骨子里的那层意思。

天底下究竟有没有彻底闹革命的玩艺儿？往远了说，法国人够彻底的了吧？国王的脑袋都敢砍，拿破仑的革命风靡了整个欧洲，可那又怎么样？革完所有君主的命，就轮到他自己想君临天下了，兜了老大一个圈子，也不知他是开整个欧洲的玩笑还是开他自己的玩笑；往近了说，这些年中国人奋而西学崇洋，这就又牵扯到中西文化的两难处境了：资本主义在带来物质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无法解脱的精神世界的危机；而中国文化中既有一整套“尊卑上下”的等级制度构成对人的压抑，又在统治和隶属关系中浸润了血缘情感的相互顾念，这些个唇

亡齿寒的“连体婴儿”，怎取怎舍？物质文明固然令人向往，但又怎能与此同时控制住对人与人疏离的恐惧？

我风闻有人斗胆说西方文化已经变成了全世界人共有的文化了，这我是不轻信的，但飞机火箭卫星电话把全世界的小道消息大道新闻一锅烩炒共享，政治经济文化和个人集体国家地球等诸多不同档次不同内容的利益纠缠不清地搅和在一起就像乱麻扯都扯不开，倒是确有其事的。总之我们中国人要想回到北京周口店人时代的纯朴是绝无可能了，就是恢复到除了阿尔巴尼亚和北朝鲜之外都是帝国主义修正主义的纯洁性上，怕也不易了。别人说了什么、干了什么，你就是不想知道也硬往你眼睛耳朵里钻，听见了、看见了，要想控制住神经不动弹肯定是控制不住了。苏联解体，中国人在庆幸之余不免心惊肉跳；中国猛一家伙经济强力回升，西方东方有钱人骂娘的唾沫星子还没落定就敢往非民主之地大把大把地下赌注；而有人玩人权就像放风筝，松松紧紧拽的不是政治而是经济这根线，有点像中国人的生活作风问题，不是受制于情场规则而是受制于官场规则，你知道谁跟谁、啥事和啥事搭搁着吗？

梁晓声有篇小说《冉之父》，说的是一位闲云野鹤式的老学者和一位性情极其和善、从不跟人吵架的护士，在双方都被种种矛盾逼迫到极点时遭遇在一件区区小事上，竟闹出了人命案。梁晓声倒没从“模糊人”这个角度提出问题，而是细致可信地描述了这样一个事实：人在被自身与外界的种种矛盾逼迫到极限时，他的行为方式是完全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

端的。这就是说，连自己的性格都能“模糊”到吓住自己。

被作家学者们描述到词穷都没腾出功夫来归纳的一个真相是：这世界不根除积习也不维护永恒！这世界和这世界上的芸芸众生之“模糊”是全历史、全方位的！一被外界八方合力所牵制，二被自身根深蒂固的惯性与躁动不安的欲望所驱使，两相夹击之下，国家、党派、团体和个人的纯洁性自由度究竟能有多大？如果用坐标系来表示时空，从横向的空间来说，就连一向被奉为至高无上的新闻真实性原则，其实也只表达了人们对理想境界不懈的追求，而并没有揭示新闻的本质状态：它并没有人们想像的那么自由；从纵向的时间来说，科技的进步已经使时间的流逝不再如以往那样十年只表现出一层意思了，如今邓小平要是前脚住进医院，香港股市后脚就会暴跌。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经把这个世界变成了环环相扣的联锁反应堆！

可在这个“模糊”得让人目不暇接的世界上，偏有如此众多偏执地、一成不变地看待别人、看待世界的目光。你想“模糊”一把？不少人可还在非此即彼，仿佛一边完全可能在一夜之间把中国的黄土高坡用大西洋的海水洗蓝，而另一边则完全可能对苏联的崩溃美国的富裕忽略不计。但等我们凝神定睛想认真给自己归归类时，却发现那些仅供选择的类别，竟全都模糊得让人弄不明白他们到底是哪部分的。这就是我们所置身的尴尬处境：一个早已“糊涂”得一塌糊涂的世界里竟挤着这么多邪了门地坚信自己清白的君子。就连具有“模糊”倾向的“中庸之道”，也因其仅限于感觉和经验的纠集，缺乏对人和社

会之“模糊”规律深刻的发见，而落得轻易就被激进派批判得体无完肤。

不光是政治家，就是社会学科的学者专家一听见有人张口讨论人之本性，也会忙不迭地劝其回避，告曰那是陷进去就拔不出来的泥潭，且与本学科偏离太远。然而，正是一切人文和社会学科赖于建立之上的人性“模糊定律”之不能成立，才导致了人对自我本性的曲解和社会科学的幼稚。从“性本善说”到“恶性学说”，我们何曾有过一个与科学上的“模糊”概念同样先进的对自我的诠释？——人的本性是无法用“善”或“恶”这样两极的、固定不变的概念来描述的，它更接近于人性的文明进步与原始欲望之间永恒斗争与妥协的状态，它时时的变动是它因人的内在矛盾和外界合力给它提供的回旋余地大小而“调节”的结果。比如丰衣足食下的人能够有较大的余地表现对他人的同情，而穷困到只剩下最后一口食时，他的人性化表现余地就会急剧减小。“当局者迷”的人类，如果能将“模糊”概念重返人类自我本性与人文社会科学，坚持用鼓励的手段张扬人性化的一极，用惩罚的手段遏制欲望扩张至危及他人的另一极，承认并维持社会介于合乎人性本质的“模糊”之中，会比非此即彼的社会改造观更贴近真实的人类社会的状态。

当然，行动者常常是以偏激的“非此即彼”为进步开路，然后再由历史矫枉过正或扬弃。如果没有五四时代对传统文化的重炮猛轰，就没有二十世纪中国新文化的进步；如果没有拿

破仑的革命，欧洲人也不会这么快就用拿破仑传播的民族与人权思想最终破灭拿破仑的君主梦。然而思想者呢？他追求的是能在历史的大浪淘沙下沉淀出思想的固体结晶，因此他就无法以一时一事的功利为准则，就无法以不诚实、非理性的态度随波逐流，就只能寂寞地独立于行动之上，就只能直面这“模糊”的世界、“模糊”的世人和“模糊”的自己，与非黑即白的思维惰性抗争到底。

说说“复杂”

在读到《复杂》之前我想不通很多也想通了一些。

比如说为什么哲学家们没完没了地争论物质和精神谁先谁后而不能假设它俩有可能共生共长？比如说人这个东西能够一生下来先是一堆没知没觉的肉件或是一缕看不见摸不着的灵魂？比如说坚不可摧的理性思维也就是科学方法也就是就一大堆即成因素进行逻辑推理然后得出事实确凿的结论。但你怎么知道你就能收罗到全部的事实全部的因素？你凡胎肉身的观察力毕竟有限而事物发展的历史又毕竟太长你若没能涵概所有的一切你对你推导出来的科学性结论哪儿来这么强的自信？

我这是在大逆不道斗胆怀疑正常思维所以我就有点儿像个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孤魂没着没落。然而我肉做的鼻孔透着气就没法不抓挠点精神稻草就像我自己大胆假设的物质和精神这一鸡一蛋根本就没先没后根本就粘粘乎乎休想分个一清二楚。我就这样一旦开始怀疑了就再没人能把我救回到要么物质要么精神的安全巢穴。万般无奈之中我只好在思想的荒原上做力不从心的跋涉。我立刻就发现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根本无法凭空烹调出思想的菜肴。于是我开始左拼右凑地拿取他人的成果搭建自己的帐篷。当然物质和精神肯定是存在的这无比正确我这么想。然而它俩又是以怎样的方式相互骚扰的呢我又想。我把

目光转向我最熟悉的历史唯物主义竟发现我在穷困潦倒之中居然不那么逆反心十足居然格外喜欢上了它的框架。只是我偷梁换柱地把历史换成了时间把唯物换成了空间并把它们搭成无限伸延的时空坐标。这下子我得意非凡我可找到活路了我可以使各种现象各种事物都在这个时空坐标系上找到它们的坐标点也就是在不同的时空点上事物各自的解释。我把所有的一切比如物质啦精神啦还有我目前尚不知道的什么啦统统算到空间这个横向坐标线的头上。这样无论是占有空间的实物还是不占有空间但充斥于空间的虚物还是不实不虚的别的物就都归随着无限伸延的纵向时间坐标线爱怎么演变就怎么演变。好了现在我该来对付时间这个纵向线了没有宇宙就没有后来的人类就无所谓时间这大家都很明白。但宇宙有没有时间意义上的开始连宇宙学家都搞不清楚我怎么能搞得清楚。科学家一谈论起宇宙和时间就对整个宇宙是宿命的还是自由意志可以参与整个演化过程争论不休头痛不已。但我不是宇宙学家我是个经常会对无法预料的事物简单地凭直觉推测的老百姓。我从精神与物质共生共长共存这样一个概念推断自由意志与宿命共存共在按老百姓的话来说就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也就是说人的意志可以在时间上找到立足之地时间演变宇宙宇宙演变出人人的意志就自然而然地作为一个空间因素介入了时间演变宇宙的这一阶段。时间与空间无法绝然分开所以还不如干脆让时间与空间一样就这么“糊里糊涂”一笔账算了。但很不糊涂无可置疑的是限定在宇宙空间意义上的时间是裹挟着宇宙空间里一切的一切轰轰

烈烈又浩浩荡荡向前流逝的。

我就这样呆在我的"帐篷"里一边实指望有亲朋好友能走动走动一边心想着没人搭理自己款待自己也不错。就这样我在一个百无聊赖的中午漫不经心地跨进了英国某市街头上赫赫有名的布莱克威尔书店。我撞上了《复杂》就像这本书中的经济学家布莱恩被邀请到桑塔费研究所时一样惊喜万分。我被一群比我优秀得多胆大得多的物理学家经济学家数学家们邀请加入了他们的思想盛宴。我发现他们的苦恼他们的设问起初比我更吃饭穿衣也更海阔天空。比如为什么苏联突然散摊这当然与名叫戈尔巴乔夫的人有关但即使他也像是被远非他所能驾驭的事件所冲卷而不能自已那么是否有某种全球性的超越个人能量的致因在起作用？为什么股票市场会在一九八七年十月的一个星期一而不是别的日子猛跌五百多个点？人类为什么要耗费那么多时间那么多精力来把自己组成家庭部落社团民族以及各种类型的社会？生命究竟是什么脑子又是如何产生出感情思想目的和意志来的？最最根本的为什么总是有而不是无？为什么宇宙不屈不挠地趋于解体和衰败比如任何东西都会从生走向灭亡但又无处不能够产生新的结构新的生命比如星系细菌植物动物？

《复杂》里的科学家起初是各自为战偌大的天空只能看到一片而看不到整个。他们太孤单太苦恼了就尝试着拉起手来"修筑"一个相互连接的"通道"名叫桑塔费研究所。介入这个研究的有些人的名字很唬人比如诺贝尔奖得主物理学家马瑞·盖尔－曼和菲利普·安德森但也有梳着马尾巴发式像我一样没名

没份的研究生。他们议论纷纷说孟加拉国多生育子女的行为方式与文化风俗和传统习惯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并非经济鼓励或经济制裁就能制止；现实中的经济并不像机器一样运转而像一个生命体像分子和由分子组成的生物那样具有内在自发性能够一组组全面蔓延自我连续在对外界的反应中形成进化和改变；权力也并不是单一的力量形成权力更像一个交响乐团；政治经济环境宗教和道德等各种因素与科学有着越来越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个世界极其复杂；里根的星球大战计划牵涉到技术上的可行性国家的财政能量以及美国对全球战略的通盘考虑和对国际两极政治格局的顾及还要顾虑是否会引起进一步的军备竞赛。他们发现这些看似毫不相干的问题都属于一个体系于是他们给起了个名叫“复杂”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体系中许许多多独立的因素在许许多多方面进行着相互作用。比如千百万个蛋白脂肪和细胞核酸相互产生化学作用从而组成了活细胞，几十亿个相互关联的神经细胞组成的大脑以及成千上万个相互依存的个人组成的人类社会。这些无穷无尽的相互作用使每个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产生了自发性的自我组织。人们在力图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的过程中通过无数个人的买卖行为无意识地将自己组成了某种经济体制；飞鸟顺应邻居的行为无意识地将自己聚集成群；生物体经常相互适应而得以进化从而将自己组合成精巧协调的平衡系统。他们发现在所有这些情形中一组组单个的动因在寻求相互的适应与自我的衍续中或这样或那样地超越了自己从而获得了像生命思想目的等作为单个动因永远不可能具有

的集成的特征。更有趣的是这些复杂而具有自我组织性的系统不像地震中的滚石那样仅仅只是被动地对所发生的事件作出反应，它们积极地试图将所发生的一切转化为对自己有利。因而人类的大脑经常在组织和重建它的几十个神经联系以吸取经验，物种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更好地生存而进化，市场适应消费口味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对移民对技术对发展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变化不断作出反应。他们还发现这样的复杂都具有某种动力并且具有自发性更无秩序也更活跃。他们认为复杂体系具有将秩序和混沌融入某种特殊的平衡的能力。它的平衡点即常被称为混沌的边缘其实就是某个复杂体系的各种因素从无真正静止在某一种状态但也从无解体到骚乱的地方。而这正是生命有足够的稳定性来支撑自己的存在又有足够的创造性使自己名副其实为生命的地方。总之他们断定这个世界相互关联相互进化这个世界不但混沌也存在结构和秩序并非直线发展并非现有科学可以解释可以描述。可漂亮的数学公式规整的经济学模式却正在将现实生活运转的复杂性减少到一系列狭义而抽象的原则。他们越这么想越无法忍受自牛顿时代以来一直主导着科学的直线而简化的思维束缚。对要想获得诺贝尔奖就必须攀比着把这个世界尽可能小尽可能简单地分解开来头痛至极。总之他们一联手简直就要造反了就要掀翻现存的思维定势。他们谈及“二十一世纪的科学”“一场新的启蒙运动”“科学上的一场革命”。他们大胆否定大声设想把我弄得心花怒放简直就觉得我那个孤单无助的“帐篷”已经挪进了桑塔费这

个小修道院建筑之内。

《复杂》里的科学家们让我感到我的“帐篷”实在粗粗拉拉相形见绌又让我庆幸好歹我总算有个“帐篷”才能往里面拨拉点人家的宝贝也才能比出人家的精贵。比如说他们总结出复杂无处不在比如大脑比如生态系统比如分子又比如文化和社会体制政党和科研机构。复杂都有共同的本质特征第一是都具有许多动因平行发生作用的网络而且任何动因的作用都能导致整个系统发生变化而控制这样的系统的力量不是集中的而是极其分散的；第二是都具有各等不同层次的组织在这之中较低层次的动因对于较高层次的动因来说有如“建设砖块”并随着不断吸取经验它们都会不断修改和重新安排自己的“建筑砖块”；第三是它们都会对外界做出积极的预测比如在经济生活中对经济衰退的预测会使人们放弃买车买房的打算从而加剧和扩展经济衰退。最后一点是它们内部都有许多空间可以容纳任何一个使自己能够适应这个系统的动因填入进来比如热带雨林里可以滋生出适应这样的环境的生物经济学可以接纳计算机编程。总之《复杂》中的科学家认为从均衡的角度来探讨无所不在的复杂事物毫无意义因为它们永远不可能达到均衡它们不断产生出新的现象永远在转变之中。

很显然复杂理论的思维方向已成定势思维内容有待不断拓展思维成果必将诞生新的科学。穿越过“复杂”我确信了我那不拘小节的“帐篷”其实想表述的也是“复杂”也就是事物并非一清二楚时空混然成“物”不断演变无止无休的概念。“复

杂”对于这样一种时空演变的概念做了更加理论更加精细的描述并注定会越来越分门别类地从主干线上发展成庞大的体系说不定真就成就了下个世纪思想的霸业。我从怀疑现存理论走向自己的“帐篷”再走向“复杂”并把它们融为我对宇宙万事万物的看法终于发现我暂时已经没有什么高见了。只是我认为《复杂》里的科学家用计算机模拟生命起源有点矫情对此道又信又不信。我不相信的不是《复杂》对时空中生命从无到有的描述而是怀疑由人操纵的计算机难道真会不需要人编程序自己就能模拟出什么名堂来。计算机到底是活的还是死的是在人的操纵下演示过程还是真像物理学家的试验结果一样与人为的动作没有牵连？自牛顿以来的思维定式太根深蒂固了桑塔费的科学家在某种程度上不自觉地在沿用它来组织这场思维突破使自己多少陷入了某种怪圈也说不定。我还有点怀疑在生命与非生命之间是否存在某种不伦不类之状态但又想不出个结果来。

我这样想着合拢了《复杂》有点终于找到了归宿却又不算十分安分的复杂感觉。其实我本来也是个地地道道的“有足够的稳定性来支撑存在又有足够的骚动性使自己成其为名符其实的生命”的复杂体系。

关于快乐

近来读书，我突然有了一种过去从未有过的谨慎。对于这点我以前不是非常在乎。因为我觉得即使读了本糟糕透顶的书，也不过浪费了些时间，我又不至于蠢到把它当作不慎吞入的苍蝇一样消化掉。但最近我发现，思想平庸的书就像空气污染一样，你在呼吸它的时候并不一定清楚它在腐蚀你的思想，甚至那些颇具感染力的章节还能令你感到愉悦。但它在你不知不觉中窒息着你。你因为读这些书而不再攀登新的思维高度，不再深入地思考问题。

我意识到这一点，是因为在读了一些令我感到百无聊赖又正不清楚为何会有这种感觉的书的时候，又接着读了《钱锺书散文》。我读钱先生的文章的感觉，有点像一座平静的火山被突然激活。这种感觉是在我读“论快乐”时产生的。

文章能激活读者，本身就给读者带来了最大快乐，虽然我并不完全同意钱先生多少年以前对快乐的确切界定。眼下用对与错、是与否来确凿地认定某种价值取向的思考方式正在演变之中，我也变得总是以怀疑的眼光来看待前人给定的观念，常常是被想破解困惑，更深入地接近事情的真相的欲望驱动，不一定将非要确认什么作为思考的最终目的。我就是以这样的眼光看待钱先生所说：“把快乐分成肉体的和精神的两种，这是

最糊涂的分析。一切快乐的享受都属于精神的，尽管快乐的原因是肉体上的物质刺激。”当我将信将疑地推敲自问时，不由联想到，也许不光是我们人类，恐怕所有的生物，生来都以追求快乐为生命的驱动力。区别仅在于其所认定的快乐的内容的不同。对于人类来说，虽然我们追求的快乐可以五花八门，但所追求的内容总是与自身所处的生存环境所给定的特有观念、条件、以及每一个个体生命的特有体验有关。我们常常是因为缺了什么，才会在获得时产生快乐的感觉。换言之，快乐总是在需求得到满足时产生。快乐的多少，也与需求的大小和满足程度有关。对于这一点，也许不必举例证明了。不过，现时的商业社会常常用各种手段主动引导消费者的需求，仿佛人的需求也可以被制造出来，那么快乐是否也可以是人为制造出来的呢？比如说，现在电视机已经变成了许多人非拥有而不能快乐的东西，但在三十年以前电视机远远没有成为大多数人的生活必需品时，很少人会把是否拥有电视机当作快乐与否的一个准则。但这只能说明快乐有其社会性和文化性的一面。社会和文化的变迁一方面会埋没一些原本可以带来快乐的感觉，另一方面会引发一些隐藏压抑的需求，并通过满足这些需求而带来原本没有的快乐感觉。但这些却并不说明快乐可以由人工制造出来，比如无论如何也不能通过商业煽动让正常人产生追求被暴打至死的快乐。

循着这一条思路胡思乱想下去，我发现自己对快乐的断论，已然缺乏钱先生的自信。仍然举拥有电视机为例，快乐究

竟是纯精神的呢？还是纯肉体的呢？还是精神和肉体结合所带来的满足感呢？或者也可以是肉体和精神互为动力的呢？按钱先生的看法，洗一个澡，看一朵花，吃一顿饭，假如你觉得快活，并非全因为澡洗得干净，花开得好，或菜合你的口味，主要是心上没有挂碍，轻松的灵魂可以专注肉体的感觉，来欣赏，来审定。钱先生的意思是，主要是精神上的快乐带动了感官上的快乐。但如果用这个观点解释拥有电视机，就有些说不通。人们之所以对电视机产生需求，对拥有电视机产生快乐的感觉，当然是因为电视机会给人带来精神上的享受，也当然是因为人们在精神上对电视机产生了依赖感。但毕竟，电视机派生出人们的需求、依赖和快乐，是世界上出现了电视机以后，人们的精神世界才跟进的。如果人们不先由感官体验到电视机的好处，精神上就会自由得多了。所以我总觉得事情没有钱先生描述的那么简单。在实际生活中，精神快乐带动肉体快乐的例子似乎和反过来的例子一样多。比方说，一场音乐会、一道大自然的美景，都有可能将一个人从人与人之间那些蝇营狗苟的计算烦扰中拯救出来，使他在那个时刻与音乐或自然融为一体，感受到超脱无聊世事的快乐。美好的事物首先愉悦了感官，从而带动了更为深刻的精神上的快乐，这种现象也算符合人类认识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的规律。再进一步说，如果在快乐的体验中，精神与肉体确实是相辅相成、反之亦然的事，那么是否可以说：灵与肉之间的关系之密切，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以分而论之的，它们的合二为一似乎是与生俱有的，它

们的消亡也似乎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呢？

这又勾出了我更多的疑问。我们的人文思考常常不能坦然，是不是因为我们不愿面对肉体给我们带来的力不从心的难堪，而精神相对肉体的限制要自由得多，所以我们常常就下意识地回避肉体、抬举精神呢？就像女人到了色衰失宠的年龄，不愿正视自己的姿色日渐衰退，所以要提高嗓门来批判男性食色的不道德一样呢？（我们似乎也常常反其道而行之。比如会在精神上欲求不得，过于痛苦时，用纵情肉体感官享受来麻醉自己。当然也有大量的因过于追求感官快乐而压抑了精神快乐的例子。）不过，从人们刻意要让精神超越感官感受的崇高追求的角度来说，我倒不觉得人们发明“精神胜利法”有什么不好，非要大批大判，自己把自己驳得体无完肤不可。只不过一旦严肃思考起来，弄到自己把自己都给朦了的地步，就有点精神上假戏真做的味道了。钱先生的智慧，足以使他对自己做出的快乐的断论自嘲说：“灵魂可以自主——但也可以自欺。能一贯抱这种态度的人，当然是大哲学家，但是谁知道他不也是个大傻子？”依我看，他的“矛盾是智慧的代价”的想法，要是再发挥下去，否定了自己前面的断论也说不定。

不过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不妨权且把快乐分解成肉体和精神的来两下议论。也许肉体上的快乐比较容易确认。比如处在常态下的凡人，无不把吃喝拉撒睡的满足视为快乐之事。（或者可以套用马斯洛的需求理论，把肉体快乐界定为第一层次、最多不超过第二层次的需求。）倒是精神上的快乐很难用这种

划一的尺度来界定。西方人经常用“一个人的蜜糖、另一个人的毒药”这类的比喻来形容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的感受相距如天壤之别，比较能够反映人类精神快乐的难以划一性。更为复杂的是，我们人类还特别矫情，对同样的事物感受快乐与否，会随体验的落差、或时间的变迁而改变。所谓乐极生悲，比如范进中举而喜极发狂。反过来，持续稳定的快乐最终又会淡到索然无味，比如经济学家最喜欢用“第二块糖不如第一块糖甜”来比喻的报酬递减的经济规律。这些因素已经让人很不得安生了。但这还不算，人类还有武断的毛病，比如智者最愿意捶胸顿足地羡慕无知的快乐，愚者却不知何为智慧却偏说智慧才是快乐的源泉，且智者和愚者都一致认为猪比人活得快乐但谁也不愿做猪。而当我们既不是智者也不是愚者又凑巧都不是猪时，就毅然决然地将心比心，以自己的切肤感受来类推，波及旁人、波及动物植物，以及大自然中一切别的物。尽管我们很难完全明白旁人是怎么想的，更不清楚猪怎么想，或猪究竟会不会想，但我们总是情不自禁地越是不知道越显得特别知道，中央电视台曾经以该不该笼养鸟为“实话实说”的话题，但见电视上大家伙七嘴八舌争着跑离环境保护的意识，而去拚着命地假扮鸟类的知音。我怀疑我们人类的这种“特别知道”情结是不是无形的上帝逗我们因无知而获得快乐的一种把戏。比如现在像我这样，即使明知如此也还是特别想知道点什么、说点什么。

如果我们把快乐解释为一种肯定不痛苦，但也不至于惊喜

更不至于狂喜的温和的高兴心情，也许可以把它看作为来自于不必十分费力就能取悦于精神或肉体的感觉和行动。比如你回家正有口渴的感觉，看到桌子上正好有一杯你喜欢喝的饮料，你会感到一种恰合我意的快乐。（如果是焦渴已久而获一杯水，我们会把自己的心情形容为惊喜而不是快乐；如果是焦渴之极而获水，我们就得为没被渴死而欣喜若狂了。）当然，从肉体需求的角度谈论快乐比较简单一些，我们也体验过纯精神上的或灵肉合一的恰合我意的、我们愿意将其称之为快乐的感觉。我想，也许分别从精神性和肉体性来谈论快乐本身就是一个误区。钱先生所说的灵魂自主与自欺，快乐很可能就是我们对自主和自欺自我感觉把握良好的那个时刻。

其实，就算我们知道何为快乐，也不可能就此快乐无边。因为快乐是一种内外的合应。有限的个体的灵与肉，总是无法一直天衣无缝地顺应无限伸延、无穷无尽的外界因素。当人处在肉体上饥饿无食、或精神上欲爱不能的时候，就连阿Q都无法感到快乐。我们固然可以把快乐的反面称之为“享受”苦难，但毕竟是要拚命强调享受的是“苦难”的。

只是，了解一些何为快乐，有时还是可以有助于我们适宜地避免痛苦。比方说，手里没钱就不要逛名牌服装店找那份刺激，就像够不着星星就不要非仰着脖子指望有一天有一颗星星会掉到你手上一样。或者也可以反过来，你就照直为了买名牌衣服的欲望拚命去挣钱，为了摘到星星拚命去建造云梯，使自己忘掉那些可望不可及的烦恼。也许这便是钱先生所说的灵魂

的自主和自欺?不管怎么说,要想快乐,我们好像只好选择假装看不见所需,或采取获得所需的行动。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有什么别的更好的招数使有限的自己来顺应外界的无限变化吗?

《废都》与贾平凹其人随笔

还没见着《废都》什么样儿就被国内传来的鼎沸声撩得抓耳挠腮。待读了，竟一眼便认出了贾平凹：那又矮又瘦、上着红砂洗布短衫、下穿灰白色长裤、没穿袜子套一双灰凉软鞋的庄之蝶，不是贾平凹却又是何人？

我先是见了贾平凹其人后注意了其作。那年去京丰宾馆采访全国青年作家会议，拿起代表名册一眼望下去全是大红大紫的名家，心里就喜喜地奇奇地一个个房间去认门。认多了，也没想着要写哪位，便扔下名册只是跟了人楼上楼下大拨地乱串哄热闹。那天饭后跟着跟着就跟进了一个门，只见那房主瘦瘦小小矮矮弱弱坐在书桌旁操一口西北腔正给人看手相。问了人，才知道是写《鸡窝洼人家》的贾平凹。我怵相命怕相出个不吉利来反添心病，就直往后靠隔好几个人看热闹，心下就想作家里也是什么人都有，早些年见张贤亮刘宾雁答记者问就以为凡大作家必气宇轩昂，后来访陈建功听他侃得云遮雾罩让我插不上嘴又以为凡大作家也不拘小节，等再见到陆星儿的平易近人就松了口气以为凡大作家也不过我一样的平常人。而眼前这贾平凹，看《鸡窝洼人家》以为他是个土头土脑的山药蛋，却原来是个算卦相命的“小神仙”，一时就有点对不上号入不了座，从此就留了个心眼想日后见着他的作品可要细品品看有

没有这小神仙味。

后来没读到他的长篇先读到他的短文。说是散文，却没有斯妤自己跟自己过不去的灵魂挣扎和余秋雨为展示华夏文化史卷而做出的悲壮苍凉。小神仙就是小神仙，就是商州世俗民情里活出来的那么个人精子。读他的《弈人》、《闲人》时我禁不住为他活画典型人物的精确洗练拍案叫绝，再观他对衣食住行乐等人世百态的系列勾勒，觉得自己好端端地就从淑女式的审美一头跌进了活不出来的井市圈儿，边读着边时不时下意识地低了眉转了睛觉得有点太那个。就想这小神仙那套使劲儿把别人看了去后就弄神弄鬼算人命相人面说到剁不住时就溅出点儿唾沫星子的笔法，旁人即使有个一斤半斤知识没有土生土长的根根怕也是学不来的。

那些短文读过后倒也没再多想，只是有一天随意翻看一本文学评论文章，见那上有权威点睛说：贾平凹嘻笑怒骂冷嘲热讽调侃揶揄显然是受惠于鲁迅杂文，就觉得有点牵强附会。心想这两者最多不过貌似哪里就神合了，虽说都是尖酸辛辣地针贬时弊和人性弱点，可一个是不信鬼不信邪可着劲儿批判旧世界创造新生活的革命师爷，一个却是鬼精神算耍着腔儿嘲讽调侃却没什么原则的小神仙，他俩铺开了纸扇起的那股味儿从骨子里就不一样。细想下就觉得这贾平凹便是那摇一把折扇、穿一件抖抖嗦嗦绸褂的城里闲汉土长乡绅，或与一帮文化闲人于钟鼓楼下小院墙内倚了八仙桌吃酒抹牌，或于斜阳下土路上溜溜哒哒有一搭，没一搭地就蹲下读那地界上的碑文，不近不远

处鸡鸣狗叫、炊烟袅袅，真真一个书卷圈中的俗人、井市圈中的雅士。

等后来读了他的中篇《晚雨》，就换了个角度观到其更见深刻的一面。《晚雨》说的是某朝代一杀人越货匪盗，路劫了正要去上任的县令，将其杀了便冒充了去赴官职，竟把个域外穷县整治得有起有色。久而久之这匪盗真就改邪归正，泰泰然然地做起了秉公执事品行端正人敬人爱的父母官。却爱上了一个隐瞒身份的小妇人，后无端事起，弄得县城内无人不知这小妇人的低贱身份，那县令便自觉再无法以其美好声名显赫身份与她亲近，却又无奈相思之苦情欲煎熬竟就自阉了那祸根，从此便断了尘念清心寡欲越变越像女人，且再无政绩地肥胖了起来。终因下身伤口复发奇痒溃烂而死。这故事我信是不信的但却仍要受其感染而掩卷感慨，被奈何不得的社会制约人性弱点莫测的宿命阴影搞得好不悲凉。又想这贾平凹蹿进年久地偏的传奇中装神弄鬼隐喻现实倒也技高一筹。

再读《废都》就觉得眼熟得不行。跟踪了贾平凹一系列精勾活画的短篇后，再看这部长篇宏著里对政要商贾文坛艺苑贩夫走卒婚丧嫁娶节假庆典等举凡当代大陆生活的方方面面的细察精描，便要想错认成别人的手笔也是难的。没读几页我就直觉得眼酸得不行，不像读有些小说我一不耐烦从 134 页跳到 173 页那主人翁从要出门去约会才刚走到公园门口还没见着那个要见的人的影呢。而这贾平凹写这长篇怎地也像写短篇似地字字计较，弄得人一不留神错一下眼珠子漏过一行就实打实少

逛了一段西洋景。再看那坏倒不坏但因名声所累所困想突围出去但却茫然承受命运重创最终落得个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自个儿两眼翻白嘴角歪斜地躺在候车室里的主人翁庄之蝶，便想贾平凹这会儿可是更直接地表达了他转着弯抹着角一再表现的宿命观，又叹他浸透了他自己到达成功的峰颠却经历母病、父亡、离异、官司、大病等精神肉体的劫数后空无悲凉的况味。读《晚雨》知道那故事说的是杀人越货的草寇冒充了贵人到了贵人的环境竟就做出贵人的好事来，这《废都》说的却是贵人也不过是凡俗的灵魂外裹了张贵人的皮其实也可以说是没有道德的庸常人，两下差别只是那草寇舍不下贵人的地位就异化了，那贵人却腻味了名声的累赘就败光了，好人也罢坏人也罢经历了反复无常的命运摆布后都落个悲惨的下场，就越琢磨越觉着《废都》和《晚雨》是从不同方向表达了同一层的生命主题。

但听说《废都》洛阳纸贵是因为它反映了当代大陆传统崩溃人文失落精神迷惘的非人性状态，又因它观民风察时政描绘了当今大陆社会百态，实录了许多讽刺时局针贬社会的民谣谚语故事谐话。读过贾平凹的一篇篇精短作品便对他写《废都》心领神会：他攒了这些年的局部素描细处勾勒，这会儿是想拼出一幅整体图卷了，他是决计在这部宏著里囊括他之所有了。这些年来人们都说贾平凹的散文成就要大过小说，《废都》想告诉人们这是人们拆散了看他贾平凹。贾平凹不光会短打精雕，他的大眼光大思考也够份量还堪称把一幅幅精致小品融合

成整幅当代大陆城市生活百态图的大师。光这幅细细体察活活实录缜密整合的百态图就值了一卷《清明上河图》的价儿了，何况这卷巨图随手就变成了他叙述人物故事谈论生命哲理不可或缺的人类生态社会背景呢。

是了，贾平凹可不是只弄个精致画卷儿让人们看个稀罕就罢了的。他那《晚雨》不怎么轰动是因为他隐喻太深又离现实太远，但他在那里头捏造出个朝代地点讲个大盗的故事其实也是把个极端人物让命运翻个地摆布让他暴露出被操纵被异化的悲剧状态。对贾平凹来说，社会背景可以不同，但相同的是人不管活到啥份上都会因了自己的弱点而永远不可能超脱被社会和命运摆布。根植于生命本质里的人性弱点以及载了这些弱点的人深陷于社会和命运漩窝里时呈现出来的无可奈何的悲剧状态是迄今以来贾平凹作品中出现的最深层的主题。在他的笔下，人类社会是那翻着巨浪裹着暗涌的大洋大海，而人却是无助无奈茫然不知所措只能随了巨浪暗涌沉浮漂泊的小舟，在这变幻无穷神秘莫测的海洋上漂泊，道德的好与坏真是势弱到没有什么价值和意义。

而且现实归现实、哲理归哲理，贾平凹说着现实谈着哲理也非要装成个弄神弄鬼的小神仙。《晚雨》里就有一条挺魔幻挺神秘的白狼，到了《废都》换成个疯老头阴阳怪气神出鬼没地说那些流传甚广针砭甚锐的民谣，还把个奶牛安了哲人的思想牵进城来提示社会病态人类异化，再加上个半人半鬼能掐会算的老岳母，又听说《废都》发行了几十万册，一时间人声鼎

沸说好说坏大相径庭。据说眼下大陆上的文化人见面必谈《废都》，从《废都》有人联想到了《红楼梦》，议论《废都》里那四大名人就像《红楼梦》里的四大家族，那四大名人就像那四大家族一样…活泛起来就引出了社会的方方面面。而那庄之蝶便是那见一个爱一个的贾宝玉。更有人来回玩味那多处被作者打了删节号的性爱描绘，越玩味越觉得贾平凹赤裸裸的性描写是模仿了洁本《金瓶梅》。但我还是死认贾平凹就是贾平凹，陷入传统人文精神里颇深的贾平凹免不了偏爱古典章回小说的情致风格，但凭他所占资料所下功夫再加上独特体验，叙述起这样一个西京城里的故事来不像《废都》这样安排恐怕也再没更好的法子了。再看那庄之蝶虽追求灵肉统一，但贾平凹一下笔却让人感到欲深不可测而情流于泛爱，让人生不出伤感却联想起黄色录像带，虽觉得缺少美感不敢恭维，却也明白他是想超越理念道德深入到人性深层来剖析。再说谁又敢断言他的性描写如果再艺术些《废都》就会更完美？我倒觉得贾平凹也许就是要按照自己的心灵历程品位口味浊也罢清也罢地就这么来写，那细皮嫩肉抹得油光水亮没多少文化但做起爱来像叫春的猫一样的小妇人，或多或少有些《晚雨》中那小娘子的音容样貌。这样类似的女子作为典型的情妇形象不断出现保不齐就是贾平凹口味中的可人儿。于是便猜贾平凹倒不一定存心想学了《金瓶梅》，怕是正好有点类似的感觉。

大陆去年火了王朔今年鼎沸了《废都》。但贾平凹可不像王朔有一搭没一搭侃好了让人擎着肚儿乐歪了嘴，侃臭了让人

嚷这码字爷没劲儿你就下去吧，贾平凹这次可是浅的勾勒深的哲理才气儿理性儿魔幻的现实的盘好了点齐了一古脑儿全端了出来，贾平凹可是觉得自己活透了想透了一步一个台阶自个儿铺垫好了登上了自个儿的高峰。

都说这《废都》一时三刻怕是品不齐味儿够评论界忙活一气儿说不定后人还得像庄之蝶说的那样前赴后继地“吃他”，不过我一气儿读完后直觉得《废都》其实就是集大成之贾平凹。只是我疑惑他安排庄之蝶最后写了个一百多字的稿子声称从此挂笔，是不是他自己在疑惑日后不换个人重活一回还会不会再有个新的峰巅？

淡淡的回忆与行者的透悟

我不懂画，却一下子就落入了王佳楠《淡淡的回忆》里——那笼罩在隐隐约约的氲色中的江南人家，温馨得仿佛推门就可以走进去，瓦屋后面那整片的朦胧，却又把人迷迷漫漫地牵扯了出来，迷失得找不到了归路。辨不清是在暮色中、还是在晨雾里，青砖瓦房随人心意地散落毗邻，和着流水边、荷塘旁人家悠然的生活节律。屋前舍後的杨柳枝蔓隐绰，像江南女人裹在蓝印花布衫里窈窕的腰身和细细碎碎的呢喃软语。离家门不远的一块大青石板被踩得挪了位，挤压了一株细柳，树杆便向着青石板弯屈，柳条却依然枝枝蔓蔓，似江南人绵韧的性格。

门一定是双扇的。夜深时，屋里的女人坐在床边稍歇听听有否男人归家的声响。终于轻轻叹口气，先睡下了。男人从闹懵的村东头後生家回来了，开门的“吱呀”声在夜深人静时显得格外响。女人没有动弹，呼吸细得听不见声响。男人便摸黑甩下布衫，摆平了身子。粗重的鼾声不一会儿就如痴如醉地响了起来，女人均匀的轻鼾渐渐地和上了他的节奏，一高一低、一粗一细，把小村人家摇入了静谧遥远的梦乡。

好像是西邻阿伯家的公鸡先叫了起来，栏里的猪便醒了，出声地哼哼着。天色依然如画面那般迷濛，女人却已轻手轻脚起了身。女人拢着头发，轻轻拉开了门栓。开门的“吱呀”声

没有昨夜刺耳。男人便也醒了，翻转一下身子又赖了一歇，便起身寻了担桶去菜地浇粪。女人喂了猪就去河塘边洗涮，踩得不平整的青石板咯噔咯噔地响，那边的一扇门也“吱呀”一声开了，清晨的薄雾里融进了问早的声音。

太阳出来后一切会变得清晰得如被露水洗过。女人的笑声清脆了起来。在雾色中猜不透的远景呈现出一大片绿得鲜泼泼的菜地和蕃薯地。荷了锄走出两里地外是一条小河，宁沪铁路就横在河那边，时而呼啸而过的列车渗落出来的闹市气息像汽笛又像烟雾，陌生又悠远地飘落在遥远的小村人家……

这幅画不像是画出来的，而像是梦出来的，是散落在记忆深处不能够被凝聚起来的那片淡淡的情调，却比近旁的爆炸性震撼更不可理喻地渗入在肉体内里的一隅。我真有点难以相信这会是佳楠自己的单纯气质，而情愿相信这是他和夫人蔡小丽的气韵浑然不觉地水乳交融後幻化出来的一片意境。我见到佳楠和他的这篇《淡淡的记忆》时，他的这幅画早已获得了英国皇家艺术院水彩画大奖，他和小丽也已是国际上颇有知名度的画家了。看行家的评论，佳楠的画继承了宋代米家山水的技法、又有不拘泥于传统的个人风格。然而我是外行，只是捧回了画册来看，便一头跌进了画的意境里，佳楠的作品分山水与人物两大类。他粗犷朦胧的山水画中，让我时不时地感到有小丽细腻温柔的存在。小丽的那幅垂墙倒悬的《兰》，透逦攀缠、纤细柔蔓，简直就是女儿身、女儿魂无遗的裸露。我没有来得及和小丽多谈几句，但《兰》就足够了，《兰》是我们女儿们

缠绵得让男人们听不懂的“语言”。在《淡淡的回忆》里当然不会看见小丽细凿的韵律，但好像也不尽然是佳楠惯常的水墨淋漓，似乎是他的气质的一曲绝妙的变奏。

佳楠的作品中，除了这篇《淡淡的回忆》外，我更偏爱他的人物画。也许是他的人物画更能体现他古朴深厚却又精美流畅的内在功力、落拓不羁却又内敛细腻，融诗心与哲性于浑然天成的艺术家气质。他的人物画，从《新得清高图》、《消夏图》、《今朝得道图》、《解千愁》到《剪辫子》，无不坦诚直露他阳春白雪式的孤傲，大彻大悟後的逍遥，以至于悟出真谛而欣喜如狂、心如止水而落拓不羁、沉人到底而大智若愚。佳楠似在这些人物画中表现自已人生和艺术相交融的一个个侧面的感悟。而我最喜欢的，却是那幅感悟到已经说不出所以然来的《行者》。画面上，只见一行者赤双足裹一身可以说是落拓不羁、也可以说是衣衫褴缕的装束；半裸着胸，可以说是有意为之、也可以说是毫不经意；手执一木棍，可以说是八百年的仙杖、也可以说是随地拣来的树枝；站在一个可以说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也可以说是古人和来者都刚刚过去的孤独去处。最绝妙的是那行者脸上的神态，可以说是故作深思、也可以说真在思考，可以说是一副孤傲相、也可以说是摆谱以幽默，可以说是对有路没路毫不介意、也可以说是真的深陷在了茫然之中……我情愿对这行者左边的那排古拙的小字：“我既不知来自何处也无后来之去处更无人可指明此生此世来生来世”视而不见，好对这可以说是恍恍惚惚、也可以说是大彻大

悟，可以说是哲人、也可以说是乞丐的行者的来龙去脉做无数的猜测和玩味。

我不懂画，悟出来的一点儿，恐怕是佳楠和小丽透过绘画艺术传递出来的意境和感悟。

沉重而执着的追求

写人物，从国家主席写到万元户，从文坛巨匠写到影坛巨星，然后就腻了。心越来越不容易被那些自己被自己打动、或也打动了别人的故事所打动，写技也走入了一不小心就会重复自己的绝境。我太在乎别人的感觉更在乎自己的感觉，面对人物便好生为难。

却想都不想就答应主编晓轩写王佳楠，还是在我忙得颠三倒四的回国前。

因为佳楠有“戏”。他的“戏”诱出我的“癖”。便顾不得许多了。

倒不一定因为佳楠作画功成名就才有“戏”。我以为在一篇好的人物稿中，人物的成功只是衬托，而“戏”，是指那人物一定透过成功（或也可以是失败）表现出来的个性，是可以容我摆脱以成功论英雄、或以褒贬论人物的窠臼神游笔锋的那个活生生的人。当然，活生生的人满大街都是，但使已经不大能被“人物”诱惑的我感到诱惑，比如佳楠的画，让我冷不丁就闯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鲜意境的，不多。所以写佳楠。

佳楠当然风流倜傥气度不凡。是被他那高大魁梧且有一半蒙古血统的个头和那缕飘然的胡须衬托起来的、还是被他内在

的艺术家气质烘托出来的？不详。我在跟他交谈前就知道他在英伦画界好生了得，所以先入为主地认为大艺术家就得是这副模样，也就没有仔细探究。从面貌上看，佳楠神似张大千，笑声且洪亦缓。假如我能凑巧见到他一手挥毫、一手搂着个酒葫芦什么的，可能会更觉得他飘飘欲仙。所以当我并没见到想像中的情景，却发现他和剃平头、面貌谦虚诚挚得呈大智若愚状的磊磊有着英雄惜英雄的共性——那种于艺术、于民族、于人生从娘胎就带出来的，想卸都卸不下来的承前启后、立于天地之间的英雄主义责任感和历史感，和只有立于天地与历史之间才能体验到的苍凉与深厚，以及对大痛大悟、大境大界的同种品味时，稍稍有点吃惊，旋即也染上了很多苍凉。连狂放飘逸的佳楠都未能超越，我们这辈人中便有多少入得认命地沉重下去了。而且我不知怎地就认定佳楠一定明明白白地看到，那令我们深刻、让我们升华的东西同时也是我们摆脱不了的枷锁。这真是一种既崇高又无奈的感觉。

就这么突破性地走入了佳楠的表层里，是因为我在认识佳楠的同时也认识了磊磊。不是凑巧，而是必然。佳楠和磊磊总往一处去，尤其在寂寞得见到一个同等层次的同行兼同胞的影子就想扑上去拥抱的英伦岛上。磊磊是那种头朝上走到只剩自己一个人也死活要走下去品透那苦涩的汉子，而佳楠却是个没人敢头朝下走就他敢走死活也要从地底冲天拔起的汉子。磊磊头朝上走着让人比较容易分辨出他的神情，可佳楠一高兴头朝下走时自己就不大好流露出难以长久忍受的痛苦，而别人也不

大能够从他倒着的脸上端详出他确切的表情。但磊磊和佳楠往一处走时就让我从磊磊的脸上多少映见到了佳楠飘逸后面的那份沉重，映见到了这个当年初出茅庐的中央美院毕业生挺叛逆、挺招眼地打碎了铁饭碗，打出“美术工作室”这体制外第一块专业画家的牌子，以他们的陶瓷壁挂展览震动了中国美术界时，在他那高大的英雄形象后面隐忍了多少艰辛与无奈。

因为写佳楠，磊磊的故事就暂且按下不表。但磊磊说“佳楠的作品之可贵在于他能往来神游于此‘逸’境中”，画中“总是有一种诙谐幽雅之气，闲散、疏淡的意境，恰是历代画家苦心旨意、求之难得的。”磊磊把好画都能分成“能品”、“妙品”、“神品”、“逸品”等三六九等，磊磊是艺术家又是佳楠的死党，磊磊说完后我就不大敢涉及色调线面之类的话题了。且一个只想写人不懂作画的人看起画来，少了那种至关重要的艺术眼力，便多了一种要连同把画家的内心都看进眼里收入笔下的倾向。

其实那晚在茜家我向佳楠要他的画册看时，并没真以为自己就能看出点名堂来，更没想到会写点什么。只是认识个画家便总要谈画。佳楠就送了我一本。说是优待，因为我就要回国。我便极领情地捧了回来。一头跌入了佳楠的画境，对着他的画“画”出一篇散文来，真的很意外。寄给佳楠，他居然认为我大体说出了些所以然。我现在仍然没弄明白的是，究竟是因为我认识佳楠才悟到了点儿他的画，还是我透过他的画窥见了点儿他的真性情。或者说，是画如人生？还是人生如画？但

有一点我是敢肯定的，佳楠的“逸品”后面那丰富到不可言传的意境和智慧，若要细细体味起来，绝对是可以凭自身的修炼程度而被像磊磊这样的人物分出三六九等来的。

佳楠的画大致分山水与人物两类。风格上也有大致的趋向。他的山水画一般都泼墨淋漓又精致细腻，给人粗中有细、既丰富又和谐的感觉。他的人物画则大多直接地、间接地或相反地表现出他的一个个侧面的心绪、感悟和智慧，且在那些怪异又符合常情的老头儿里常常藏着他自己的面貌。从大体上看，佳楠好像喜欢在奔放中隐含淡淡的抑郁，又在看似不经意的淡然中寄托深深的感怀，而不喜做色面纯净明快的抒发。我猜这可能是因为他是一个很难在大喜之中敞怀大笑，或在大悲之中放声恸哭的人，又是一个在表现大喜时内心未必欢愉至极、在表现大悲时内心却又未必绝望至极的人。与他夫人蔡小丽常常能够在画面上直接表现女性的温柔细腻相比，佳楠似乎无法用任何纯净的甜蜜或痛苦叙述情怀，而只能任复杂的情绪在内心慢慢地、兜底地翻腾，然后缓缓流淌出它们厚重又细致的色调。当《解千愁》图里那几个老和尚的狂放大笑中感染上了力透画面的彻悟时，佳楠说自己正心绪坏得无以复加。这种巨大的反差使我很感慨。是不是从正面直接表达自己内心的情绪体验常常要冒失之于单薄的危险，所以艺术大家常会有反其道而行之的超然风范？我不懂绘画艺术，但我凭直觉明白这只能发生在一个艺术大家的境界里。看佳楠的画，我感觉似乎是他竭力在呈现自己灵魂的全貌而常常苦于不能够，所以才无止

无休地画下去。而观者从他的画中所领悟到的，便是他这种尽力而为的至诚至美。也许，任何伟大的艺术都是在尽力而为的至诚至美中诞生的。佳楠的成功并不是个例外。

但我不太情愿用孜孜不倦或坚韧不拔这些含义较为明确的词汇来为佳楠的成功做可有可无的捧场。作画是佳楠的生存方式，就像一个人活着只好呼吸一样，我不能把一个大活人从未间断的呼吸形容成孜孜不倦或坚韧不拔。艺术家是别人看着是强者的弱者，而艺术则是一个这样的弱者能够呈现在这个令人无奈的世界面前的最强大的表现。佳楠说自己"常常甘心情愿地做一个弱者——远远逃避开去"。也许佳楠正是由于弱而成就了在别人眼中的强。他的画展已经从海内办到海外，从东方办到西方，他非常中国的画获了非常外国的大奖。那幅获英国皇家艺术院大奖的《淡淡的回忆》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幅。那迷濛又温馨、遥远又亲切的画面没法不让我想起江南人家门前的青石板、开门的"吱呀"声、女人的呢喃软语、男人荷锄的肩膀。它像是从佳楠的主题风格中游离了出去，不知不觉融入了小丽的梦境，而得以在似是而非的意境中登峰造极。圈子里的朋友都知道，小丽不仅是和佳楠同一等高线上的艺术家，更是佳楠英雄式的存在后面那绵韧的扶持与渗透。我在想，是不是从自己纯净的性情中不太能够提炼出回味无穷的意境，而回味无穷的意境常常是一种既在意料之中、又出乎意料之外的幻化呢？就像人在大喜大悲这种较为极端的情绪之中，很难在最大限度上呈现自己的悟性与智慧结合的那种灿烂，而必是在心境

宁静高远到如秋水红枫游云时才可得，就像佳楠那幅《行者》图。我极喜欢这《行者》似哲人又似乞丐的神情面貌，我仿佛是在看佳楠极其木讷极其明智极其豁达极其矛盾地自言自语："我大彻大悟。我真的大彻大悟了吗？而我大彻大悟了又能怎么样？"让人观之想笑还思，欲思又笑，回味无穷。那天佳楠告诉我，《淡淡的回忆》和《行者》也正是他最喜欢的两幅画，我便挺得意自己的眼力，转而又感叹一个艺术家面对自己时的难处。一位大师说过这么一句名言："艺术是人类本性的礼赞。"然而我并不十分依赖名言建立信仰，我总觉得人的本性常常会长时间地、令人泄气地平庸和苍白，而艺术家则几乎是像在碰运气一样在那里面淘筛，期待着会有悟性和智慧的闪现，更期待悟性与智慧完美交融的那一瞬间辉煌的呈现。也许艺术本身就是自己对自己的苛求。佳楠很坦白地说："古人说的宁静、空灵，不过是漩涡之中、浪尖之上短暂的一刻。"在这短暂的一刻之外的长时间里，艺术家就难到了入世不得安宁、出世难遇仙境的地步，却又是在这万般的艰难中诞生出艺术辉煌的瞬间。或许这便是人生，只不过常人有所不能体味的，艺术家却要醒着梦着永世不得超脱。是福，也是痛苦之源。

我已经从佳楠的外在面貌、内心世界一直谈到他的画、及至他画中的最爱，却仍然无法用某组含义单纯的词汇自圆我对他的描绘。真是说他深沉他还狂放、说他狂放他还淡泊、说他淡泊他还激情澎湃、说他激情澎湃他还飘逸得无根无归、说他

飘逸他还有面对尘世烟火深感苍白与平庸带来的无奈和苍凉，说他无奈和苍凉他还像孩子般地任性纵情。所以我才认为佳楠有"戏"。他自己也曾写过一篇题为"只要你高兴不妨头朝下走路"的文章，力图呈现纠结在他内心的那些"戏"。但在那篇文章里他对自己的描绘却很矛盾、很支零破碎——无奈与豪放、明智与叛逆相互纠缠，自己在反抗着自己又顺从着自己。也许佳楠的"戏"便是他诞生绘画艺术的最丰富的土壤——那种苍凉中升华出的喜悦、痛苦中涅槃出的飘逸、孤寂中诞生出来的和谐。所以我并不以为佳楠成功了因此听他说"只要你高兴不妨头朝下走路"，就一定可以头朝下试步。他其实是个无论头朝上还是头朝下走起来都同样沉重同样执着的人。而且他那么大的个头朝下走了几步感到不得劲时会很快就头朝上走并孩子气地摸着头骂娘说："这他妈的也不见得就走得自在"。

有些人，你可以径直走进他的灵魂，因为他的至诚与纯净；有些人，你一辈子也窥不见他的内心，因为他从不对人开放自己；有些人，压根就撩不起你想深入他的兴趣，因为他的平庸和凡俗令人乏味；还有些人，他对你至诚地敞开自己你也未必走得进去，因为他内心的层次丰富变幻到令人迷失了认同认异的导向。佳南属于最后者。行家们赞佳楠继承了宋代传统、又创造了个人的风格，这都是事实、但也只是事实。佳楠的最大财富也许并不是他继承来的和用功来的，这是任何一个画匠努把力或有好运都能办到的。真正属于佳楠自己的财富是他的悟性，那种融哲性和直觉于一体的悟性，用磊磊的话来说

就是："如果在一年之中只有一个钟头在某个地方有一个馒头，在那时刻，你准会看到佳楠拿着那个馒头笑呵呵地走过来。他有这种直觉和判断力，又有付诸行动的能力。"

已经有很多人写过佳楠了，有国内的、有欧美的，有他的同行、也有我的同行，文章也可分成简体、繁体，中文、英文，大致跟踪了他的成功和足迹。然而我是想把它反过来：用他的绘画和他的成功来映现他既模糊又清晰的灵魂面貌，呈现他作为一个艺术大家与常人相通又不相同的心路历程。所以写佳楠的这篇文章倘若能被你认领了去，我也就不大在乎写人物稿是否写得进文学正殿这档子事了。

知识分子与政治

几年了，一个我自己都道不明的问题一直在困绕着我。一个总是在费劲思考的人迷失了在政治中的方位。

我曾采访过几个出国来留学的国内经济学学者。这些有思想、有计谋，以一个个的改革方案影响了全国的年轻学者，堪称知识分子精英。但是，当我看到他们对官场得意、失意抑制不住的介意，听到他们为铺垫自己的仕途而放弃自己、迁就上司的口味的故事时，我对他们的知识分子素质转为保留态度。我曾就一项改革方案的利与弊请教过他们其中的一位，得到的回答是：一项方案提出的最基本的两点考虑，一是要能让上面接受、二是要能造成影响。我哑然。这俨然是政治家、而非知识分子的思维取向。

一位学哲学的朋友对我说："如果你真以为他们能代表中国经济改革的动向，那你可就太不了解中国政治了。在中国的政治中，他们多为御用学者。"我又一次无言以对。我并不是不能举出一些支零破碎的反例，但他说的是事情的本质。在当今中国，夹挤在"知识分子"和"权力政治"之间做着从政梦的学者，简直就是在唱一出思考醒着、却野心不死的闹剧和悲剧。撇开中国的现实从本质上说，从知识分子到政治家的道路，是一条或永远无法解脱痛苦、或从知识分子素质变质为政

治家素质的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意味着必须降低自己的思维高度、限制自己的思维自由来适应权力运行的规律。政治家更重操作而不是思想的高度，政治家的职业规律决定了其成功有时不得不以牺牲思想高度和道德水准为代价。俾斯麦胜在他对内对外的运筹策略和他的铁血手腕、戈尔巴乔夫却败在他具有权力政治无法承运的思想高度和道德导致的软弱。

我恐惧知识分子素质变质，宁愿游移权力政治之外。但我不明白，我既然无意于权力，又何苦关心政治？

八十年代末又造就了另一批知识分子的“政治明星”，海外某些以“政治”为职业的知识分子政治家们像是火候不足的夹生饭，他们中的一些人无非是在更暴露、更肤浅、更幼稚地表现一切政治野心家共有的本性——不择手段地追逐权力——的同时，赔进去了自己本来就不属上乘的知识分子素质。他们已经能够使任何看得到理想和现实之间差距的人都可以在他们身上做出相似的推测。时间仍在催化他们的裂变：走向成熟或彻底堕落。

真正的民主与他们之间相隔着的不是现政权，而是他们自己。我又一次发现了自己的格格不入。

然而，我也未能幸免地陷入了窘境：面对政治，我无所适从。既不属于从知识走向权力政治的行列，也不属于秀才造反的阵营的我，却被在长期灌输下形成的固有思维方式束缚着，身不由己地在苦苦寻找着非黑即白的归属感。

近几日，我偶然读到几篇文章，忽然似有所悟。一位署名

扬人的作者在《莱茵通讯》一九九二年第三期上充满激情地介绍以哈威尔为代表的东欧知识分子的思想时说："他（知识分子）致力的是与现行政治权力相左的独立的制衡力量的实现。他是一种反对的力量，一种并不走向权力，也无意走向权力的力量。然而他确实已经拥有了某种权力、即道义与文化的力量和影响"；"知识分子的独立思想意味着他们既不效忠于国家、上帝或自己的读者，也不效忠于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独立思想只忠于自己。"

近期的《华夏文摘》转载了一篇题为"反政治的政治或政治的反政治"的文章，作者在文中诠释自己与政治的关系时说："对于千千万万认为世界上有着许多比当政客更有意思的事情和事业的人来说，那（运动）仅仅是在特定的时期内用来表达自己政见的特定形式，也是在特定时期里生命意义的一种实现。运动对于我，不是一种生活方式、不是职业、更不是谋生手段。"

我见到了独立于权力追逐之外、与功利无关的知识分子的政治境界，一个真正以知识分子的独立身份直面于权力政治的层次。我眼前展现出知识分子思维驰骋的版图和这块版图中政治的疆场——一片闪耀着灵性的自由王国。

独立于权力之外的政治思考把我引向了独立的自我：一个具有正常道德本分、并无保留地投入于自身职业角色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中可以扮演的一个普通而又特殊的角色。但我并没能从迷失走向归属。

作为失望于权力政治的知识分子，哈威尔的个人体验使他过于扩大和强调了知识分子之于政治的作用。事实上，知识分子并不刻意以权力的反对力量的面貌出现，但他们应该力图透视权力的实质、研究权力的制衡。他们公开反对的是来自于任何方面的违背真理和社会道德的力量，包括来自权力和公众的愚昧。他们致力的并不是与现行政治权力相左的独立的制衡力量的实现，他们只是在不惜以任何代价对真理的追求和以社会普通一员参予对社会道德的维护中实现着自身价值。他们并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代表一种反对的力量（那是反对党的政治把戏），但他们确凿无疑地代表一种并不走向权力，也无意走向权力的智慧与道义的魅力。知识分子的独立思想并不、也决不应该意味着只狭隘地忠于自己，而意味着为效忠真理至忘我、甚至勇于为真理否定自身的彻底的敬业精神和境界。

政治，只是一个知识分子的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知识分子应该向像对待一切社会生活那样一视同仁地以审视的眼光对待政治，他甚至审慎地看待作为“在特定的时期内用来表达自己政见的特定形式”的运动。当一个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力量大于他人时，并不意味他在以制衡政治作为他的生活目的，而在于他具有高于其他人的洞察力和思考力。知识分子是以知性的智慧和对政治的超脱使自己身不由己地变成了政治家的盟友或天敌。

这样的知识分子凭藉着两种素质面对政治：他无以伦比的思想穿透力和一切善良人都具有的社会良心。除此之外，他再

无别的使他得以平视政治的精神。

我终于如释重负地回归了自我：之于政治，我选择保持思考的高贵和人性的自然；之于知识分子，我选择保持同一等高线上冷静的孤独。

妇女解放与妇女问题

我虽为女人，却一向对妇女解放的口号没有多少热烈的情绪，对妇女节也没能亢奋至喜气洋洋。解放和过节当然是好事，只是这好事不知怎地总有点不咸不淡，不大能够兴奋我的大脑，因此被我长期麻木不仁。

但这些年社会上越来越把妇女当成问题来研究，世界上的高等学府进而步之地把妇女问题研究辟成了一门学问，终于把身为妇女的我研究得心烦意乱、刺激出满脑门子逆反情绪。

我们妇女当然有问题，比如我们总以为甩脱了裹脚布、穿上了高跟鞋就算解放了，却不想裹脚布和高跟鞋所要达到的目的——都是缩小女人的脚掌与地面接触的面积，使女人的行动变得悦目而不便，便于让男人欣赏和控制——丝毫没有改变。这类问题的产生，当然与我们女人头发长、见识短的愚笨有关系。但女人的愚笨未尝不能带来男人的问题，也未尝不能使男人的问题少于或小于女人的问题。比如男人于是便自鸣得意了开来，个个都自以为是“天降大任于斯”，个个都循着“大任”拚了命地去打天下。打不下来天下的，女人裹小脚或穿高跟鞋扭动身体的美妙自然就和他没什么关系了。打下天下来的，也难免让女人轻轻巧巧一个乖笑“骗”去大半壁江山。头发短、见识长的人的脾性总有些大而化之，就保不齐不在女人那里吃

这类的亏。总之，不论男人和女人的问题有多么不同，但肯定都有问题，且这分别的两性的问题，非但一样的高深莫测、复杂离谱、难以枚举，而且相辅相成、缺一而不成其为问题，既然如此，为什么就一口咬定只有我们妇女有问题呢？

我的这一逆反情绪，连带着使我对解放和节日这样的好事也不识好歹了起来。本来嘛，人总是没有被压抑才不感到需要被解放，节日不节日的，自然也就不怎么当回事来计较了。否则为什么没人提出男人解放的口号？为什么不需要设一个男人节？跟着我又产生了这样一个疑问：非大叫大嚷而不能被赐予的东西会真正属于自己吗？这已经不是很良好的感觉了，而不知道这种赐予何时何地会被收回，又加上一层糟糕。更何况当赐予和被赐予的并不是一个金贵的物件，说给了你就属于你了，而是一种精神状态，人家说给予你了，你也不一定拿得到手，说不定只能证明赐予者的优越、被赐予者的缺憾呢。反正，好端端的事情，一被我这样矫情地揣摩起来，就无法使自己进入社会给我们设置好的兴高采烈之中。无法从热热闹闹的场面中打捞出真正的快意来了。

不过，能不能对解放和节日感到无限快乐是一回事，是不是真的"是可忍、孰不可忍"又是一回事。我还是懂得些为人要公平的道理的，不会为了解放的号召就昧了良心，刚从男人那里"哄骗"得些江山，扭过脸就特别愤怒地斥责男人们够虚伪，压迫了我们、还要做出一副救世主的模样。我是这样想的：我们妇女被压迫、所以需要被解放这件事，会不会不仅和

男人以压迫妇女为快事有关，也和我们自己易于被男人压迫也有关？我甚至怀疑会不会是造物主故意造出这种人类性别搭配的格局？如果是因为妇女自己就易于被人压迫，那我们妇女要做的恐怕不仅仅是哭着喊着要别人来解放自己，而是自己得争气到不再需要由别人来解放自己。而且，多少总还得维护一点造物主的意图，别把自己弄得男不成、女不就，搞得生态失衡而自食其果。

扯到这里，我忽然就有些胆怯了。唉，其实我们妇女要求解放的内容并不过分，无非是希望得到与男人们平等的社会地位。比如男女同工同酬、比如与男人们同等的升迁机会、比如夫妻同担家务等等。具体到我个人，除了不许力气比我们大的男人打女人这一点我举双手赞成之外，对其他的解放要求，我是不想强求的。想想看，好像天底下所有女人，包括我自己，不论活到哪个层次都摆脱不了“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本能要求。古代有郎才女貌的佳话、现代有英雄美女的梦想。就连我们新中国自称解放了的妇女们也不例外。早些年我们仰慕先进、后来争嫁解放军、再后来又向往大学生、留学生、外国人，现在可能转而对老板阶层开始动心了。这一茬茬、一潮潮的妇女们的追求，尽管可以被包装得很新潮、很说得过去，但却始终没有摆脱“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心理定势。而且好像凡想活出女人本色、女人味道，就无法不迁就这种心理定势。就拿我来说，自以为活得够出息够解放的了，但我仍然无法忍受养活男人、这简直会剥夺我做女人的良好感觉。当然，

我至今还没沦落到靠男人养活这一步，我想这滋味肯定不如自己养活自己那么怡然，但肯定比反过来要易于被我接受。这就像很少有女人想被人认为是女强人，即使做了女强人也不愿承认自己就是女强人一样，这是女人的天性使然。但这就构成了一个难题：女人既希望男人养活自己又希望男人最好这么做但别这么想，天底下有这等好事吗？在美国有句人人皆知的话："没有免费的午餐"，虽然这句话让中国人听着怎么都不尽人情，但却包含着赤裸裸的真相：你总得付出些什么，才能换取些什么。反映在男女地位关系上就是：吃着免费午餐的女人多多少少得把自己的解放拍卖些给替你付费的男人。英文所谓"give and take, that makes you live"，讲的是付出和获取要收支平衡，这日子才能顺溜地过下去。你不放弃"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女人梦，又想从这份获得里再赚得一份解放的便宜，这可能吗？反正据我所知，美国的女权主义运动已蜕变成重返家庭的势头了，中国那些一边指望男人一边闹着解放的女人们也仍在心甘情愿地放弃升迁职务的努力、把家务揽过来，好腾出空间来成全自己所要依靠的男人。妇女解放的口号在她们那里多是叶公好龙式的、雷声大、雨点小式的咋呼，这和妇女的整体心理定势、以及收支平衡才能过顺溜日子这个道理大有干系。

所以我认为，女人在选择与男人保持什么样的地位关系前，最好先要想明白。要是选择不放弃嫁汉穿衣吃饭的梦想，就不要指望同时又会在自己身上出现被解放的奇迹，要是真想

解放到与男人平等的地步，就必须放弃攀附在男人身上的惰性。当你靠自己的努力长成为伴在男人这棵大树旁边的另一棵大树时，你就不再会介意解不解放的了，因为你已经、而且也只能保持与另一棵大树平视的姿态。这种姿态的获得，不需要任何人的赐予，只需要自己真正付出智慧和劳动。这样的自我解放——用女性的柔韧支撑男性的易碎、靠男性的强悍保护女性的脆弱——或许恰恰正是一方力所能及而另一方喜出望外的。

即使那些想得到解放却又懒于费神的妇女，也不必为不能获得解放而白白地伤神。男人不是最容易自命不凡、最容易为这点自命不凡而吃苦费力吗？那女人何不就成全了他们，何不就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呢。反正男人总不能没有女人自我繁衍下去，总是不找女人来瓜分他们打下的江山就会没着没落，女人要是懒惰的话，大可遵循旧有的传统、大可坐吃男人。只要被你吃的男人不抱怨，没有别的人会觉得这有什么不合情理。只是，懒惰地坐吃男人的女人就不要再来抱怨被她们吃的男人不来解放她们了。

说句实话，我是不大相信所有的妇女都能得到解放的，因为不是天底下所有女人都一定喜欢勤快地成长为与男人平视的大树的。但女人的选择范围比男人宽松得多这一点，我是很肯定的。而且上帝造成男人刚强易折、女人柔弱韧性，总是出于让男人女人合理配合着生存下去这样一个大道理的。所以我觉得顺从着大自然的安排而将自己的性别角色发挥到最大值，比

不问三七二十一地要别人来解放自己要符合实际得多、也有效果得多。

洋插队

我不知道国内的人在报纸上读到那些说散文不够格说宣传又嫌酸的留学生思念故乡亲人赞美中外友情的文章是什么感觉。我身在海外，每每读到什么“深夜从实验室回来，望着窗外皎洁的月光思念远方的妻儿，心中暗想一定不辜负亲人的希望、早日学成”，什么“当我终于用外国同学捐凑给我的钱拨通了家里的电话时，激动得热泪盈眶”，实在觉得做作、寒碜得不能再读下去了。

问问留学生们，夜半三更从实验室回来的最大欲望是看月亮还是弄一份现成可口的夜宵充饥或干脆倒头就睡直到天亮甚至希望天最好就别亮？除非神经不正常才会有这么大的精神头，回到家已经累得个臭要死了还会扒着窗户去琢磨月亮乃至酸性大发。还有那位外国人三美分、四美分凑给她几个打电话的钱就感激涕零的女士，装什么像？中国留学生谁不知道没人会缺给家人打一次电话的钱，只不过是否舍得花这几个钱就另当别论了。即便你装蒜博得了洋同学的同情让你占那么点小便宜，没出息你接着别出声就完了，还登报渲染，在国人面前丢我们全体留学生的脸。

说实话，那种既不难受得要死又不无动于衷的小资调是只有一墙之隔的情人们没事找事酿造出来的，不是在离家远隔重

洋的地方苦熬苦干的中国留学生有太多时间和精力来消费的玩艺儿。留学生的乡愁别恨不是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就是让沉重的压力压迫到了自己都不以为存在了的深处。我也并不相信与外国人结下知交的情况是中国留学生中的普遍现象。浪漫是嫩了叭叽的幻想不是严峻现实中的体会，留学的生活却是在与自己的身世阅历风马牛不相及的环境中做"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命运赌博。出国留学的人都没有退路：众望所归，只能出人头地，不能落荒而逃。哪位留学生的家长收到过海外儿女的来信说混不下去了太苦了想回国的？在留学的子女们还不是个个都报喜不报忧，"考试得了 A，在餐馆打工一小时能挣好几英镑足够用的……"，难道中国留学生个个都有三头六臂，和人家本地人抢学上、抢饭吃竟没有一个人败下阵来的？

在国内时觉得国外是天堂，出得国来的人既不想扫家人的兴、也不想让家人觉得自己又苦又窝囊，也就只能假装像生活在天堂一样，制造出国外遍地是黄金、遍地是学位的印象，于是乎就把自己逼到不能出人头地就没法向家里交代的地步：要在家人朋友面前显得出人头地的标准至少也是拿下洋硕士，当然最好拿下洋博士学位，甭管研究的课题是两万年前的气象模式还是 X 省 Y 县 Z 区的方言形成与演变。要想拿到学位就必须有奖学金做经济保障，大陆学生可比不得台湾学生有父母的钱袋撑着，所以大陆学生个个勤奋卖力，拚足了劲去争取考试名列前茅。可对不起，在能在考场上拚出钱来之前，总还得先有钱活着挤进这个考场吧？所以就必须打工挣钱。要打工挣钱

就只好顾不得斯文扫地还是擦桌子了，不管你曾经多么养尊处优，也无论你在国内是混上了教授还是处座局座，打工的队伍就像“走资派”、“臭老九”劳动改造的队伍，取消了官衔、人人平等。又要打工赚钱又要学业出色就不得不省略睡觉的时间，所以弄到夜半才归的大有人在，但有多少人还能为了月亮撑住眼皮就很让人生疑了。

人在肉体与精神的双倍压力下、在成就欲和压迫感的煎熬中、在孤注一掷的漫漫单行道的拖磨中，是很难轻飘得起来的。混得好的，毕业后被大公司录用为部门经理，年薪五万英镑，且有公司配备给私人用的崭新的“奔驰”300和八间房的小楼，当然恨不得隔着大洋装上喇叭喊得亲戚朋友人人皆知自己那点赤手空拳打天下的英雄本色，但这么走运的人毕竟是极少数，混得不济的——奖学金黄了、打工让老板炒了鱿鱼、或是读书读到了博士后再没更高的学位可读了还没有读出个金屋藏娇的，就比比皆是了。碰到这些坎儿，大概没有一个人没起过卷铺盖回家的悲惨念头，但不到签证到期的最后一天，没有人会放弃最后一线希望。亲人朋友们正在祖国等着我们胜利的捷报呢。

许多中国学生把自己的留学生活称之为“洋插队”。“文革”后中第的老知青们都觉得当年下农村插队落户那一段是自己生命历程中最苦闷、最艰难、也是最难忘的时光。虽然插队农村接受再教育和出国留学接受再再教育所处的地点环境时代背景绝然不同，但凡是当年喊着“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口号

下得乡去百来斤的担子上肩在泥泞的田埂上披星戴月跑几个来回就哑口无言了的人出得国来保证不出一年半载新鲜劲一过就会觉得久违了的插队情绪又回来了。至于和洋人的交情，有当然会有，就像当年知青和贫下中农之间也会有那么些阶级感情一样，但毕竟身世背景大相径庭，所以也像当年知青和贫下中农之间的关系一样，客气多于相知、善意多于理解，中国留学生中有几个苦了闷了想找人聊聊不是往自己人堆里扎的？就这，也像当年插队一样，只不过那时串起门来十里二十里路用脚板走，半里之外就像当地人那样亮开嗓门喊着同学熟人的名字挨家挨户找了过来，现在有了电话甚至有了洋车方便了不少，也学当地人的样不提前电话约好就闯上门去就会别扭得连连说对不起。当然也有可以不约的，实在苦闷得急了眼抓起电话一小时两小时搂着不放对方也只得奉陪到底，再说如今欧洲美洲澳洲计算机网已连成了一片，隔多远和同学朋友互通信息打趣逗乐排遣排遣及至发布征婚启事买卖自行车汽车广告也用不着自己掏腰包。总之，即是洋插队，就是各方面西化的过程，但客居他乡渐渐找不到了国内生活的感觉却在心理上文化上永远不可能变成真洋鬼子弄得不知何去何从的心情，真是很像插队时回城探亲被亲朋好友当作乡下人但返回乡下去又被本地人看作是“飞鸽”牌的那种找不到归宿的感觉。

我不知道中国留学生中当年插过队的占多大比例，但我想，下乡插过土队又出国来插洋队的人一定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时作为中学毕业生下乡当农民是没有什么本钱可以来计较失

落感和价值量的，但在后来出息到至少得以出国这一步以后又要在留学这个大学校里重建信念，不来一番伤筋动骨或很可能是脱胎换骨的精神操练恐怕是难以完成父母家人祖国民众寄托的厚望的。没有办法，生活就是这样玩世不恭地开我们的玩笑：教育一再教育一再再教育，把这一整代人活着的滋味全揣进我们的五脏六腑，又以一缕不绝的希望诱惑我们对每一次的被教育都报以最大的诚心。

但倘若能永远以柔弱单薄的求知诚心面对历史这个轻佻强大的智者，也算得上是“洋插队”者的幸运了。

爱国与乡情种种

其实爱国和乡情不就是一回事嘛——无乡情怎会爱国，爱国岂会无乡情？

但不知怎地，大凡中国人，一触及乡情就“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脆弱得像个小妇人。可一提及爱国，收了眼泪便是个伟丈夫，想起的尽是鸦片战争、抗日战争、长江长城、黄土高坡。及至到了外族人面前，尤其是到了有钱有势的外族人面前，情绪更为紧张，不是窃喜人家把自己误认成日本人，就是吃着人家的黄油面包，却硬说不如自家的窝头咸菜有味。至于为何不愿为了那口窝头咸菜返回故里，肯定只和机票涨价有关。

身为中国人，我并不想为自己根深蒂固的土气和贪图享乐的本性混合而成的这点虚伪和荒唐辩护。看怎么说了，土气等于不忘本，贪图享乐才肯舍力创造快乐。要是美国和中国的处境颠倒一下，美国人的态度未必就能直率到不在乎。人类总是同病相“连”，情况不一表症不同罢了。凭什么非要我来害这个臊？

只是提及乡情国爱时国人脸色上的那点区别，令我追根寻源、好奇丛生。

听英国人说，民族即国即家，是他们的主意，说是莎士比

亚早在《亨利五世》就透露过这个意思。法国人不服，他们有“大革命”。当年他们为了争人权平等什么的提出以法兰西为一民族。明摆着的事，没有一个受权范围谁和谁摆平人权去？无论怎么说，民族为家为国，自从法兰西，风靡了全世界。

只不过，民族为国和国人平等这对双生子到了君主们手里就只剩下了民族。这也不难理解，留人权不是给自己找罪受吗？只是法国人硬是把民族弄成了国家存在的唯一合法理由，弄得上帝都不时髦了，本来天经地义的世袭领地变得没什么道理了，于是一片混乱中纷纷撤了“上帝的代理人”的封号，各自认领个民族以求生存。

最不易的要属沙皇，区区俄罗斯民族何以覆盖偌大个帝国？于是灵机一动来了绝招，全盘俄化了疆土内外的外族人如何？这口气长长地憋着未敢松动，结果还是让苏联的解体冲散了摊。沙皇以后的效仿者，比如日本天皇德国希特勒，扯着那么大点儿民族的皮硬要去覆盖全世界，打谁都还不是为了爱自己的民族。

这就又引发了一批被动的爱国者。比如中国，大大的气魄，本不介意国不国的，自大秦以来，一统江山之内的臣民，并不知爱国为何物，只道是中国即世界，世界即中国，地角天涯的各藩国进贡来便是。不曾想有一天西洋东洋野蛮人带来的竟不是贡品而是洋枪洋炮，这才大梦顿醒，朝人大嚷“这是我家”，却为时晚矣。于是这百年来爱国心日重，终于把个近代史酿成了悲壮的爱国史。

中国人大概是最后一批爱国者。再早先，美洲那边就闹将了起来。先是已经变成拉美人的西班牙人废了西班牙大帝国，后来北美那边又有一帮外族人稀里糊涂地把别人家当自己家爱了起来，而且不爱则已，一爱就邪乎，不但差点儿没把土生土长的印第安人赶尽杀绝，还把自己故乡过来的长官亲戚给打将了出去。读史品味儿，爱不爱国的，只有鬼才知道，都惦着为自己夺权力争自由才是正宗的念想。

至于和中国人前后脚想起来闹爱国的非洲人，民族不民族的，纯粹就是一笔糊涂账。那些现今称之为民族国家的独立地区，不过是西方人当年入侵时胡乱切割的管辖区罢了。

再回过头来看看各国内族内意见相左的爱国者，也许没有他们瞎爱一气，这国能更可爱些，比如南斯拉夫。难道竟然会是没有爱心时，国倒还强大可爱，有了爱心，反害其衰落不成？依或是颠倒过来，民族强盛时众族人体验不到爱国的要紧，衰落后才变得气急败坏起来？

凡此种种，自人类进步到得以生发出爱国心故乡情以来，似乎只有两个人不爱国，一是马克思，另外就只好拉上卢梭做伴儿。卢梭琢磨过成立个世界政府来消灭战争，虽然事情不尽人意，却仍因此沾了点“国际主义者”的边。马克思“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倒是既鼓舞人心，也没什么不好。但那些无产者得了天下便忘了联合，为了区区民族利益让他老人家在天之灵受累得捶胸顿足。想当年咱中国人和苏联人掐来掐去，虽说皆因各执一方，硬说对方背叛老马，其实还不是因为

苏联人怕咱们强大了起来不好对付，不愿教咱做原子弹，反和美国人串通一气，让咱咽不下这口气？据说当年斯大林不让毛泽东打过长江追老蒋，也是出于爱国之心，并没真花时间和马克思商量。

概而言之，本来平头百姓的乡情挺朴实，无非找点精神寄托。顶到头，也不过就是想在自己的家园里活得真像这个家园的主人。何况这本来就是乡情与爱国的原色原味。法国人也好，中国人也好，十八世纪也好，二十世纪也好，大凡人尚未变种，人性便一脉相通了过来，不分早晚、不分彼此。

只是一到了某些政客手中，这“爱国”就变得魔术般百试不爽。信不信由你，爱国能干尽天下事——反帝反共统一分裂投降抗战人权君权保守进取瓜分侵略，凡能想到的，皆可归于爱国。且一旦爱国，一切便合情合理，不但自己于心无愧，还堵得他人无言以对。否则，却又如何解释希特勒的党卫军、天皇的武士们的士气竟和“三巨头”的国民们的一般高低？

故以我之见，良民百姓大可不必难为自己热爱故乡却嫌贫爱富兼而有之的小小矛盾。不过，乡情勃发，控制在怒抗入侵者与念及窝头咸菜之间，最为适宜。要是泛滥到痛骂正在大口吞咽的黄油面包，就有失公正了。比起满族人灭明又汉化了自己，这就少了点力量，多了点小心眼儿。

但倘若碰上某些政客过于热烈地号召，千万就要留一个心眼。比起平头百姓，政客们多的不是荒唐而是一点点善长：堂而皇之地利用他人的本能而不是他人的头脑来为自己的目的服

务便是政客之所以为政客。

爱国乎？乡情乎？好自为之、善待人己，为上策、为忠良。

小事情与新文化

丈夫从学校回来，带给我一串轰炸式的寻人启事。

是一个陌生人发来的计算机信件（Email），口气十分急切。“你是陈玲吗？如果你是，我很运气能和你取得了联系。我有事要和你商量。请你马上答复。”

我不在场，丈夫替我做了肯定的答复。

第二条以“你是陈玲吗？”为标题的信息立刻又传了过来。“你就是陈玲？太好了。我们希望你能参加一个即将在全欧洲发行的中国留学生杂志的编辑工作。如果你有兴趣，我再向你做详细介绍。”

丈夫谨慎地询问杂志的背景。

第三条“你是陈玲吗？”马上满足了这一询问。

我去了一趟丈夫的办公室，发计算机信件对这个陌生人的邀请表示兴趣。

对方立刻反馈了回来。既有对我的肯定，也有对杂志意义的阐述，最后很热情地做了个硕大的结论：“相信你能在促进中华民族新文化的形成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接着就是电话。“为什么我们不在电话上谈谈？”他不耐烦用文字联系了。于是我把家里的电话号码传给了他。

从学校刚返回家，电话机就不失时机地响了起来。电话

上，事情进入了具体的阶段。他说他准备安排他、我和杂志主编之间的面谈，时间初步定在下一个周末，等时间和地点确定下来以后，他会打电话通知我。“你来伦敦的路费将由杂志社报销。”他主动提出来，考虑得还挺周到。

“最好在面谈之前寄几期现有的杂志让我看看。”我要求。

他拍胸脯：“没问题，我立即就给你寄来。”

我等到星期四，既没见到杂志，也没此君的通知。眼看就临近周末，想到如果这个周末不去约谈，还有别的事要安排，我给他发了个计算机信件询问。

答复总算来了，是电话。“我给杂志主编打了电话，他不在家。你是否能自己和他联系一下？”

“怎么要我联系？我又不认识他。”

“你不是也不认识我吗？”他轻松得像个没事人。“主要是你和主编的面谈和合作，我只是个联系人。只要你们约好了时间，我什么时间都有空赴约。”

虽然觉得怪怪的，但他的话也不无道理。于是我晚上给主编家拨了个电话。没通。电话听筒里传来刺耳的杂音。只好放下。过了五分钟再拨，通了。对方说他刚进家门，刚才的杂音是他在听“联系人”的电话录音。我立刻明白了。那个一周前热情地邀我参与杂志工作的“联系人”只是在我再次询问之后才和主编联系了一次。因为没接通主编，他马上把联系的任务卸给了我这个被联系人。但无论怎样，总算是说定了，星期天中午一点钟在伦敦“联系人”工作的学院里见面商谈。

周六晚上，我突然接到主编的电话，告诉我“联系人”刚才来电话说他另有急事，不能赴约了。明天的“三方会谈”改为“双边谈判”，地点改到了主编家里……

我有一脚踩空的感觉。忽然想到一位英国朋友，有一次和我约好了见面，他早到了五分钟，竟不进屋，在外面的冷风中来回地消磨，直到他手表的指针走到我们约好的那个时间。而我竟也蠢到从此去效仿这个英国人，并以为自己开始具有了一种值得向国人炫耀的新精神。又想到我在伦敦经济学院读书时在导师哈利德教授那儿生的一场闷气。他在东西方关系研究上也太精细了。第一次给我布置题目，他半认真半玩笑地关照我：“会写英式论文吗？记住，应该是小题大做，正好和大题小做的中式写法相反。”他怎么能断言所有的中国人都习惯把醒目的标题和稀疏的内容往一处凑?！我窝火得从一开学就叫上了这个劲，直到把我自己弄得一见到花拳绣腿的过招，就直害怕撑不住个硕大无朋的立意。

扯远了，再回到我应邀参与办杂志的事前事后。这位“联系人”似乎再也无暇向我解释他为什么最后什么事也没办，虽然与我联系的渠道和第一次他与我联系时一样好使，虽然与我联系仍不需要他掏私人的腰包。杂志，我已经自己从主编家拿到了。至于报销路费这种小小的承诺，他也许是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兑现，而我呢，自然也不会没事为了找人报销这点汽油费再花半天时间在两个城市之间开它个来回的。

毕竟英伦岛没有多大，而伦敦和里丁只相隔了三十几英

里。虽未曾谋面，我还是很快就从朋友的朋友那儿知道了这位对中华民族新文化的形成极有热心、却极没有时间的新交在留英中国学生中的知名度。这位出生国内外名牌大学的博士后，担任过学联主席和杂志主编。在杂志上，我还读到了他颇为清新的诗文。

我如实地讲述这件小事，并将此作为给这份杂志的第一篇稿件，很不客气，我知道。我根本不愿开罪这位新交，更不愿挫伤他的热情和豪气。只是，这件小事使我联想到我接触到的许许多多像他这样才华横溢、气贯长虹，却又缺了点什么的热血精英，联想到我们常常在高谈阔论的中华民族新文化。我膩味重弹“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个中式陈辞滥调，也没傻到把“信誉”、“行动”这种西式老套絮叨得让我周围的洋博士们对我生厌。只是，前几天我在近期的《读者文摘》上读到，德国人对我们的特点又有了新提法，把我们称做“抽象的中国人”，不由觉得奇怪，中国人怎么会比黑格尔、爱因斯坦这些德国“抽象巨人”更抽象呢？就算把孔子、庄子等诸子百家加在一起，最多也只和他们打个平手嘛。再仔细想了想，才恍然有所悟：这哪里是中国人抽象得了得，分明是德国人对我们夸夸其谈的作派的恭维嘛。

说来可怜，我们纵然有极高深极宏大的见解和气魄、极优良的天赋极敏锐的悟性，加上十二万分的热心，来促成新的民族文化的形成，但总是有二十万分的懒散、加上三十万分旧文化旧行为方式的惯性和惰性在拖宕累赘着我们的凡胎肉身。而

且似乎越是在精英阶层这个矛盾越是突出。我们有太多的时间来高谈阔论，我们有太多的时间来搜罗发展一个又一个的新观念新思想来滋润我们的高谈阔论，又有太小的压力来驱使我们去把哪怕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话题付诸于实现。（说实在的，中华民族新文化如果能够形成，固然好极。但其实形不形得成并不是一朝一夕一人所为挣钱换饭的事，更不在于我是否践约是否食言这样的区区小事。）于是英国人德国人照样局限在踩着钟点来赴约的文化心理和行为方式内，中国人照样高扯着新文化的大旗不得要领地厮杀在既灵活机动又愤世嫉俗的图囿里。且观点概念越是新颖高深，就越是虚无飘渺得让行动可望而不可及。于是中国知识分子只会清谈的旧式风尚，“秀才造反十年不成”的传统低能，被种种更加新颖更加艰深的观点概念包裹着难为着，在因此而变得更加让人无奈的环境使然下，就有了我们这代精英高品味、低行动的“抽象”形象：一种陈旧的文化心理和行为方式在我们这一代的新翻版。

说得刻薄些，中国的小市民阶层和知识精英阶层在素质上的差距，无非前者只会面向黄土，后者只会仰天长叹而已。而只会仰望着高远的蓝天和根本看不见这片蓝天，在效果上又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呢？

也许，仅仅是因为我相信，没有与承诺相一致的行动来支撑浑身的才华和气魄是终难成就大业的；也许，仅仅因为我相信，人在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完整素质的改良和提高，而不只是某些新观念的获得和提出，才是一种先进的新文化形成的标

志；也许，根本就是因为我相信，文化是条无法靠运动和革命来抽刀断流，只能由着新的潮流裹挟着旧的潮流向前奔涌的长河，所以我对我们这代人所能企及的目标只抱一种进取的低调，一种能走出多远就走多远的态度。

而且我据此认为，倘若真的有某种新文化需要去形成，我们的精英们也没有必要把目标定得让自己无从下手，没有必要自己和自己过不去。你有很高深的见解吗？那好极了。请出手妙招，将它在现实中运转起来吧。

什么，这不是你一个人能够成就的事？那好，告诉我你能干些什么？

你说你很忙，很多事等着你去办，顾不过来？没关系。只选那些你认为最重要、最得心应手的事去干吧。

你依然会因为睡觉睡过了头、或忘性太大而误事？不要紧。就从一次次弥补自己这些小小的缺点做起吧。朋友们只会因此更喜欢与你合作，绝不会笑你太琐碎、太无大志的。

我有一个不怎么惊人的假设：如果我们的精英们能够用一点点力所能及的平和的行动来逐渐填补自己和小市民之间那段无人问津的空白，这虽然不怎么鼓舞人心，却兴许能把我们头上的那片天拉得稍稍近一些。

住陋室与吃金粉

住陋室与吃金粉并非是我为了展示人性的两极状态而虚构的，而是近些年来大家都能够耳闻目睹的中国人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生活方式。

我周遭常能见到银行账号上英镑的存额上万位数的中国留学生，却心甘情愿地住在最廉价的陋室里。这种陋室里的情形之肮脏和糟糕，简单而毫不夸张地说，是可以使精神抵抗力差的人神经错乱、肉体抵抗力差的人患软骨症的。住在这种陋室里的中国学生似乎在竭尽全力地做着一种至诚的努力：苦苦维持灵肉于崩溃的边缘，只是为了看到账号上阿拉伯数字的上升。顺便提一句，这真的仅仅是捧着存款单神圣地看上一眼，而与自己生活质量的改善不存在任何关联。

由于通讯发达和消息灵通的缘故，这些住陋室者和我一样，时常可以耳闻大洋彼岸国土境内的“大款”们挥金如土、极尽奢华的生活方式。有报道曰：广东某餐厅为了把档次提高到“最最”级，在极尽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爬的，仍无法突破万元一桌大关时，索性免去种种繁琐又转弯抹角的挥霍方式，直接把金子碾成粉末，洒入盘中，竟引得“大款”们竞相食之。这一“壮举”终于使中国人的美食家声名骤变上升到毒而不死、食不为味的“精神境界”。

吃金粉是不是只有中国人才想得出来，不得而知。但据我迄今为止掌握的资料来看，英国皇室成员中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有之、不爱皇妃爱情妇的有之，而热衷于食用金粉的，古今不曾有之。(之所以举英国皇室为例，是因为据说英皇室是世界的首富，假如英皇室中的任何成员陡生出对黄金的食欲，会比中国的吃金粉者有更多的金子可以填饥。) 中国人里的勇于吃金粉者是否受过高等教育，也不得而知。但根据由来已久的国情判断，吃金粉者必然是突然暴富的穷人这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若再做一点儿不太敢肯定的推测，吃金粉者中有人曾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陋室，也未可知。所谓三代才能培养出一个贵族，这句话自有它承上启下的道理。自以为吃得起金粉便是贵族，恐怕是一种谬误。连早几年就暴富了的台湾人也还算不得贵族，他们自己在报刊杂志上还在不断地抨击那些拿 XO 当水喝的"丑陋可悲的台湾人"。那么，吃得起金粉的大陆人又能如何呢？通俗点讲就是，他吃了金粉不算，他儿子恐怕还得接着吃，一直得吃到他孙子这辈，才会要了他爷爷用来喂猪、他爸爸用来养鸟的全麦面包若干片，夹上几片生菜叶，边食之有味地大嚼，边嘲笑他祖辈的粗俗不堪。当然这是后话。

这种联想使我的思维又蹦回到了住陋室者身上。我在想，腰缠万贯却栖于陋室，酿造的是否只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苦肉计"？说不定也在酿造腐蚀今后平和地享受生活的制剂。可以想像一下，如果先把自己狠狠地逼进一个暗无天日的绝境，将自己的身心压抑得像收缩到极限的弹簧，然后再像弹簧一样猛

的一家伙反弹出去，这一弹之下就完全到位，到了非吃金粉才解恨的另一个极端了。这种情形有点像中国任何一个朝代吃尽了苦头才打下了江山的开国元勋们，老子拚了命才打下的天下，不照死了统治怎叫过瘾？这没什么难以理解的。除非碰到另一种情况，那就是住陋室者变得像由于经久压缩成一团而失去了弹性的弹簧一样，习惯了萎缩的生命。这后一种情形和非吃金粉而后快的大力反弹，其实命苦得半斤八两。

这也就是说，极端的困境是一件很可能会导致[illegible]性后果的可怖的事情。比如中国人讲究“人穷志不穷”，这当然是一种比较富于进取精神的德行。但“志不穷”者说这句话时必是咬着牙、提着气、因“人穷”而对“人富”者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怀着不同程度的忌恨，因而在用这股“不穷志”砥砺自己的同时，也用忌恨毒化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冯骥才说过这么一句挺诗意的话：“你的爱，感染得我，乃至整个世界一片圣洁与温柔。”这在我这个挺不诗意的人看来就是，个人过得好坏、以及对这种好坏的感受，确实是可以影响到他人乃至整个世界的。要是不幸“爱”换成“恨”，后果就会反过来了。等到“人穷志不穷”者终于靠“不穷志”致富以后，不对另一些“人穷志不穷”者实施压迫、或对原本就“人富志穷”者实施声势浩大的“示威”，长期以来绷得让人透不过气来的“不穷志”还有什么意思呢？而且问题在于，“不穷志”者穷尽毕生的努力，为的只是这个极其明确、又绝对不可或缺的目的，等好不容易成就了志在必得之势时，吃金粉便变成了一个再酣畅

不过的归宿。就像运足了浑身的解数，猛地一巴掌拍下去，终于又狠又准地打死了那只骚扰了人整个午睡的苍蝇那么痛快。至于金粉好不好吃，则完全变成了一个较低层次上的问题。当然，这不是他们的错误，为了本文的主题，我在这里只讨论极端的情形和纯粹客观的后果。

而且话也得说回来，人生中和社会上的许多困境和绝境并不是人[illegible]自[illegible]营的，而是环境强加于人的。最显著的例子就是一些人[illegible]暴政和另一些人的贫极与困极。其结果就是身处绝境的一些人终于像弹簧一样反弹出去，用革对方的命的方式，对自身的长期压抑做出痛快的了断。是以，革命者由于其前被过久压抑和其后的过分发泄，整个人生就变成了一场竭尽全力的摆平。可悲的是，从一个极端状态中的扭曲猛弹到另一个极端状态中的失衡，哪一段是革命者尽其一生能找到的自我人生的平衡点呢？这种情形实在是个人无法自控的事情，有谁能够选择降临到、或不降临到一场革命前的压抑、革命中的疯狂之中呢？又有谁能够对强加于自己的压迫不做出反抗呢？这已经是人生之可悲与不幸了，但更可悲更不幸的是，住陋室者的困顿却是省钱自营的，就像吃金粉也是花钱自买的一样。我发现，一般来说，住陋室者的自我折磨大多并不凭藉明确的积蓄目的，而只凭着一个抽象的嗜好，一个建立在对明天的希望之上的嗜好，就像吃金粉者极尽奢侈并不是为满足口腹之欲，而只是为了脸面上的风光一样。

尽管住陋室者和吃金粉者有着全然不同的动机，尽管这两

桩事让不相干的人听上去既痛苦又荒唐，但我完全相信，当事者自有乐在其中的道理。这就不能不牵涉到究竟什么是人生的快乐这个问题了。对这个问题，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认知和体验。很多欧美的年轻人都认为，在死的时候自己欠了别人一屁股的债不用还了，比生前省吃俭用地留下一大笔钱让别人花了去要快乐得多。而日本人则不同，这个把绝大多数的时间和精力都耗费在赚钱上的民族固然精于算计，只是跨越[illegible]，把自己的人生变成了创造财富的机器，令享乐主[illegible]人穷尽脑筋也不能理喻。在快乐的问题上，素来博大[illegible]虑的中国人是很有自己的独到之处的。粗略地讲，
乐主要来自于两大源泉，第一大源泉便是在于对明天的希望，把这派“理论”推至极限，一个人临死之前的所有日子就统统变成了受苦受难的“今天”，而“明天”的概念实质上变成了类似佛教中的“来世”、或现代理论中的“共产主义”，某种与今生现世的物质世界基本上没有什么瓜葛的纯精神寄托。住陋室便是这派“理论”派生出来的现象之一。这派“理论”当然不仅仅只限于住陋室这么一种实践方式。留着刚打下的新谷不舍得吃，偏吃去年的陈米，非把今年的新谷放成陈米才吃，只是因为一辈子都在幻想着明天的幸福，结果一辈子吃的都是陈米，这也是“住陋室”派过日子的典型模式。

一些中国人快乐的第二大源泉在于别人的羡慕和称赞，为了追求这种快乐可以奋不顾身的，好像也只有中国人。比如吃金粉。在持吃金粉这派“理论”的人看来，金粉好不好吃并不

重要，重要的是要达到普告天下人自己确实腰缠万贯的目的。中国人中的“吃金粉”派人物多得不胜枚举。在这点上，北方人略嫌粗心大意，上海人中荟萃了典型。十几年前上海还没出现“寓公”的时候，就有宁肯吃酱豆腐、咸菜，也不能没有一套行头的说法。现在更是彩电尺寸小一寸，人就会自觉矮三分。说到这些很多中国大陆人仍觉得可以象征富裕的家用电器，例子[illegible]。家里没有一张照片具有摄影艺术追求的人拥有最高级[illegible]市面上刚摆出29寸彩电，立刻感到十平米的客厅里[illegible]台2[illegible]寸的简直就是一种耻辱，情愿不吃不喝吊起来，也要[illegible]自己的眼睛弄得像贴在电视屏幕上那么难受，诸如此类，便是这派吃金粉者追求的至高无上的快乐境界。

由此看来，一些中国人对快乐的领悟，本质上是很“忘我”的。自己究竟快不快乐是不甚重要的，今天和自我永远是被置于明天和他人之后的。当然，中国人里并不是没有懂得快乐、因而变成了快乐的人的。中国最快乐的人可能要首推林语堂，这个被人称为“快活天才”的大师，写过很多教人快乐的文章。他认定人生的目的就是享受快乐，并断言，中国人最崇高的理想是做一个“本性仍能保持原有快乐的人”。I am bloody convinced by him, just as I am bloody confused by him. (将我这句不雅的英语译成优雅的中文为：我被他所蛊惑，正如我被他所迷惑。) 尽管林大师自己活得很是快乐，但教起别人来话就说得太具真理、因而也太含糊了。可能是因为享受快乐对每个不同的人来说本来就是一件“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

理”的事吧？怎样教得了人呢？比如林语堂说自己情愿同一个黑种的女佣人谈话，享受她具体的语言、有生气的笑声，也不愿和一位数学大家谈话，但我却正好相反，因为我认为一个像黑佣一样语言和笑声都比较生动的平常人随处可见，而一位像数学大家一样的奇才怪人却不可多见，和这样的人偶尔交谈肯定会比随时可得的谈话富有新鲜感，而新鲜感总是会给人带来一些感官上的快乐和喜悦的。林语堂又总是情愿为一片拌好酱汁的椒黄松脆的精肉而放弃诗歌和宗教，在这点上我又大有与他所见略同之感。这样想来，快乐这件事就很复杂了，谁还能妄想可以将自己的口味强加于人呢？我在此斗胆进言的只是，无论你认为什么是快乐，都不要把它推至极端，因为根据大多数人的经验，若一不小心自己落入了极端，恐怕不但会“超越”快乐，还会弄得再回不过头来重拾快乐。说到底，分寸感是一种人生艺术，对快乐也不例外。比如有钱就不必住陋室了，但也不至于张扬到非金粉不吃的地步，就改吃别的什么好上口一点、或有点营养的粉吧，比如珍珠粉，虽口感不怎么好，但好歹补身子。我想，要是林语堂活着耳闻目睹住陋室与吃金粉这些个事，大概也会摆摆他的大烟斗重复他那句教导：“无论哪一种人生哲学，它必须以我们天赋本能的和谐为基础。”否则，“大自然本身也将证明他的错误。”

我把他这句含糊抽象的教导做一下通俗的注解，就是：我说的快乐，其实就在住陋室与吃金粉之间嘛。

写作这件事（之一）

我常在写得投入、写得忘我、写得极其严肃、极其纯情、极其自己被自己陶醉时，突然生出荒诞不经的念头：眼前的文字变成了温良顺从的士兵，我看到自己变成了一个暴君，凭一时的意气和兴致随心所欲地将它们编排拼装成各式各样的“我”：一个机智诙谐的我、一个憨态可掬的我、一个端庄秀丽的我、一个玩世不恭的我、一个恍然大悟的我、一个义正词严的我、一个冰清玉洁的我、一个饱经沧桑的我……我看见我躲在这些文字搭成的“我”的幕后，操纵着前台的表演，我把我分派到了前台的各种角色之中，分裂了我矛盾了我消解了我。我甚至以此为乐，乐此不疲。于是，那个原本的我被拓展了扩大了加强了而不复存在了。我被自己的游戏吓了一大跳。

这真是罪孽。当初我是何等纯情地把自己托付给了文字们、何等仰仗它们群体的辉煌和姿意的呵。不知不觉中，那个小姑娘，那个有点高兴事、伤心事就会忙不叠地叙述给文字听的小姑娘变成了一个喜怒哀乐没有定数的千面佛、一个穷不尽欲望的深渊、一个躁动不安的游魂。但读者却在这时开始叫好，他们不喜欢看到少女对文字纯情的归顺，而陶醉于暴君对文字的统领。可是别，即使叫好也别真的相信我。那新拼插出来的巧笑和怡然五分钟之前还是一片傻头傻脑、毫无目的的散

沙，我以我对美轮美奂的向往锁住了我自由的思想，掐断了我游云般飘荡的美感。就在落成文字的瞬间，我的肺腑之言可能会变成谎言、而谎言却可能被写得像是真理。我是在仰仗自己的威势驾驭文字这匹快马，徒劳地追赶着永远追赶不上的自己；我在用文字框住自己的影子，却让思想脱身闪出牢狱，闪烁不定地嘲笑我自己。唉，我总是在以我的失败宣告成功，我又有什么理由让读者相信，被我的牢狱所框住的内容和那间牢狱美丽的形状呢？

但请相信我躲在文字中游手好闲实在是出于万般无奈。我看见越是比我坚强的意志和自信越是在文字之外的人生真战场撞得头破血流，我只是奈何不得自己才躲进文字中做起聪明的弱者。我以为统帅远比人要顺从的文字就好像钻进了智者形象中从此不必担忧自己的种种无能和无奈。我这才发现无论我躲到哪里我最奈何不得的却是我自己。我仍然龟缩在文字中死不肯出来是因为我不再有比这更萎缩的后路可退。只因为营养滋润出太大声响的生命无法做到在划过时悄然得无丝毫痕迹，我就只好眼睁睁地看着顺从于我的文字在我身后串成一段关于我如何自己战败了自己的历史。

写作这件事（之二）

写作这件事到底有多大的意义？“灵魂工程师”这一说法现在已经不大提了，但“社会责任感”仍然是很多作家和文学评论家们努力地、虔诚地为作品们预定的目标。中国文人素来就有“文以载道”的传统追求。写文章教导人、启蒙人固然是件好事，但认真把这当做自己作文的目的，总有点自说自话的危险。这世界的林子大了，人的经历和体验没有一个是可以被完全重复的，人与人之间的性格和命运也相去太远，林妹妹与焦大根本就语言不通，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式的逍遥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白宫首脑们的心境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文章所载的“道”究竟以谁的人生体验为准则呢？

而且我总无法相信曹雪芹写《红楼梦》时预定过一系列的社会责任感，想上一大堆与封建社会的缩影有关的问题，并对自己所写的红楼故事在今后中国文学史上所占的地位预定下追求的目标。如果先就想到了这些，这位家道中落的落难公子栖身于西山陋室时一定会一手插了腰，极目远眺，生发出类似红军早年在井岗山上的豪气来了。事实上曹翁并没过有这样的光景。我猜他当时一定是因为有故事可讲，又恰恰太会讲故事，并只有把讲述石头记当做唯一的精神支柱，才写出了这部传世名作。后来的红学家们在评论《红楼梦》时挖掘出来的无穷无

尽的社会意义和文学价值，与曹翁写《红楼梦》时的初衷恐怕相去甚远。这好像泉头涌出来的水，并没有梦想到海洋的雄伟辽阔，只是尽兴地、滔滔不绝地流出了后来让人们叹为观止的那种气势。可后人凭藉自己对前人在不知不觉中渗透在作品中的蕴意的理解，就果断地预设出文学必定要有某种社会意义、文学价值方能出笼。而且，随着对前人的作品发掘得越深刻，后人们就越认为有必要把所有的意义与价值都预设到今后的作品中去，并因此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写作所具有的不可低估的作用。前人的作品让后人的写作紧张到要抽筋。

其实捅破了说，喜欢写作的人，提笔的动因大概差不了太多，大凡总是因为有话想说，又自认为用写作这个方式说出来比较淋漓尽致，所以才写。我是在将心比心做这样的猜测。我几乎是从学会写字开始就想写作了，并不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更没有崇高的抱负和名利的驱使，真正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毫无缘由的原始本能。记得第一次的写作冲动发生在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那年我只有九岁，完全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一种想把一个叔叔讲给我听的故事写下来的冲动。我用小学生用的四格抄写本，把每一大格当作四格来写。可那故事实在是太长了，我小得根本不可能坚持到写完这段故事，还没写满一页我就全忘了这档子事。读中学时我开始记日记，为什么会开始写日记我已经不大记得清了，大概是因为我那时是一个生性直爽、有话不说出来憋着难受的女孩了，所以喜欢唠唠叨叨地把些少女的鸡零狗碎的琐事叙述给自己听。记日记是一种不需要

负文学责任、可以由着性子胡言乱语的享受。日记从初中记到高中、记到插队、记到大学毕业，也并不因为我具有坚持不懈的毅力，而是因为日记越来越变成了我成长的欢乐与痛苦的承载体。到真的开始发表点什么，是大学毕业之后的事了。开始为发表而写作时，我发现我对写作的兴趣主要源于两点：一是出于探索人性的强烈的好奇心，二是出于对文学这种形式无法克制的热衷。这两个原动力驱使我注定要以我力所能及的最大可能性来说出具有美学价值的真话。我的个人体验使我本能地不怎么喜欢用与“好”与“坏”的价值观点和与这个观点有牵连的“忧患意识”来对待文学的社会使命。无论从文学的起源来理论、还是从我个人的经验来认识，文学的社会使命都不是事先预定的，而是自然发生的。而文学本身根本无法完全承担社会的使命。它只能是“说说而已”，能说到什么程度，也要按其可以容纳的量而定，否则就会因强拉硬塞而扼杀文学本身的生命。此等教训之多，在此不提也罢。

因为开始写了起来，我发现写作这件事的痛苦在于它必须悦己又必须悦人。张爱玲说写作“又要惊人、眩人，又要哄人、媚人、稳住了人，似乎是近于妾妇之道”，真是一语道破了写作者的最薄弱处。写作之难，在于它必须既是内向的、又是外向的。一个作者在写作时不可不能不内视自己，也不可能不面对读者。如果只是由着自己的性子胡言乱语，让写作沦为对文学毫不负责任的自言自语，又何苦要死乞白赖地发表出来给人看呢？可写作毕竟又不是一件只为了给人看的事，它总是

因了自己精神上的需要而冲动。没有内在的冲动就没有创作的原动力，也就没有写作这档子事。于是写起想发表出来给人看的作品就变成了某种吃劲的协调，于是作起文来外松内紧的吃力状就像舞台上芭蕾舞演员的表演——表现给人看的轻盈自如的舞姿，是因为自制了多少的笨重、费了多少的力气。而且只要仍然想写下去、发表出来，就只能在自我与读者之间走钢丝。

且这钢丝非常不好走。自以为能把自己想说的话说得让人听得入耳的机会到底有多少，本身就很让人生疑。我这不是说我完全赞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观点。强迫别人接受自己悟出来的“道”，固然不怎么体面，而且也做不到，但人群中的思想、感情和看法毕竟是在不知不觉地相互感染着，并因此而形成了文化、社会、民族什么的。问题是，这世上的人，大多数都会有些独特的生活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可这个世界上却偏偏有专事写作的人和有故事也想不到要写出来、或没本事写出来的人之分。而且专事写作者在人群中只占极少数，他们的人生体验和所思所想也只是人群中微乎其微的一部分，但却由他们专职从事着表达生活和思想的工作，让其他大多数人即使有海洋般掏不尽的故事和想法也只能洗耳恭听他们很少数的人无休无止、滔滔不绝地讲下去。这样想来，由少数人专事写作这件事，不仅荒唐，而且让人心虚到恐慌。我读大学时，因为喜好思考，很自以为深刻，我到现在也认为那时的我确实比许多大学同学更有头脑。但问题是我既不是唯一，更不是没有比我高明者。记得在有一次随意聊天时，邻班的一个看上去很

不起眼的女生对我说：你究竟是个宠儿，你的思考或磨难只不过是在舞台的聚光灯下可以引人注目的“悲剧”，你不可能有像我这样从来不被人注意的人所体验到的悲哀，那不是悲剧，那是以一颗和宠儿同样的心来面对被人们完全忽略的真正的悲哀。我一下子就沉默了。她的话对我的震动之大，足以使我从此以后一直以审慎的态度看待我的人生体验和写作的意义。我还记得另一位朋友曾说过的挺苛刻的话，大意是：那些做着重复劳动的人，从人类发展的角度上来说，活着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只有创造性的劳动对人类的进步具有价值。虽然我认为说这话的人的生存方式也可被归到毫无意义之类，但我不得不承认他的话具有某种绝对性的真意。从这个绝对的意义上来说，有多少只能取悦自己、或许也能取悦读者的重复的语言和思考，只配被捆起来放一把火烧掉。我苦苦地追求写出不容被轻易烧掉的作品，并明知如愿以偿非常之难。

但我仍然得写下去，就像我活着就需要呼吸一样需要写下去。对根植于生命中的原始欲望我无可奈何。写作兴致上来时，就好像走上了舞台，收腹、挺胸、抬头（当然也可以用更自然的方式）、亮相，竭力把自己真实的体验用自己能展现出来的最大美感展现给观众看。我想，只要竭尽了自己至诚的努力，就不必自作多情地追究努力后的效果了，相信总会有人因了相似的感觉和经历而和我达成认同，就像也总有人根本就和我处于不同的世界而不知我之所云。

写作于是在我的思忖中变成了顺其自然、大道无为的一件事。

散文的心态

因为写起了散文，便对散文作品格外关注了起来。但苦于这些年来一直身在海外，无法随意回国来选购名家大作。说起来让我气馁，像我这茬岁数的人，竟弄到那么迟才读到沈从文和张爱玲。记得我上中学时便被老师激情澎湃地灌输过《白杨礼赞》这样的名篇，现在回想起来，那些范文的好处在道理上我还是懂得些的，但不记得是否为它们所倾倒。也许是因为我那时远还没有茅塞顿开、也许是一点点平常的感情比激情澎湃的东西更容易打动我、也许是因为我对正面灌输的理念总是有点儿漫不经心。时间久了，为什么的原因又太多，不去寻思也罢了。

倒是当自己的人生活出了点儿味道来后，又刚从疏离中华文化的氛围返回来，忽然读到过去的张爱玲和今天的余秋雨，竟就串起了原来七零八碎散落着的感觉。

读张爱玲与读余秋雨是绝然不同的感受，就像这两位作家的时代背景、人生经历和文章风格那样，很有点儿风马牛不相及。前者是于灿烂夺目的喧闹之中固守极度孤寂，于入世近俗的人生关怀中超拔孤高智慧的名门奇女子。她态度亲近地与读者大众们扯些身边琐事，却在精神的最内里只和很少数的贵族中更少数的精神贵族闲话些逸趣所至、文思所达的精致感触，

随意而有闲地说些比《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还要精彩、还要深刻的讥诮。没有极端的情绪，即使看到入木三分的犀利和透彻也并不怨恨交加、怒气冲冲，反而因为看到了别人看不到的“戏剧”而感到妙趣横生。甚至把任何具有最正当理由的愤怒都看做是盲动公牛式的愚蠢。而余秋雨却像是位于冷静理性的沉思中固守深重的情感、于潜心孤旨的治学中渗入沉重到无法超越的民族负载的“苦行僧”。读余秋雨是件让人累得透不过气来的事情。他拽着你翻山越岭，一步一步极其艰难、极其沉重地走向越发艰难、越发沉重的民族文化的历史渊源，让你的每一次心跳都坠着摆脱不掉的历史负重，每个脑细胞都生长出文化的神经末梢，逼迫你一分钟不停地思索着、体验着千百年的感慨，一寸寸地发掘地底层千年的沉积。于是，所经之途的每一处景观再也无法轻松地裸露无因无序的自然表色，就连人的整个生命和大自然存在的全部意义仿佛都变成了苦涩、悲壮得无可逃遁的苦旅。

使我感兴趣的是这两位作家恰好截然相反的风格和与他们自身的风格截然相反的生活。张爱玲的散文从内容到风格都并不属于学者之列，但她于深深进入之中又超乎其外的清醒理性却超拔到至今少有能望其项背者；而余秋雨却是一位以理性诉诸以史学研究的学者，但承运他全部才思学识的主轴承却是他对民族文化历史无可复加的情感负载。

作为历史学家，余秋雨面对自己民族曾经灿烂辉煌得无以伦比的文化走向不可挽回的衰落无法吞咽悲恨交加的无奈。这

真是让人难以释然的民族情结。创造了独特而美丽的象形文字、创造了简帛、创造了纸和印刷术的中华民族，竟然会有极端艰难、极端悲怆地保存这一文化的历程；敦煌莫高窟以它一千多年的层层累聚而傲视异邦古迹，但这一中国古代最灿烂的文物竟让一个无知的道士为换取极少的银两就让外国冒险家源源不断地运出国境而无人问津；那个一千多年以前曾经验证过人生的壮美、艺术情怀的弘广的阳关也坍圮了，坍圮在一个民族的精神疆域中。余秋雨真是好恨啊。他的散文便也情不自禁地着上了重重叠叠的加重号，使得每一步景色的小小变幻都被大段的历史文化知识、大面积的人生感悟和大力的情绪渲染填充得让人再无可以回味、可以喘息的余地。

这不是余秋雨一个人的情结。当作为学者的余秋雨步履一步比一步沉重地走在发掘——痛苦——更深地发掘——更深的痛苦这一悲壮的殉道者之路的时候，痛苦而敏感的女散文作家斯好叛逆地喊出“不想做女人”和“爱情神话的破灭”，血性赤子张承志大义凛然地宣告要“以笔为旗”，与文学的叛卖与堕落做拚死的精神圣战，以理性的思索在文坛上独树一帜的韩少功也在清醒地梦呓着“我睁开眼睛。我宁愿眼前一片寂黑。”文坛的严肃作家中，似乎只有史铁生是个例外，他似乎是因了残疾而认同了与世无争的生命，沉静地坐在他的轮椅上从喧闹的外界淡出，得以深深沉入对个体生命纯净的体验和对自然界永恒而和谐的回应声中。而在外界，就连最圣洁、最正义的抗争都显得毫无出路。余秋雨的悲恨竟就被堵在了不肯让莫高窟

宝藏存放在大英博物馆、却又不知让拦住的车队驶向哪儿去的沙漠里；斯妤注定了永远无法超越出女性的角色，她已经不再相信的爱情无论经历多少回神话的破灭也仍然是人类永恒的生命主题；张承志悲壮得像一个赤手空拳在敌阵中拚死搏斗的烈士；而相信真实与美好并没有死亡的韩少功也只能“多嘴多舌地沉默”。

我好像在经历一个强烈的反差：从已经产生不出多少烈士和英雄的西欧归来，我发现国内似乎已经寻找不到一片宁静致远的意境了。谄世媚俗与愤世忌俗正大战散文文坛。在这个让人无法稳住阵脚的战场上，堕落者与抗争者已同时失去了心灵安宁的港湾，失去了平和地品味人生与生命、恬淡超然地寻求自我精神和谐的心境。要么让自己世俗地火爆起来、要么成全自己的贞操而壮烈地“牺牲”为英雄。散文作家们似乎往哪儿投去目光都找不到安身立命的所在。历史的负重已经使余秋雨早生华发了，现实生活中的商品经济的大潮更是丝毫不减像当年的战争、反右、“文革”所具有的冲击力，让人无可回避地被裹卷其中，不管你是实用主义地投人、还是理想主义地坚持精神独立，你都是在别无选择地以某种姿态失去心理平衡。“我们身处一个没有上帝的时代，一个不相信灵魂的时代。周围的情感正在沙化。博士生们在小奸商面前低头哈腰争相献媚。女中学生登上歌台便如已经谈上上百次恋爱一样要死要活。白天造反的斗士晚上偷偷给官僚送礼。满嘴庄禅的高人盯着豪华的别墅眼红。先锋派先锋地盘剥童工。自由派自由地争

官。理想只是在上街民主表演或向海外华侨讨钱时的面具。道德的最后利用价值是用来指责抛弃自己的情妇或情夫……"韩少功的话不仅仅描述了他所见的现实世界、也透露了他静不下心来的烦躁。我们的散文文坛上，知性如韩少功、博学如余秋雨，似乎也只是在知性地、渊博地表现一种既无法将自己与外在的困扰撕扯开距离、又无法稳住神深入到自我世界之中的心境状态。我们好像正在浮躁不安地玩世不恭、浮躁不安地赚钱发财、浮躁不安地愤世忌俗、浮躁不安地把自己的浮躁不安归咎于历史与现实的冲击波。

我不仅突发奇想，假如把余秋雨、斯妤、张承志和韩少功们放在英国这样一个年复一年地几乎没有什么运动和大潮的生存环境里，在一个不能指望会有什么大的奇迹发生、周遭没有太多的惊叹号来分散精力，也没有过重的压迫或负载让人活得透不过气来，一个令激越的呐喊和苦涩的自我折磨都变得没有太多必要和太大意义的生存空间里，他们是不是可能得以放松到目光沉静、心态从容得不再会产生出一榔头一榔头砸得出火花来的巨幅真理呢？我相信会有所不同的。文章与现实肯定大有干系。不过我总觉得文章并不仅仅映照现实，也体现传统和思维。我注意到这样一种中西思维走向的区别：西方人常常出于好奇或为了趣味而关注事物。人在好奇或感到趣味时，注意力比较集中于客体，于是比较容易超脱出自己的情绪。另一方面，英国的贵族传统使英国人说话、写文章比较讲究 under tone，也就是将十分的情绪压低几分表现出来，与他人矜持地

保持住贵族式的距离。而中国文化人却更经常地用道义上非好即坏的价值标准来评价事物，比如习惯于坚持用社会效益大于艺术优劣的尺度评价著书，在评价作者时也比较喜欢鉴别他是否坚持了某种社会公认的准则，而不是对他为什么坚持了或没坚持这种准则感到兴趣。往往人在评价事物的好与坏时无法不观照自己的价值标准，于是评着评着就不能自已地生出或气愤或欢愉的情绪来，下笔便不由自主地带着某种情绪化的夸张。中国人做文章好大而疏，英国人做文章求小而深，中国人的理论常常比西方人的理论更具有伦理和感情的倾向而更缺乏冷静和理性的距离，这与中西方传统的思维走向的不同可能不无关系。

我从这样一个角度看待国内的散文文坛，当然不是在对散文可以载道、可以寄情表示任何异议，而是出于对散文的生存空间的一种关注。这种关注使我对当代国内优秀的散文作家的执着和与此相伴的愤世忌俗，不由产生出一种既亲和又多少有点叛逆的复杂情绪。这种情绪使我很羡慕人家张爱玲能有一份有滋有味的凡常心情，羡慕她能够大家闺秀、小家碧玉随心所欲地活，过她的既暖色又孤寂的日子，能够饶有兴致地从看上去不怎么历史不怎么文化的常情琐事中品味挺深刻挺细致的内蕴和包含在其中的一点点人生真相。这真是要让正在发表鸿篇大论、但不过是在用更大的力气将某个同样的道理膨胀到空泛的男人们泄气，也让正在为活不透而苦恼迷茫、却自认为活得挺透的女人们感到尴尬。我想了又想，很奇怪为什么三四十年

代的动乱中会产生像张爱玲、沈从文、冰心这样心平气和的散文作家，像林语堂、胡适之这样从容不迫的学者型随笔作家，而我们这个时代的散文作家几乎个个都承载过于沉重的民族负重，以至于被压迫得无法以平衡的心态来面对散文呢？这个问题困扰了我很久，直到有一天我和一个发明家聊天时他用了“从边缘出发”这个概念，我忽然联想到，像张爱玲、沈从文、冰心这些散文作家，好像都生存在某个主流文化的边缘、中西文化的边缘、或民族传统的边缘。比如张爱玲，张家公馆虽然在中国的土地上，但却又在外国人管辖的租界里，与中国人的生活有一种不即不离、若即若离的距离。张爱玲虽然出生在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但旧制度的崩坏一时还没有打破旧世家望族家庭生活的平静。张公馆优裕、悠闲而慵懒的生活养成了她的一种纤巧精致的趣味，允许她将时间花在对身边物象、细节的鉴赏之上，允许她反复玩味，从玩味中得到享受，在享受中证明自己的品味和身价，在享受中达到与环境的和谐。我在想，是不是置身在某种物质或精神形式的边缘地带比较容易获得一种游刃有余的空间呢？我没有做过深入的研究，不敢做断然的肯定。而且，平和的叙述和趣味高雅的玩味也只是种种散文风格中的一派，但是，在我们所处的生存空间里居然没有产生这一派的散文大家，这不能不被认为是一种大器散文的失落。

散文可以表现的层次当然丰富到不能一一尽述，但我以为，散文最深层表现出来的那点可以沉淀成底色、可以让人回

味到最后的东西，既不能完全依赖学识的渊博、也无法完全托付给文采的飞扬，又不完全仰仗情感的激越，而还在于集其之所有、并溶入自己人格和性格之中、在不知不觉中流露出来的心态——一种在历史与现实的挤压或塑造之下形成的、自身比较难以超越的灵魂感受的状态。

可惜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了障碍并不意味我们就可以超越过去。我们的散文要想从历史、现实和传统的重围之中杀出一条血路来实在不会是一件轻松的事情。事情有时不完全取决于我们，也取决于外界和传统的力量和影响。中国人很难以欧洲田园式的悠然来面对国内生活中大起大落的刺激和幻灭，或以西方人"傻乎乎"的好奇心来取代我们义正词严的价值标准，要求自己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只是，对自己的以及自己在所处时代中的心态有个比较性的体察，有总比没有要好一些。

这便够了。

关于文学的随想录

【文学，一个原始的起源和理性的思索】

和人聊天，尤其是聊那些三言两语说不清的感觉，很累。要照顾对方，要做大量的铺垫和解释，我没有这个口才，但又天生爱胡思乱想，想得多了就像一个容器蓄满了水，自然要溢出来，所以只好写。我不知道喜欢写作的人是否都有这种感觉，却清楚自己写来写去，为名为利只是副产品，需要絮絮叨叨、自言自语地来解脱自己，才是所谓事业"心"之所在——文学是心泉的宣泄口。

因此就不去刻意追求总是会被时间淘汰或重拾的形式和流派。只有最适合我形体、容貌和气质的服饰才能与自身相映生辉、韵味久存。因此认定，最重要的是，能否找到最能恰如其分地表现自己独特思想感觉的文学表达形式——饱满艺术形式这个载体的是思想内涵，而使思想内涵具有美学价值的是艺术形式的完满。

【诗的旅程】

游离了那个羁绊沉重的历史空间/虽然依旧背负着自我的行囊/像赤裸的孩童被好奇驱使/兴致勃勃地搭乘一列向我驶来的快车/绕青黄相衔的边缘环游，前沿/在一个个瞬息顿悟的车

站/我卸下一张张抓拍的照片，定格/甩给逝去了的时间/站台的牌子上醒目地写着：/“不要轻信感觉/这儿的风景里掺入了你的存在”/列车飞驰无返。

【小说的痛苦】

过着过着，就有了故事。有了故事，就有了痛苦。

生活中有许许多多故事，为什么要讲这个故事？是因为这段猎奇能引人入胜？是因为这段经历会催人泪下？还是因为我的故事中有我悟出的真谛？什么都很重要，什么都不能舍弃，所以挑挑拣拣、寝食不安，像到了照像机镜头前，总觉得怎么摆姿势都不太对劲。

终于有一天走在路上，撞上了一棵树，撞进了“小说眼”，睡在床上，梦见了一个洞，掉进了“小说眼”。于是开始居心叵测地设计“圈套”，煞费苦心地包藏“心机”，哭着笑着淹没自己。却不知怎地，忽然又想起曹雪芹的《红楼梦》、福楼拜的小说集，一下子就灰了心、丧了气，小说已至此境界，吾辈岂不是枉费心机？

懒散了几日，又渐渐回过了味来。也许，难求尽善尽美，便该做一个有独特看法、独特艺术把握的自己？

就这样一会儿在油锅里，一会儿在冰窖里，终于觉得左脑和右脑已经一般地生疼，想像力和思维力仍在拚个不分胜负，笔下的故事慢慢磨成了一尊人面狮身像——一个富有哲理的艺术品。

从不把散文当文章来做——我指的是那种需要苦思冥想、精心策划的文章。但真有了清风垂柳、春媚日丽的消闲时光，也不会想起来要写散文。我不但坐正了就“散”不出文来，而且有了看花赏月的闲情逸致也就不再想以文“散”心了。

散文总是在外在压力过于强大时突然地放弃理念、涣散自己；散文总是在被大块文章累到脑子不工作时怔怔地、无目的地盯着墙上的一幅画、窗外的一抹绿出神，渐渐觉得缓出了些余地，渐渐感到被某种心情牵扯住了，于是不拘时空、不拘逻辑地想了开来，先是隐隐有点感动、有点触动，慢慢就洇潮了一片情愫。

又总是在大起大落的思绪平复到了再次烦闷的时候才写起了散文，就像是步出书房去散散步，让理性和激情潜入底层，沉为不露出表面的基石，任凭从这之上升浮起来的唯美的感觉淡淡地飘开，自己就先感动了，就想指给领情的朋友看，那悠悠飘过的一片云，虽不如日出日落那般壮丽，却恬淡、逸然，不会矫情去破坏原有的和谐。

看似不刻意、不升华、不思辨的散文，因此没有诗的华美、杂文的精彩、小说的抓人，但却是以诗的激情、诗的意境、诗的深入做为底蕴，呈献出来的一叶甘于恬淡的轻舟，静静地停靠在岸边，并不特意招徕，只是将情趣所致、信步游来的读者荡向景趣别致的彼岸。

【随笔】

就像这样顺着凌乱的思绪往下梳理，随意“散装”对某些事的感觉、看法、观点、以及自已内心那些涌动。如果把它当正文来做，自己心里先就有了好多规矩：主题啦、基调啦，还要讲究一番开头结尾，琢磨琢磨如何细描，怎样穿插……

往往人在思想时是自由的，但一旦落成文章，就等于为自己的思想画地为牢——你想捕捉住思想吗？那么，它也会让你付出同样的代价。所以就来了个妥协，管它从哪儿开始，到哪儿结束，用不着对读者解释，就像不用对自己解释，觉得有个知己就在某个远方，感念远方有个朋友的好处，不至于就住在对门，写了点什么想找个读者，又顾忌这样塞点东西给人家，会不会让人觉得既鬼鬼祟祟、又莫名其妙。

【杂文】

或笑谑嘲弄生活中的不公不正，或如平凡暗淡之中一闪而过的智慧火花，恢谐幽默、轻松平常地笑谈一个沉重的正义、一个深邃的真理，漫不经心地就替受窘的对手解了围，把正经的论敌绊了个仰面朝天，为自己赢得了真正知己会心的一笑。

杂文是赤裸裸地表现自我优越人性的欲望，但如果没有飞溅四溢的文采和智慧、恢宏坦荡的心胸和气魄，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凭藉这把梯子攀上这个高度的。

下辑：人·事·情

牛津印象

接到牛津大学的入学通知是在嘈杂的编辑室里。最初的欢呼雀跃之后，我发现很难透过不断的电话铃声和乱七八糟堆放的稿件和材料去想像这个历史般悠久、宗教般肃穆的著名学府。中世纪的古典建筑、庄重的黑色学袍——这些从书本中、传说中得来的零散印象使牛津与我忙乱、蜻蜓点水式的记者生涯之间相隔着遥远而神秘的距离。

然而，当我跨过了从北京到牛津的距离，就好像也跨过了今天与历史、现实与传说之间的距离。一九八八年十月我初到牛津时新学期已经开始三天了，没容我缓口气，牛津的学习生活就像头绪纷乱的棉线团把我绕了进去。我当天就按约见了项目主任马克斯韦尔先生，他告诉我，从今天起我是国际发展中心的成员、将在社会科学学部导师的指导下修学国际关系，我同时还是萨默维尔女子学院的访问研究生。接着就被带去见导师，于是我又得知我将按导师开的书目和题目看书、写作，每周就导师布置的题目和他面谈一次，同时我可以去听大学开设的有关讲座。

顾不得研究我到底隶属学院还是学部，也来不及打听导师制和讲座传授之间的关系，在第一次接受导师辅导之前我只有五天时间，却有十二本书要读、一篇两千字的论文要完成，我

脑子里只来得及闪过一个念头：牛津远不是我想像的那样咬文嚼字、慢条斯理。

我被高速运转了一个学期，直到寒假才有空好好打量已经身临其境的牛津，对她的结构和教育体系开始有了比较清晰的印象：牛津大学由两套机构——三十五所学院、五所学堂和十六个学部——构成。学院和学堂是学生生活、社交和娱乐的场所，由几百名不同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几十名教员（院士）组成。学部下分系和分部，是大学教学和科研的基地。牛津的学生和教师都分别是某一个学院和学部的成员。

给我印象最深也使我受益匪浅的是建立在导师制与学院制基础上的牛津精英式教育。导师制避免了把所有的学生都放进讲课的大锅来烩，使每个学生都被作为与众不同的个体来精心培育。学生从导师那儿收获的不是现成的答案，而是独立思考的能力——如何从大量的材料里找出实质性的东西、如何发挥自己的创造性。牛津讲座的价值也不在于传授知识本身，而在于提出的观点和认识问题的方法。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八百年来牛津产生了这么多杰出的人才——仅二次大战后的四十年间，英国共有九位首相出任，就有七位毕业于牛津；牛津的数学所同期拥有三位世界数学最高奖菲尔兹奖的获得者；她的生化系产生了三名诺贝尔奖得主——因为牛津不只教给学生有限的书本知识，更重要的是教给学生如何思考。

和我同学院的同学告诉我，学部教你才识，学院却塑造了你做为一个完整的人。那次聊天是在秋季，在院长帕克女士家

的研究生酒会上。冬天时我在学院研究生活动室和同学们一边喝咖啡一边海阔天空地漫谈过；到了春夏，就和同学挪到学院的绿茵上一边享受阳光浴一边阅读。牛津学院式的古典和优雅，使我可以想像毕业于萨默维尔女子学院的撒切尔夫人、英·甘地夫人会有怎样不同凡响的气质和风度。

我相信，来牛津学习的人，无论曾就读于什么大学，都不可能不被牛津学院的气派所震慑，尤其当你步入基督教堂学院那辉煌的古典式建筑群，置身在富丽堂皇的基督教堂大厅，面对悬挂在四壁的近百幅学院创始人和著名成员的巨幅肖像，不由你不被这所有着灿烂而悠久历史的学院和她所产生的十三名英国首相和像路易斯·凯罗尔、约翰·洛克这样的赫赫英名肃然起敬。

基督教堂代表了典型的牛津贵族式学院——宏大而等级森严，含蓄极至冷漠、矜持极至自负。而以“政治家的摇篮”著称的贝里欧学院则代表了牛津“入比理论伟大”的教育思想。十九世纪奠定这一思想的院长本杰明·乔伊特用自己的行动使贝里欧的教育家们笃信，教育是为人的一生做准备的，并以此为宗旨，把贝里欧与世界嫁接在一起，培养出一批杰出的人才，包括两位英国首相，麦克米仑和希思，囊括了六十年代以来的两届牛津大学校长。

我忘了哪一位名人曾说过：“牛津改变了世界，而且不止一次”，如果我们回顾英国在历史上对世界的影响和牛津对英国政治的影响，就会觉得这句话毫不夸张。置身牛津，你会被

她盖世的灿烂辉煌所吞没，觉得自己如此渺小，甚至那些富裕而雄心勃勃的中产阶级的事业和那些财贯全球的大亨的成功都显得浅薄。

两年以后，当我幸运地获得伦敦经济学院这所世界名牌学校的奖学金时，我握着那封应该使我欢呼雀跃的来信却哭了。离开牛津的滋味，就像朝拜者离开圣城耶路撒冷，一步步远离真主，不只是伤感，还有失落的恐慌。但当我渐渐习惯了伦敦经济学院紧跟时代的步伐，觉得她咄咄逼人的锐气更能刺激我的思维，当她的学生餐厅的拥挤和嘈杂卸下了在牛津晚餐时对衣饰、举止的顾忌，我也就能够拉开一段距离来看待牛津了：就像对自身的历史和传统的重视一样，牛津人文科学的精兵强将过于集中于传统的课题，加上不可逾越的等级制度和英国经济衰退对她的打击，许多优秀的年轻人才由于失望于长期地位低于才学或因为经济的原因离开了牛津——牛津的困难在于她无与伦比的辉煌成就和这个成就所基于的那个衰落的帝国。

而牛津的魅力却在于她让你能够君临自己，并用她给予你的独立的眼光审视她乃至整个生活和世界。

家门前的樱花树

我家门前，隔着一条窄窄的汽车便道，便是一片绿草坪。去年夏天来这儿看房，还没进门，我就先满意了这个住宅区。好像也注意到了沿着汽车便道的草坪上那一排枝叶茂盛的树木，但我一眼相中的，却是门前这片绿草坪。

夏去、秋来、冬至，叶黄叶落，唯有这片草坪绿不败，即使偶尔枯黄了几天，一逢雨水，就又茵茵地绿成了一片，绿成了我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一片。

进入了四月，复活节前的一天，我在楼上的卧室偶尔望了一眼窗外，忽然发现那排与窗平视的树木渗出了星星点点的粉红，一股新鲜的感觉不禁使我又惊喜、又快乐："呀，这些树原来会开粉红色的花。"

就好像是一夜之间，那粉红色的星星点点骤然就盛开成大片的花团，花瓣叠聚成花朵、花朵簇拥成花团，花团伸延成大片的粉红色彩，每一瓣花瓣、每一朵花朵、每一个花团都在极尽空间地喧染自己美丽的存在，她们簇拥着、怒放着、扩张着、招招摇摇，将原先简简单单、并不醒目的树木一下子膨涨成一片拔地而起的花海，就像一首乐曲的最强音，倾其力量和激情向这世界宣告"这就是我们的生命"。我被她们三季的平淡无奇后突如其来的绚丽辉煌所震撼了。

复活节那天去朋友家做客，忍不住对朋友说："我家门前那排树花开成一片，漂亮极了"。朋友问是什么树，我答不上来，朋友就说："我在南京大学时，附近有一片樱花树，也是这个季节开花，远远望去，像一片花海，那才叫漂亮壮观呢。"我动情了："什么时候回国我一定要去你们南京看樱花，我出生时妈妈给我取名小樱，说我出生在樱花盛开的时候，樱花又是日本的国花，表示宝贝我，也希望我像樱花一样美好的意思，可我长这么大还没见过樱花呢。"

在朋友家吃完饭，我们便沿着附近的小湖散步闲聊，忽然朋友指着一株开着与我们家门前的同样的花的树说："这就是樱花树。"这就是樱花树?! 我惊喜得恨不得立时三刻就回家，好好看看与我的生命那么亲近的家门前的樱花。

可当我怀着这特殊的感情再望这片令我震撼的樱花，却陡然生出终会毁灭的忧伤。这片樱花已经这样红红火火地盛开了一个星期了，这样轰轰烈烈地挥洒生命，终究也会有颓然败落的那一天，我越是感慨这片张张扬扬的亲切和美丽，越是不忍去想她们在我面前花瓣纷落的凄凉，甚至一阵风来，一阵雨来，我都不自禁地要担心不要打落了花瓣。我想起一个朋友给我算命说，生在春天的人，生命力最鼎盛是在青春期，中年以后就会走下坡路。我已步入三十了，我觉得我的过去就像这片樱花那样极尽宣泄生命的力量和美丽，远在今天以前我就为人老珠黄、体弱多病、江郎才尽的那一天忧伤过。不知为什么，我常会在最鼎盛、最辉煌的时候开始伤感日后的凄凉，我很讨

厌这总是扰得自己无法忘形的理性和悲观，连林黛玉悲泣“红消香断有谁怜?”也要待到葬花的时节，我却倒霉得还在花簇锦绣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被忧愁伤感悄悄地噬啮，但却又奈何不得自己的思想感情。我的眼睛不由又移向那片绿草坪，我想遁进常绿的生命，躲避开樱花败落的悲剧，躲避开自己的悲观。有几天我故意对门前的花海视而不见，不再低头察看是否有落英，也不再抬头比较樱花树是否瘦了。尽管我知道樱花已经开始凋谢了，但我拒绝去注意这些变化。

有一天早上开门上路，我却再也不可能拒绝地又一次被震撼了：门前便道上竟满是樱花的落英，她们一簇簇堆积在两侧，一片片撒满一路，洋洋洒洒、浩浩荡荡，像粉红色的雪片，一阵轻风吹过，飘扬起舞、随风旋转，又快乐地扑回到姐姐妹妹中间。而那落在绿草丛中的樱花瓣，竟像是从绿色中新生出的粉嫩，星星一样点缀着绿色的草坪。在地毯一样的粉红色团体的衬托、铺垫之中，正在缓缓脱去绣袍的樱花树已经露出了秀气、轻快的新绿，像是又一首春的旋律即将开始。

我惊呆了，生命的陨落竟可能是这般美丽、乐观、亲昵的凯旋和新生，完美得不给任何悲观留下丝毫的空间。一种不可抑制的生命的欢乐从全身心升腾起来，如果我在每个季节都能尽全力做好这个季节的“文章”，我的生命不是也能这样不留下一丝悲哀吗?

牛津第一勺

说英国人的烹饪根本就是为把食品弄得不堪入口的一种努力，未免有点损。但那种把猪腰连同腰骚一块儿剁烂后塞进一团面粉里做成的馅饼，还有那种把所有蔬菜要么一视同仁地生吃、要么不分青红皂白地一锅煮烂的食法，实在是很容易把人误导向这一结论。

要想在如此吃境里活下去，除去自救，别无生路。只是我在出国之前，除了会把肉类和蔬菜分别化整为零，再把它们乌合在油锅里之外，别无招数。来英后沿袭旧法操作数月，终于沦落到忍无可忍、又走投无路的地步。

转机发生在一位四川朋友请我吃饭的那一天。他厨房里溢出来的香味引诱得我在隔壁的餐厅兼客厅里坐立不安，借口去帮主人的忙，便溜进了厨房。我是咽着口水瞪着大眼看着他精工细做地炮制出那盘红里带绿、麻里带辣的宫保鸡丁的。那美味，吃得我一直在努力克制着想舔盘子的欲望。第二天，趁记忆犹新，我速速买齐了原材料，还嫌气氛不够，再拉上秀给我捧场。

这回秀可是真的舔盘子了。她边舔边崇拜地问我："你都放了什么料，这么好吃?"我摆出一副大厨架式说："无非油盐酱醋而已。"她越发崇拜地睁大了眼睛："这些我也都放了啊，

怎么会不好吃?”“你是怎么烧菜的嘛?”我问，下一步就要她拜师了。“先把肉和菜放在水里煮熟，再捞出来加料。难道会有什么错？我的房东就是这么做的。”她答。我笑得要喷饭。也难怪她，才新婚不久，傻得会去跟着英国人学做新媳妇。

谁想到这丫头一出我的门，第一个就碰上前一天请我吃饭的那位老兄。他黑着脸对着把我吹得天花乱坠的秀问：“你是什么时候在她那儿吃宫保鸡丁的?”“就是今天啊。”秀急急想证明自己没撒谎。“好哇，她从我这儿偷艺!”他夸张地怪叫道。

这桩“宫保鸡丁归属权案”远还没有善终。直到这老兄在归国前的晚会上发表告别演说，当众把一本川菜谱和一盒冻固的高汤交给我，并宣布说：“我走后，连我‘牛津第一勺’的称号也由我这位高徒来继承。”

瞧他多小肚鸡肠，人都要走了还不忘摆平位置。我便从此师出有名，一发而不可收了。其实并非我特殊，非中国饭不吃是中国人最难改变的文化积习，连报上都这么说。出了国的中国人好像都患有一种恐慌症，每到一处，人还没有落定就打听唐人街在哪儿，如果听说方圆数百里以内连个打酱油的去处都没有，立刻就会惶惶不可终日，大有世界末日也不过如此之感。有一次春节前，学联租了一辆大客车拉大伙儿去一家大型中国超级市场采购，但见从那辆车上下来的人，一个个都绿着两眼、推着最大号的货车挨排地席卷货架，把超级市场的老板乐得直追着我们送挂历。想想看，如此状况，还不把留学变成

相互切磋烹调技艺的天赐良机？再说从大陆来的学生，什么菜系出身的没有？我很容易就学得一手尚可乱真的“北京烤鸭”、还靠着卓越的记忆酱过猪肉。从四川的麻辣牛肉凉拌面、北方的水饺蒸包、港粤的粟米鸡汤，到日式紫菜包糯米饭、俄式罗宋汤、英式水果蛋糕，我博采众长，运用得日益自如。至于江浙一带的家乡风味，更让我连猜带朦、加油添醋，发挥得游刃有余。

当然也有过失败的记录。那次学做四川泡菜，最后气得我把菜塞进了四川同学的泡菜坛里，草草收场。最近又有一次失败。我从一份中文报纸上读到，烹炸油条极其简单云云，于是，吃油条长大、对面包不堪忍受的我第二天一早就和面、起油锅，并把儿子引诱得高声欢呼：“有油条蘸牛奶吃啊？哗！”但很快，在餐桌上费劲地啃着“油炸麻花”的儿子就把头探进厨房，对着还在油锅前手忙脚乱的我问：“我能把吃不完的油条剩在桌子上吗？”我气得冲着丈夫嚷：“我一直在忙，你呢？整个早上都干了些什么？”“我这不是忙着给你找菜谱嘛。说不定菜谱里有，还可以挽救。”丈夫急急分辨。

但无论如何，我的成功还是远多于失败。最得意的一次是学包肉粽子。具体步骤是：先瞪视一堆猪肉、竹叶和糯米凝神若干分钟（注意，是在回忆粽子的味道，而无须发功）。眼前渐渐泛起猪肉和糯米的酱油颜色，以及糯米被泡得晕头胀脑的情形，并立刻照此办理。但在用竹叶裹住糯米时碰到了挫折，主要是干竹叶宁折不弯。我脑子里闪过用布来替代的念头，但

终是不敢任意发挥想像。终于，在折断了两打干竹叶后，我试着把所剩不多的干叶泡入水中使其变韧变软，并大获成功。让糯米老实地呆在叶子里是最困难的部分，但经过一个下午与它们搏斗，我胜利地用从针线盒里翻出来的棉线，把它们捆绑成不等边三角四角五角形的一堆物件。接下来，对无法善自决定的煮粽时间的问题，我向鲁菜系的一对夫妇咨询，结果两个人的答案相差八个小时，且互不示弱，坚持自己正确。无奈，我只好本着情愿煮不熟粽子也不能拆散一对夫妇的原则取了个折中，拍板定四小时为煮粽时间。结果歪打正着，居然让这对夫妇吃得反过来拜我为师！于是我郑重其事教导他们说：以上各项层序，缺一不可。

学会烹调，还只是我所学本事之初步。要想“第一勺”宝座不被颠覆，还得学一手看人下菜碟的功夫。比如说招待英国人，别管他是本科生还是教授，一律用大块红烧肉和西红柿炒鸡蛋，并把凉拌土豆丝叫做中式沙拉。不是我存心破坏中外友谊，我试过，做工过于考究的菜，对并不明白中餐个中妙处的英国人来说好比对牛弹琴，还不如就让他们为西红柿和鸡蛋混合在一起何以如此美味而惊叹好了。家里来了黄河以北的朋友，宜以川菜出招，浓郁的麻辣香味、既讨好北方人的口重，又不似北方菜单调。随随便便露两手，便能博个满堂彩。我发现，越往长江以南的人越难伺候。每次遭遇出身这类菜系的美食家，我站在厨房里掌勺就一个劲儿地心虚自己没有拿过一个正式的文凭。那感觉，就好比唱歌把调门拉到了最危险的高音

区，调料与火候，稍有不慎，就会导致类似叫破嗓门被人砸牌子的后果。

不谦虚地说，我的水平目前已经上升到了理论的高度，比如说，我已经归纳出这样一个真理：要想变一个懒人为大厨，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一，此人（最好是中国人）必定馋嘴，且有饕餮美食之阅历，并令其因此变得口味苛刻、且带有挑食之倾向；其二，必将其置于原材料富足、但烹调加工拙劣之环境困其胃口数月。瞧着吧，他必会自学成才。

不必验证了，我来到英国后已经以身验证过了。

“镜子”里的戴芙妮

戴芙妮是丈夫的英文老师和中文学生。虽然留学英国，但平常英国人哪里可能一边和你谈话，一边给你指出文法上的错误。所以当一位朋友问丈夫愿不愿意教一位英国老太太学中文，她可以教他英文作为交换时，丈夫欣然应了下来。

一连几个周末，都是丈夫去戴芙妮家上课。戴芙妮和我们的父母同辈，他不好意思让她登门求学。但回来对我说起来，得意得像捡了个大便宜：“嘿，我赚了。戴芙妮才开始学中文，常常在用中文表达不清时，一着急就连珠炮一样蹦出一串串英文，我们大部分时间都用英文对话。”

“她这么大岁数了为什么还要学中文？”我忍不住好奇地问。

“有兴趣呗。”丈夫粗心大意地答。“她知识面挺广。会法语、芬兰语，游历过不少国家，还去过三次中国，对中国文化很有兴趣。等再过一、两个月，对她更熟悉一点后可以请她来家里玩，挺不错的老太太。”

但这之后的周末，丈夫从戴芙妮家一回来就宣布：“戴芙妮说总是让我登门不公平，下个周末上课一定她来我们家。”

我就这样认识了戴芙妮，没什么特别的一个老太太，直直的、齐耳的短发，架一副白边眼镜，爽朗到不刻意修饰、但又

不至于过份到豪放，很典型的英国知识妇女的气质。我们的谈话自然地始于她几次去大陆的感觉。“我最后一次去中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北京的高楼大厦林立，少了许多古都的韵味，深圳海关拥挤不堪，那么多的中国人往香港跑。”她语气中的若有所失，使我感到有些讶异。我已经五年多没有回国了，但家里的来信常谈到国内的巨大变化，语气中总是透露出希望，和戴芙妮的感受截然不同。

如果换了丈夫，一定会粗枝大叶地顺着她敷衍，泛泛地讲讲长城、黄河什么的。但我却十分认真。“中国的变化可不止你看到的表面这些。”我说，又指指丈夫：“他妈妈四十年代读大学时参加地下共产党，革命得不怕掉脑袋，五十年代曾是前途无量的外交部干部，但一夜之间被内定为右派，几十年来连她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被退为编辑，再不受重用。六十岁退了休，碰上改革，她来了精神，办起了私营时装厂、现在又开了间洗染店，这么大岁数了，反倒越活越精神了。”

我看到戴芙妮听得连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我的上帝！一个编辑去开洗染店?！为什么?”

“因为她大半辈子都在压抑中生活，因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穷怕了，所以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又能赚很多钱，就开心得返老还童了。”我相信我的解释挺有说服力。

但戴芙妮看上去仍然满脸的困惑，似乎凭她的理念和她对中国的认识仍无法理解一个杂志社的编辑为“沦为”洗染店老板娘而开心得返老还童这样一件事。“玲，你得去我学中文的

班上给我们谈谈中国。”她大感兴趣地建议。

于是有一天晚上戴芙妮真的开车来接我去她就读的夜校。于是我把信手拈来的故事讲得使那些学着“之乎者也”的洋学生们听得一阵阵地大惊小怪。

在戴芙妮开车送我回家的路上我对她说：“刚才你们问了我那么多问题，现在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我感兴趣的问题：你为什么要学中文?”我一直不满意丈夫给我的答案。

她沉吟了一刻，便直率地说：“我退了休、丈夫又去世了，如果我不找点自己喜欢干的事干，怎么消磨时间呢?”

没料到竟是这样的回答，我一时无语，坐在她旁边的车座上从侧面看着她平静的面孔不禁说：“你真的不错，不像中国许多退了休的老年人那么消积地生活。”

“那他们是怎样生活的呢?”她好奇地问。

“情形差一点的会怨天怨地，情形好一点的有子女可以投靠。”我不由想起老爸，他的情形不算差，老妈健康、子孙齐全，还有百分之百的离休金。但他离休后就像从一架大机器上被卸下来的零件一样再也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来信总是抱怨社会越变越黑暗，或是抱怨弟妹不够孝顺。他的忧郁和烦闷导致了他的心脏病越来越频繁地发作，成了我的一大心病。

但我没有告诉戴芙妮这些，因为她已经在吃惊地轻嚷了：“投靠子女?!不!怎么会有这么愚蠢的想法?!”

唉，老爸他们这辈子的中国人一辈子服从组织的惯性使他们对生活的追求能力的退化、和养儿防老的中国传统心理对他

们的潜在影响，哪里是我坐在戴芙妮的车子里，三言两语就能解释清楚的。我忽然想到，可以写信和老爸谈谈戴芙妮，或许对他会有些触动。老爸，是我在海外最担心的。

我终于没有拿戴芙妮去“教育”老爸。我怕弄巧成拙，反惹得老爸怨我不了解他。他一辈子的生活早已形成了惯性，有太多的因素导致他和戴芙妮生活方式的绝然不同，我写这样一封信是不是太教条了？也不会管用。

但有一天我却对戴芙妮说：“我想写一篇你的故事。”她听了一愣，说：“写我？我有什么可写的？”她不知道我知道一些她的故事。我没有告诉她，那次我因为翻译上的一些问题，周末随丈夫一起去她家请教，问完问题后，我从他们上课的餐厅去客厅等待，从苏格兰来看望她的阿姨，一位九十二岁的老人正坐在那儿读着一份杂志。她见我端详着戴芙妮和她丈夫的合影便对我叙述了起来：“戴芙妮和她丈夫一直感情很好，那时戴芙妮已经退了休，本来想等她丈夫也退休后两个人可以好好享受生活、尽情去旅游，但他丈夫却因为心血管病突然去世，这对戴芙妮打击很大。她真是很不容易，丈夫去世不久，长期患糖尿病的儿子也去世了，接着这幢房子因长年失修突然坍塌了好大一片。为维修这幢房子她又承受了很大的经济压力，有半年时间，她只能睡在餐厅里，直到圣诞节前这房子才修好。她真是很坚强。”老人坐在窗前的靠椅上缓缓地、平静地说着。窗台上摆满了盆栽花草，窗外的花园里，修剪得很平整的草地四周开满了房子的主人精心栽培的花木。我很感慨，不是因为

又想起了老爸，而是为我自己。我很怀疑自己有没有这么坚强，我发现我不敢想像。

戴芙妮爽朗地笑着和她的老师兼学生一起走进了客厅，照例是课后的咖啡和闲聊。我没有提及与老人刚才的谈话，在戴芙妮爽朗的笑脸面前，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同情里混杂着的更多的钦佩和感慨。

不过，即使我告诉戴芙妮我知道这些，她可能仍然不觉得这有什么可写的。她习惯了她的生活价值观，习惯得会好奇地问我，如果她不这样生活，还能有什么更好的生活方式？而我又三言两语对她解释不清我这么多的感慨。所以我只好对她说：“还是等我写完后你自己读吧，不是正好也可以检验你的中文水平吗？”

“好哇，要先斩后奏啊。要是有不实之处我们就法庭上见了。”她开玩笑地恐吓我说，口气真有点儿着急。

我稍稍一愣，没想到她真的想不出她在我眼里还挺了不起的，竟会怕我写她。“我是想歌颂你。放心了吧？你知道你的生活态度和你的勇气对很多中国人来说是很难能可贵的，也是挺新奇的。就像你听到我说中国的故事也会感到新奇一样。我想写的就是这些。”

“哦。”她沉吟了一会儿，又问：“不过你已经很西化了不是吗？我是说，你和许多中国人比已经很不同了是不是？难道你仍然觉得我有什么令你吃惊的地方吗？”

“不，不是吃惊，而是很赞赏你的生活态度，我确实已经

变得很能接受西方文化和西方的一些价值观念了，但我毕竟是在中国文化熏陶中长大的，所以我也能理解我父母这辈的中国人。我感到我好像站在东西方文化的中间，像面镜子，照得见你，也照得见我父母，甚至连你们之间的不理解都能看得见呢。你不觉得这挺有意思、挺值得写吗?"

戴芙妮又"哦"了一声，若有所思地重复着"镜子"一词。我猜她只是"原则上"明白了我的意思，等到她读到我这篇散文，说不定会惹起她更大的好奇心，又会跟出一连串问题来。我不由一乐。

真的，我赞赏的，也包括她那种能让生活总是不无乐趣、不无希望的不老的好奇心。

永恒的慰藉

都过节了，我却并不思念故乡。

在英国不过春节，只过圣诞。缀满彩灯的圣诞树和挂满墙壁的圣诞卡片不能引起我对在故乡过春节的联想。过圣诞节就像圣诞的晚会，泡在酒里、泡在音乐里，尽兴才归，一夜无梦。

十几年了，我就像风筝一样从江南小城飘过长江，飘到北京，又飘过大洋，飘到西半球，越飘越远。儿时故乡的印象越来越隐进了云里雾里，偶尔有它的影子浮现出来，也是淡淡的，并不在心中荡起大波大澜。

却在节后有一天偶然翻出影集来看，一张小妹穿着一件中式棉袄罩衫冲着我笑的照片，一下子把我拽回到小时候的故乡——

小时候在家过年可不像现在这样只在过节前一天开车到超级市场去兜一小时就再也不知道还有什么可准备的了，也不像现在这样过了圣诞才挤在人群中抢购来几件大减价的衣服便穿。那时妈妈早早就开始为我们做过年的新衣，还要为做过年必不可少的“宁波汤团”准备水磨糯米粉和猪油芝麻馅。每天下班回来，妈妈都要为准备过年忙到很晚，我们也早早就开始兴奋地巴望着过新年。

那时我和小妹的新衣服也总是一人一件中式棉袄罩衫，过年也不像现在这样疯狂一夜，然后一觉睡到第二天近傍晚。那时总是小妹最沉不住气，初一早上不到六点就起床，好早点穿上妈妈在年三十晚上套到我们棉袄、绒裤上去的新衣裤。

记得有一年过年，新衣服的图案是淡橙红色的底子上一个个白色的圆圈，我和小妹就把它们叫作“汤圆衣服”。我穿上它配上妈妈的白纱巾显得又秀气又文静，比小妹乖觉、懂事一大截。大年初一的早上，妈妈正忙着下汤圆，小妹蔫蔫地从外面溜进了家门，不声不响跪坐在凳子上直到吃完汤圆也不站起来。原来，她一大早起来已经满世界疯跑了一圈，把新裤子摔了个破洞，怕妈妈责怪，就跪在凳子上压着破洞不敢作声。那年我十二岁，小妹八岁。吃完汤圆，我没有像小妹那样放下饭碗就溜出门去找伙伴们玩，留在家帮妈妈包汤圆，准备下给来拜年的叔叔阿姨吃。妈妈说我长了一岁懂事了。

我真是觉得我就是从那一刻开始长大了，小妹也越来越用仰慕的目光看我。我却嫌她太小，不愿意她像小尾巴似地跟在我屁股后面。那时我喜欢和同龄的同学玩。放学回家的路上我们同班的四、五个女孩儿喜欢横着排成一排走，谁也不愿拉下一步落单。我们总是抢着说话，轮到了却又忘了想说什么，然后其他人就一起埋怨。我们走到哪儿总是你推我搡，吃吃地笑，拿捏着少女的矜持还不太拿捏得像。小妹远远地崇拜我们这一群，觉得我们那么高不可攀。我们可不像她总是小刷子辫向外支楞着，我们可沉得住气，不像她新年第一天就把新裤子

摔了个破洞。

直到现在小妹已经为人妻、为人母了还在把我当“万能的姐姐”来崇拜，我也老觉得好像还像从前，只要允许她跟在我屁股后面，她就会乖得不知怎么顺从听话才好。我喜欢这种感觉，喜欢小妹仍有一件中式棉袄罩衫，永远保留着亲昵的少年印记，好像一回头就能看见她站在家门口，支楞着小辫，仰慕地看着脖子上多了一条妈妈的白纱巾的我。

出国前我特意抽空回故乡探亲，想像着少年时光的种种快乐，却没想到让小妹崇拜不已的我们这群再次相聚时我竟生出时光不再的惆怅。小伙伴们仍留在小时候的生活圈里，也像小妹那样虽然长大了却并没有变化。建华让李叔叔的儿子娶了过来，生了一个儿子；丽丽嫁给了总是拦在司令部办公大院门口不让我们进去玩的那个警卫班长，只不过如今警卫班长成了营长，丽丽成了妻子和妈妈。她们羡慕我上了大学当了记者，我却望着她们熟悉而又有些陌生了的面孔诧异小时候放学的路上谁也不肯拉下一步，横着排成一排抢着说话的情景为何变得好像是我为了取悦自己虚构出来的故事。命运把儿时的伙伴留在了过去的故乡，让我觉得自己似乎被飞快旋转的轮子甩出去好远好远，恍如隔世般地隔着时间的跨度望着熟悉的地方、熟悉的生活却再也回不到那种快活的时光。有些惶恐我就问自己，“是不是因为我离开得太久了？假如我再回来？”却立刻感到从天空被拉回到地面的恐慌。不，再不能归，再不能归。这样想时，一种熟悉的和遥远的、永恒静止的和时过境迁的印象交织

叠印在一起，竟让我脆弱得直想哭，有生以来第一次体验到生命的沧桑和荒漠，真希望从没有离开过故乡，或者从没有从前，永远生活在今天。

我就是这样兴奋中夹着脆弱飘过了大洋，好几年不再深入感情地去想起儿时的故乡。我喜欢与我现在的朋友们聚会、郊游、聊天，我也喜欢像现在这样一年四季穿着裙子，不再穿那种臃肿、过时的棉袄。只是，在我疲惫不堪、沮丧得像到了世界末日的时候，我会突然像发了疯似地关掉电视和音响，简直无法忍受听到英语的声音在那里不停地嘈嘈，但我从不问自己这是为什么。

小妹穿着中式棉袄罩衫的照片却忽然将我藏在自己都不知道的深处的故乡情结呈现了出来：我庆幸有小妹不变的仰慕和信赖，像故乡伸延的细细的线把越飘越远的我不放松地缠绕在家门前，我真想儿时的伙伴能永远与我同船航行，让我永不度过昨天的日历，手拉手相伴永恒的亲密无间。

也许我即使疲惫不堪仍会奋力向前，但我总忍不住会偷偷渴望无论走出多远回头望去总有故乡的慰藉永恒不变。

朦胧岁月的那盏灯

我常觉得人生就像一段长长的路程，没有人能够陪伴你从头开始一直走到终点。而那些曾陪伴你走了一程、送了你一程的人，虽然已经渐渐离你远了，但却会像一盏盏永不熄灭的灯，亮在你生命的每段时光。即使到了两鬓斑白，只要回望那一盏盏灯，就能看到那一段段充满情感的鲜活的自己，而每当忆起往事，又会发现，自己的生命竟是一点一滴地融在了那一路的灯光中。我不敢想像，如果没有他们，自己的过去会不会变成一片漆黑的虚无？会不会连今天都变得唐突和陌生？就像突然发现自己站在一个不知来路、不明去路的荒道上。

我这样想着，当我将挂历翻到五月的杭州，思绪飘落到西子湖畔的中学时代，飘落到我的同学小珊的一家，那盏亮在我朦朦胧胧的少女时光的灯。

认识小珊时我十三岁，那是个还不知道交朋友要挑人的年龄。那年我们全家随父亲调动工作搬到杭州市郊，我转到市六中住读。入校那天，老师把我领到初一一班教室介绍给几个正在打扫卫生的同学，就忙别的事去了。我站在离门口最近的课桌旁，正不知所措，只见一块抹桌布朝我这个方向飞来，一个坐在课桌上的女孩用我听不懂的杭州话说了句什么。抹布掉在

我脚面前的地上，我捡起来放到桌子上。那女孩乐了，笑着冲我喊："新同学，我是让你擦桌子呢！"这回她是用普通话说的，我听懂了，冲她傻傻地一乐，她笑得更厉害了。

中午的时候，她说她也在学校吃饭，就自告奋勇地领我去食堂。下午放学后她就邀我去她家玩。

我就这样和小珊成了好朋友。小珊喜欢点着我的鼻头说："小翘眼梢、小翘嘴，你就像我们家的人。"也许是有点缘份吧，我们都姓陈。陈伯伯唤我："小英啊，隔一个星期天回家过，隔一个星期天就上这儿来。"我要是连着两个星期没去，一去，蔡阿姨准说："鬼丫头，怎么这么久没来？有你爱吃的鱼。"脸上藏不住笑。

小珊挺聪明，但学习并不努力，在学校是出了名的疯丫头，到哪儿都能听到她那让她爸妈直摇头的大叫大笑声。但我很佩服她游泳得过市少年比赛第三名，我跟她游遍了市里所有的游泳池，还不过瘾，就骑车十几公里去游钱塘江。一路上学她的样，只用一只手扶车把。蔡阿姨总是叮嘱我："多帮助小珊，不要跟她学得整天疯疯癫癫的。"小珊不服气地嚷："她在外面和我一样疯。"蔡阿姨从来不信她。"小英功课那么好，又文静，哪会像你。"蔡阿姨哪里知道，十三、四岁的年龄是不会以好坏论事的，就凭小珊比我大一岁、高半个头，我就只能跟在她屁股后面转。不知有多少个晚上，我们说是在一起做功课，但很快断定肚子饿了，于是理直气壮地扔下作业，遛遛哒哒地四处去找夜宵吃；我们不止一次前脚刚迈出考场，后脚就

跨进了冷饮店，嘻嘻哈哈地诅咒那些刁钻的考题。有一次，我这个好学生居然受她的蛊惑，和她串通好了骗病假去游西湖，回来累得四仰八叉倒在我的小床上，谁也不愿去食堂买饭，就开始“设计”，在床边安个电钮，只要一按，各种食物就会从天而降。到了夏天，我们经常抢着中午放学的铃声冲出校门，扑向游泳池。下午赶回教室上课，辫梢还在滴水，把衬衫都淌湿了一片，老师的讲课声就已经变成了催眠曲，瞌睡就像千军万马一样，不可阻挡地袭了上来。现在留在我记忆里的，那一张张让我父母无限欣慰的全优成绩单和三好学生奖状是怎么得来的，已经变成模模糊糊的一片，而和小珊在一块儿疯玩的情景，却仍然新鲜得呼之欲出，每次忆起，不但毫无悔意，还挺得意自己不枉那段年华。

不过那时我们总是在外面玩得痛快，到了小珊家碰上她哥哥小克在家，就蔫得像两个大气都不敢出的小猫。小克比我大五岁，十三岁的我看十八岁的小克简直就像一棵小草仰望一株白杨。他的性格和小珊正相反，小珊大大咧咧、张张扬扬的，小克却沉默寡言，有话也闷在肚子里，对小珊缄默得好像不屑用正眼看她。我就更惨了，对小珊还得让三分，见到小克，那份惶惶然、慌慌然，真像老鼠见了猫。那时小克每天下午都要练习拉小提琴，我每次去找小珊玩，要是听到有琴声，就在门外喊小珊，待小珊出来，领我溜进她的房间，或索性出去玩。有一次没听见有琴声，大摇大摆地推门而入，却发现只有小克在家，登时六神无主，胡乱问一句：“小珊在吗？”小克掠我一

眼，只回答："不在。"那份淡漠，好像是在说："原来是整天和小珊疯在一起的那个小丫头。"我别扭得真就像个玩得正开心的野丫头撞到了偶尔出游的王子，缩头撒腿就溜。后来小珊对我讲起小克恋爱、失恋，很有感情起伏的样子。那时我还不满十五岁，似懂非懂地听，恍惚记起在小珊家看到过一个很挺拔的大姐姐，就更觉得小克他们那个世界好神圣、好神秘。但转过身来，很快就把这些深沉起来很费劲的事儿忘到了脑后，我们自己的事儿足够我们乐的了，那时候我们也不知道哪儿来那么多笑不完的开心事儿。

直到我十七岁读高中最后一年，小克不再只用一、两个字的回答打发我，偶尔也用一种诧异、愉快的眼光看我，陈伯伯开始偏心眼地挑剔拥在小克身边的女孩子们，背着我嘀咕："都不如小英。"小珊也开始拿小克和我打趣，我仍不会联想小克会和我如何如何。那时我们好像没有现在的女孩子早熟，没有读过琼瑶小说，也没有看过费翔演唱"一把火"。而且我和小珊一直活得挺逍遥自在的，有时小珊求我陪她外出一趟，我可以耍赖说："你请我吃花生酥我就陪你去。"我可不敢向小克要花生酥吃，我也不一定老想吃花生酥，但和不敢向他讨花生酥吃的人玩可就别扭了。那时候，我正介乎可以说开始成熟了，也可以再赖几天的时候。我过得很开心，我还没有中学毕业，我想我大概在心理上不情愿升格与小克平起平坐，正式得像大人一样。

高中毕业不久，我们家又随父亲调动搬回了宁波。

两年后，高考制度恢复了，已经下到郊区插队落户的我，为了考大学，又回到杭州母校来复习，在小珊家住了一个多月。就好像过去的我一直是个小毛丫头，足足攒到这一个月，忽然之间就有了追求、有了情愫。我以空前的疯狂，从早到晚没有限度地拼命复习功课，过度的紧张引发了胃病，半夜常会被痛醒。白天复习时胃痛起来，我用一把尺一头顶住书桌，一头死死顶着胃部，满头冷汗。小珊一家也因为我而卷入了高考的旋风。已经工作了的小珊天天下班回来为我做饭；蔡阿姨每晚临睡前都要给我用保温杯冲一杯麦乳精，备几片药片，嘱咐我："胃痛了就起来吃。"晚上家里进进出出人多，小克把他的房间让给我温课。那时他正着迷装电视机，他的桌子上堆满了各种元件，一架没有外壳、但已经能够收视的黑白电视机秃秃地竖在桌子中间。小克替我把电视机和其他东西拢到一边，顺口开玩笑说："将来有了出息，别忘了我这间小屋。"说着就走出房间关上了门，并不给我时间回答。

就这么，我忽然就觉得其实我并不比小克小多少，忽然就感到一种比胃痛还要糟糕的诱惑。小克长得很帅，看人的时候眼睛很深，一头黑发看似漫不经心地甩向一边，衬衫永远是白色的，很潇洒，很像琼瑶小说中那种表面淡漠、冷傲，其实很痴情，让女孩子喜欢得要命的男主人公。那时"文革"刚结束，书店开始陆续销售曾经被禁止的中外名著，我们只要一得到消息就起大早去新华书店门口排队买书。一天，小克得意洋

洋地在我面前晃动一套新买的《斯巴达克斯》，我接过来眼馋地翻了几页，又还给了他。我刚买的那套《安娜·卡列妮娜》还没时间看呢。他却看得津津有味，还忍不住给我讲那些精彩的片断，讲到爱芙娅比达对斯巴达克斯那种疯狂的爱时眼光很深地直视着我，我记得那是他第一次看着我和我讲那么多的话。接着的那一个周末，蔡阿姨做了几个好菜，陈伯伯兴冲冲地拎上一瓶酒，大家都喝了。我没酒量，饭后觉得晕头涨脑，就走到阳台上想透口气，小克也走了过来，好像也是酒后到阳台上来站一会儿。他像往常一样无甚表情地掠我一眼，和我并排默默站了一会儿，忽然拉过我的手搭脉，我一惊，狼狈起来，不知被他这样握着该怎样办，他松开我的手说："走吧，我们去湖边散散步。"我有些受宠若惊，又有些胆怯单独和他出去溜公园逛马路，窘得不知所措。大约沉默了一分钟，小克淡淡地说："叫上小珊一起去。"眼睛并不看我，盯着阳台外面的景。那天晚上我们去了"柳浪闻莺"，沿着湖滨的草坪慢慢散步，并没有聊个不休，不像往常我和小珊游西湖那样。我体验到一种从没有过的微醉的愉悦，似只和小珊出去玩时的那种无拘无束不一样。

那次以后，只要有女孩子来找小克出去玩，小克就招呼我："小英也去，我们一起去。"我经不起五月西湖春色的诱惑，也经不起小克的诱惑。有一天蔡阿姨像是不太经意地对我说："小英，你不要老和他们一起出去疯，你还要抓紧复习考大学呢。"我脸一红，好像被人看穿了心思、抓住了把柄，就

再没和小克他们一起出游过。我至今还记得蔡阿姨说那句话时温和、喜爱、关切、却又假装不经意的表情。我知道她是喜欢看到我和小克在一起，却怕我耽误了高考复习，又怕独独提和小克玩我害羞，才故意淡化了这个话题。我返回宁波赴考那天，蔡阿姨送我到院门口，叮嘱我："好好考，考上了更好，考不上也没关系，让陈伯伯把你调到省炼油厂化验室来工作。"

我考上了我的第一志愿，北京外国语学院。我很幸运。但这对于我，似乎又是唯一的道路。背负着自己的巨大希望和意志，背负着小珊一家人的热忱和关怀，我知道我没有退路，我不能想像我高考落榜后转过头来对他们说："我失败了。现在请接受我吧。"不，这会是对我自己，也是对他们的屈辱。

我北上北京不到半年，小克就南下福州，调到福建省军区一个歌剧团任歌剧演员。他从来没有给我写过信，我好像也没有等过他的信。还没有开始的一切，很自然地被早已习惯了的缄默和差距感省略了。在年龄差与地理差交错之间，我和小克之间只有过一个月瞬息的接近。但我心里却一直很想让他知道，我不会忘记他那间小屋，我始终记得，我高考准考证上的照片是他陪我去拍的，我赴北京上大学路经杭州转车，他带我上街，为我买了一兜火车上吃的食品，这是唯一的两次他和我单独出门"逛马路"。

我后来的生活中有过翻江倒海的情和爱，有了可以让我漂泊的灵与肉蜷缩在他那蓝色的港湾的丈夫。但我从来不觉得，

那段天生无雕琢、却又朦胧得像隔着一层纱一样温馨婉婉的人间真情，就一定不如后来的至情至爱那样动人。每每想起小珊一家，想起他们每一个人的音容笑貌，我就会被一种很温柔、很动情的感情所占据，让我想笑又觉得鼻子发酸，想哭却又不知道为了哪桩。我已走出西子湖畔的小珊家很远很远了，但我知道，在通向我今天和通往我明天的道路上，他们会远远地、永远地驻在我将要开始去爱的时刻，默默目送我的目光仿佛是说："去吧小英，永远豁达地、温柔地、坚强地去热爱你之所爱吧。"

往事如烟

我已经不怎么想起赵老师了。隔二十年了，又大老远的，再说也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故事。只是每次回家探亲，想都不想就往赵老师那儿跑，去了就什么都说。碰到晓珍，她说她也这样。那些男生，都成家了吧？过春节时还结帮去他那儿凑。薇薇交了个男朋友她妈不同意，她一急也搬赵老师救驾。赵老师是我们的头儿。习惯了。

转学到赵老师班上是初一下半学年的事。那年全家随父亲调动搬到了杭州，我就转到了杭六中。那是个不怎么起眼的学校，校门藏在一条深深窄窄的小巷里。初见赵老师时，我想我是注意到了他过矮的个头和明显隆起的背部的，但没觉得异样。他大步从办公室跨出来，爽朗地笑着和父亲握手、叫我的名字，像早就认识我。送走了父亲就剩下我时，他挥一下手简单地说："走，去教室认识一下。"就径自在头里走了，步子又大又快，两只手甩得很带劲，我得连蹦带跑才能跟上。我本来还有点儿拘谨，这会儿不知怎地就雀跃了起来。这个新老师不知哪儿像我堂哥，说不出来。堂哥刚从体育学院毕业，又英俊又神气，什么都会。暑假来我们家玩时领着我们晨跑，跑到江边和我们比赛打漂石，全楼的孩子都对他迷得发疯。我胡乱地想着，格外兴奋起来，没来由地就连这个新学校也喜欢上了。

赵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兼英语课老师。其实他只教了一年英语，不久就改教数学了，后来也一直教初中数学。那时因为“文革”，教育界一片混乱，无章可循。我原先上的那个中学取消了英语课。转到这个新学校，英语权威姚老师被当做里通外国的“特务”揪出来劳动改造了。听同学说，姚老师毕业于燕京大学外文系，当过国民党的翻译，后来被贬来当中学老师。我转学进校时，每天都看见她在教学楼或厕所打扫。谁都知道这个“特务”什么外国字都会，碰到喜欢恶作剧的学生像审问犯人一样凶巴巴地问她：“姓姚的，XX词怎么拼?”她低头扫着地，低声下气地吐出一串英文字母。于是那些学生便装得像大人一样不屑一顾地“哼”一声。转过身来就吐舌头。因为姚老师被揪出来了，学校就让赵老师替，赵老师曾得过高中英文朗诵比赛第一名。不过那时我并不知道这些前因后果，我才十三岁，谁教我就受谁的影响。记得第一次上赵老师的英语课是学国际音标，教 [æ] 音时，他先发 [e] 音，又张大嘴、扁起嗓子来发 [æ] 音，让我们看区别。“[æ]，听清楚了吗？像鸭叫。”他说着就反背双手拱起腰在讲台上走了个来回，做得活像只鸭子，男生就疯笑起来，女生也憋不住地笑，全都起劲地跟着他学鸭子叫唤，很兴奋。他也笑，吼一声：“别光笑，都给我记住。”这个音标就这样被我牢牢记住了，再没错过。

我学习成绩一向不错，但转到新学校却有了苦恼，要补英语。本来我并不为这着急，拉下一学期的课又不是我的错。再说学英语有什么用？反帝反修或上山下乡都用不着。但我没和

赵老师说，不敢。他每次给我补课，开门见山就说："先听写前一篇课文。"好像教是他的事、学是我的事，简单得用不着废话。类似的话他在班上说过："你们不要问我学了有什么用，学习是学生的天职，没有什么可讨价还价的。"那时阶级斗争高于一切，政治学习常要结合实际批判"分数挂帅"，赵老师让班干部们轮着上讲台来主持，说锻炼能力，自己搬张凳子坐在一旁听我们一个个上台来念从报纸上抄来的批判稿。在英语课上他也不怎么循循善诱，反正他往讲台上一站我们就得按他的要求学。那时的英语课本全是"文革"内容，第一册第一课便是"Long Live Chairman Mao!"在刚开始学英语的我看来，这句话颠三倒四，明明是从早喊到晚的"毛主席万岁!"偏要说"长久生活主席毛"，花几天也学不顺当。第二课，滚瓜烂熟的毛主席语录第一页第一段，可一变成英语就像天书，钻进老长的定语从句里，迷迷糊糊的。而且一对一地补课，连混都混不过去，简直就是对我的惩罚。一到星期二和星期五下午课外活动，我就盼赵老师有事不能给我补课，可好不容易哪次他真有事了，下周还得补上。白盼。那会儿我真是老大的不情愿，但又无计可施。

有一次全班去郊区农村劳动锻炼，回来后赵老师要我们描写一下农村。说是英语作文，其实谁有那本事，不过是结合学过的单词和句型编几句话。我不记得我是怎样连抄带问地拼凑了一篇交了上去，完全语无伦次。上课时，赵老师竟抽出我这篇作文大力表扬我克服困难的精神。我面红耳赤地坐在那儿，

明知他是故意鼓励我，但大伙儿的眼光齐刷刷地投过来，还是弄得我又光荣又昂奋，加上明知不如别人的心虚，挺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老实说，我克服困难的精神，是赵老师表扬后才产生的。我小的时候一捧就当真，有荣誉感，不怎么有目的性。所以后来我就真的一直追到全班英语第一，这是赵老师的功劳，当然从技术上不能完全这么说。姚老师恢复教职后接替了赵老师，从头给我们复习了一遍，而且自编辅助教材，使我受益匪浅。后来我考上了北外，那是全国最棒的外语学院。据说我是六中历史上第一个。再后来，我成了英文记者，因为英文文章写得好，被推荐考入了牛津大学。我不知道赵老师对我这一串的事是怎么想的，我跟他说过和他有关，但他就表扬过我那么一次。

对我们来说，被赵老师表扬还真就那么管用。青少年崇拜起一个人来可不得了。虽然大家都知道，全校老师中只有赵老师没读过大学，他因为小时候摔伤而致残，不能考大学。“文革”开始后，大学毕业生都被打发到农村改造思想去了，学校缺乏师资，赵老师是六中最优秀的高中毕业生，数学、作文、英语、书法，样样第一，就被留校录用了。在我们的心目中，赵老师是全能的。他拉一手漂亮的手风琴，我们班被他调教得回回在全校歌咏比赛中获一等奖；他什么球都会打，游泳也棒，每天早上六点带我们跑出狭小的校园、窄窄的小巷，跑到西湖边的柳浪闻莺。起码有四、五站路那么远吧，跑了一大半时他问大家累不累，说谁累了可以停下来，不累的跟他冲刺，

语气很激将，大家都呼哧带喘了还像上足了发条似地喊不累。就这么着，我们班在全校运动会上永远是总分第一。有一次他带我们去爬千人洞，在郊区的山里。走着去走着回来，二十多里路。爬上山到了洞口，他教我们用绳一个个穿绑成一串，然后打着手电筒就往里钻。那可是个又深又黑、中间还有一条大裂缝的山洞。他带几个胆大灵活的男生守在每个惊险处扶护别的同学。那几个男生平时都淘得很，这会儿全成了大侠，到了险处就让胆小的女生拿他们的胳膊当拐棍，踩着他们的脚过。下山的时候我们个个都像泥猴，但个个都昂扬得要命，那几个淘气包一跃成了全班敬仰的英雄，荣耀得不得了，连胆小的女生也觉得自己这次勇敢极了。我们排着队唱着歌沿着西湖招摇过市，像英雄凯旋，觉得路上的人都在向我们行注目礼。就凭这，赵老师指到哪儿，我们全班就会奋不顾身地“杀”到哪儿，赢遍全校无对手。

我们班的成绩不用说当然也是全校第一，全优生占了百分之三十，有的班一个也没有呢。当时没听说过“知识就是力量”，凭荣誉感。赵老师很会这一手。比如对封锦荣。封锦荣绰号“疯帮”，成绩差，淘得像个疯子，男生这么喊他，赵老师也这么喊他，他答应得还挺痛快。赵老师把我和青青跟他编在一个课外学习小组，两人帮他一个。开始他不服，跟我们耍蛮。我们就来软的，去他家看他，去了好几次，还给他生病的妈妈熬药，他就乖乖听我们的话了。后来他数学考到八十五分，被赵老师表扬得天花乱坠，我们也极有成就感。但对我们

几个班干部（我是文体委员）赵老师却总是这句话："自己成绩不好腰杆子怎能硬起来管住其他同学?"所以我们几个清一色都是全优生，特别是学习委员何晓珍，简直是有多少分考多少分，神极了。晓珍长得小巧玲珑，辫子却又粗又黑，总是笑眯眯的，干什么事都那么轻巧轻松，踢毽子别人最多踢不过十个大跳，她能轻轻巧巧一气踢五十个。有个女生不服她，老和她比，但总比不上，就到赵老师面前告状，说晓珍骄傲。赵老师就激那个小心眼的女孩说，骄傲也要有资本嘛，你追上她，她不就骄傲不起来了吗？但后来听说赵老师的"骄傲资本论"在老师开会时挨批了，还听说他火气挺大地和人吵了起来。我们耽心了一阵，没觉出他来班上态度有什么两样，就忘了。

我觉得我的一些优点，像进取心和善解人意什么的，都和赵老师有关。初三时一个男生给我写了张纸条。那会儿可是又"左"又保守，女生上学穿军装不穿裙子，男女同学不讲话。我第一次碰到这种事，挺慌神，本能地想证明自己的正派，就把信交给了赵老师。回家后告诉我妈，被骂了一顿："老师要是把他叫来训一顿，他恼羞成怒了还不报复你!"我一听害怕了，越想越复杂，好几天六神无主。没想到那个男生又写了张纸条给我说："赵老师说，你还太小，根本不懂，叫我以后再找你。"那时他才十七岁吧？不过大我两岁，让赵老师哄得挺开心地自己就撤退了。现在想起来，我真是服了赵老师，他又没学过教育心理学，就别说那时教育整个失常了。

很多年以后，我领着儿子伴着夫婿回家探亲，又跑去赵老

师那儿。他那间本来就不大的屋子里小床换成了大床又加了张婴儿床，显得更狭小了。师母抱着个大胖小子给我们沏茶。中午，师母做梅干菜蒸肉和红烧带鱼留我们吃饭。赵老师喝了几口酒，第一次和我聊的比我和他聊的还多。他连着几年被评选为市优秀教师，但因为没有大学文凭，竟不能按常规晋级加薪。“你在北京当记者知不知道下面这些荒唐事？”扯到这些他恼火地发起牢骚来。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并不等我回答，又说起了别的。沉默中我发现他的黑发中已经夹杂了明显的白发，和粗壮憨厚的师娘坐在我对面，看上去也大不如我记忆中那样英气豪迈。突然就想到，赵老师也是要吃饭娶老婆的。真的，我怎么现在才这么想？他还是个残疾人，他一定有很多艰辛和磨难，还有生活的荒唐和无奈。

出了赵老师的门走了好久我都没想起来要和丈夫说话。走到车站等车的时候丈夫突然叹了一句：“真不容易。”“什么不容易？”我愣愣地问，没反应过来。“我是说你的赵老师，够不易的。那时他竟能一手把‘文革’挡在了教室外面，真是个奇迹。”

我又是一愣，感慨得越发无话。

下　乡

那张合影当时看着觉得没有什么意义：一排笑态各异的中学毕业生，前面坐着一排脸上堆着高兴模样的家长，每个人胸前都戴着象征下乡光荣的纸红花。除了坐在左边第一个的妈妈和站在她身后的我自己，别的人我一个都不认识。六月底的江南已经很热了，我穿了件白色短袖衬衫，一脸无可无不可的淡漠，仿佛如果没有我，那张照片会显得更和谐一些。

下乡的地点近得真是让我感到很无所谓，市郊庄桥公社离城北边缘的我家只有十公里路。那是“文革”已经接近尾声的一九七六年，知青支边和到最艰苦的大西北去扎根的浪潮已经过去了，城里的中学毕业生在“厂队挂钩”的新政策下开始下到与自己父母的工作单位有利益联系的近郊农村去落户。我终是没能逃脱这趟下乡落户的“末班车”，就要随妈妈单位的这批子弟离开城市的生活了。

出发的那天早上，爸爸用吉普车送我去指定的集合地点。车还没拐进集合地点的大门，我们就听见了敲锣打鼓的欢送声。两辆车头扎上了红色彩带的敞篷卡车已经挤满了整装待发的年轻人、送行的父母们和大大小小的行李。一位招呼吆喝得已经满头大汗的中年汉子看见了我们，大老远就对妈妈摊开两手亮开嗓门嚷：“实在对不起了，老张，没想到那么多家长要

跟车去，实在是挤不下了，是不是你们就别去了，把你姑娘就交给我好了。”走到跟前他又热乎乎地招呼我：“多大了，姑娘?”“十八了。”我答。爸爸一点儿没有犹豫地走到吉普车前对司机说：“我们跟着卡车走。”

车到了公社后又开了一段不短的小路，最后停在了一个晒谷场上。一群正在四周玩耍的孩子拥了过来，围着车子和生人兴奋地蹦跳不停，几位妇女站在不远处的家门前打着眼罩向我们张望，在近处蕃薯地松土的带草帽的男人们也停下锄头，转过头来望向晒谷场。父亲和司机小张把我的箱子和网兜从车上拎了下来，长着一张憨厚木讷的长脸的队长，带我们穿过稻田之间的青石板小径和几户农家，向知青住的那排红瓦平房走去。我闻了一鼻子猪圈粪臭和水稻田的泥草清香夹杂混合的陌生气味。

我就这样很扎眼地坐着吉普车，被双亲护送到了第六生产队。和我住同屋的于幼英笑嘻嘻地对我说：“人家都说：‘个小娘，弗会做生活咯，蹲两日就跑的。’”于幼英说这话的时候就像当地人那么自如。她肤色黝黑、动作麻利，虽然只比我早来了半年，但因为从小跟着外婆在农村长大，一直到读高中才回到城里父母身边，所以下了乡习惯得如鱼得水。而我却皮肤过于白净，又因为跟着父母亲搬回宁波才不久，讲一口夹生的宁波话，一着急还会突然冒出几句广播里说的那种“官话”。

稻子已经熟了，队长通知大家第二天五点起身开镰。早上，太阳还只是稻穗头上的一抹红霞，我呼吸着混合着稻香的

清凉空气，有一种很新鲜的感觉。我跃跃欲试，一心想证明我可不是“弗会做生活个小娘”。中学时我参加学农劳动割过稻，速度全班第一。“开镰哦——”队长喊。全队四十多个人声势浩大地齐头并进，拉出长长的一排，铺向三块金黄色的大田。我飞快地挥着镰，在一片稻海中，和几个快手钻进了几条长驱直入的“小胡同”。于幼英紧紧追在我的身边，我侧过身来放稻时能瞥见她那张憋得黑红的脸，心里很乐地想，她一定在困惑，怎么和这小娘还会拼得松不了气？

然而我只有一股猛劲，终究不是她的对手。收工回来的路上，我疲惫不堪地摇晃在水稻田间的小埂上，身上一件旧军装满是白白的汗渍，阿良的老婆快步赶回去煮饭，经过我身边时轻轻拍拍我的肩膀问：“吃的消哇？”我竟被拍得身子一歪，一脚落进了稻田里。浑身的筋骨没有一处不疼，咬着牙才洗了澡，又咬着牙端起半盆洗澡水泼出去，简直就要连自己也一块儿泼了出去。于幼英却已经挑了满满一担水倒进了后门口的那只大水缸里。她挑着空水桶又出了门，走到不远处的饮用水池旁，担不离肩、桶不离担，手轻轻一抖将水桶扣向水面，就舀出满满一桶水，肩再一斜，稍一使劲儿，一桶水就被提上了岸。一担水悠上了肩，担两头的水桶随着她的脚步一上一下有节奏地悠晃着走回来，样子很像阿良的老婆。

稻子还在收割着，打谷机催命一样轰轰地响着追在屁股後面，扶牛拉犁的壮汉就已经开始在不远处收割完了的水田里吆喝起牛来了。接着就要边收割、边拔秧插秧了。床起得越来越

早，工收得越来越晚。清晨六点早饭休息时，秧田里，女人们的身后已经堆满了秧苗捆。收割、插秧、翻耕全面铺开了，把全队的劳动力瓜分了开来，无边的稻海前和大片翻好犁匀了的水田里只散落了七、八个男女。当十点多种的太阳火辣辣地烤在背上，稻田里泥水开始变得烫脚的时候，势单力薄的田间劳作变成了一种永无尽头的无望感。尤其当我被孤零零地甩在了大田的中央，四周一片碧绿，不远处能听见已经转到另一块大田去插秧的人们的嘻笑声，我身后却还有一条没有被绿色覆盖住的长长窄窄的甬道、和被快手们挑剩下后七零八散地扔下的烂秧时，我真绝望地认为我会被困在这块田里出不来了。“秧要哇？”田埂上有人喊，是阿四挑着秧担过来了。他放下担子，在我身后均匀地扔出一溜秧苗捆，又挑起担子来走远了。

夏收夏种一开始我就在队长家搭伙。队长是指定对我“再教育”的师傅。“双夏”活累人，家家的伙食都比平时要好很多。鲜肉不好买，师母早就留有咸肉，蛋是自家鸡生的，极是新鲜。师傅有点口吃，又不善讲客气话，我不吃肉，他就总是只有把蛋往我碗里挟，一边说：“个蛋你吃那。”饭后，我挣扎着站起来。“碗我来洗。”我说。师母轻轻一按就把我按回了座位。“莫动，刚开始做生活交关竭力，吃不消咯。”

那几个活络热闹的后生老是问我：“你师傅对你还好哇？”我答：“蛮好咯。”阿良就追问：“怎好啦？”我就只有学师傅这句话：“个蛋你吃那。”大家就哈哈大笑，看到队长远远走了过来，阿良就喊：“快做生活了，‘个蛋’来啦。”

爸爸来看我，跟着挑粪的阿四走来田头，阿四就喊："阿玲，你阿爸望你来了！"喊得田里的人都直起了腰来看，爸爸认不出哪个是他的女儿。我脸已经晒得黝黑，只有脖子下面系草帽带的地方有一道细长的白印。握镰刀的右手上磨出来的水泡早就烂了几回，左手的手指全被稻杆磨破了皮，血淋淋的吓得住他，一双被稻田水泡得焦黄的小腿上布着不少被蚂蝗叮后溃烂的口子，最糟糕的是两只整天光着到处踩的脚丫各被扎了一个洞，流着脓水，害我走起路来像个瘸子。师傅对爸爸说："个小娘，莫想到介要钿。"爸爸笑着，没多说什么。离开后，走出挺远了又返回来。"歇几天吧，啊？"他说。

我答应着，心里倒不觉得有多严重。夏收夏种已到了尾声，这些日子给稻田耘地很热闹开心，我跟着阿四、阿柱他们，腰一弯，一阵风似地从稻田的那头胡乱摸到这头，副队长强强看到了，老远喊："慢点，弗是喊侬那冲锋啊！"我们就嘻嘻哈哈地向他比划冲锋的手势。强强也只是个后生，没人怕。阿四突然喊："莫笑了，看侬脚骨。"喊得我吃了一惊，低头转腿，看到刚被蚂蝗叮过的地方还在流血，流了一脚，但不痛，就随手抓起一把烂泥捂在了上面。

人秋了，白天干活还是很热，天却黑得早了。晚饭后，阿四、阿柱他们又来知青的屋前乘凉。好像是几个男知青从河塘里洗澡、游泳回来，干活时挽起长裤露在外面的那截小腿黑得被夜色溶没了，远远地，只看得见他们穿着短裤露在外面的一截白白的大腿，载着他们的身体和嘻笑声"飘"近来。"祝崩

伟啊？电筒有哇？捉田鸡去。”阿柱朝“飘”在夜色中的“仙人”喊。

秋割的时候，放倒南面的一大片稻谷後，直起腰来就是通向大队部的那条路。阿柱家就在路对面。是收工的钟点了，夕阳下，路两边的晚稻田割秃了，阿柱家的菜地绿得鲜亮。“阿柱，讨两棵菜好哇？”毛剑飞走近来笑嘻嘻地说。阿柱看了她一眼，脸红了，一声不吭地翻身跳进菜园，飞出两棵菜来。阿柱家的大黄狗蹦出院子来，冲着嘻闹的人们“汪汪汪”地叫个不停，阿柱的姆妈听到后探出头来，隔着菜园子笑眯了眼：“只介两棵啊？个阿柱，多给两棵那。”“有了、有了，只一人吃啦。”毛剑飞挥着菜笑答。

“阿柱面孔红了。”我逗毛剑飞。阿柱一天到晚热闹不停，只有毛剑飞一跟他讲话，他就面孔红红的不响了。“随伊去红好了。我又弗忖蹲了当地一辈子。”毛剑飞嘻嘻笑着，跳上池塘边的青石板去洗菜。“我煮雪白米饭你同来吃哇？”她抬头问我。“好那，我去问师傅讨两支茭白来。”刚分过晚稻谷，我跟了毛剑飞挑了稻谷去大队的轧米厂。“轧四道，米雪白。”毛剑飞教我，她是六队最早来的知青。轧完米，一头挑一筐雪白的米，一头挑大半箩的糠，经过师傅家，把糠留给他家喂猪。师傅替我拍净装糠的箩筐，又把米在两只筐里倒匀。师傅家后面的泥塘里种了一塘的茭白，自留地里四季有菜，我懒种队里分给我的自留地，都给了师傅家。师母两天没看到我摘菜就煮好了送一碗过来。“懒小娘，饿死啊。”她笑骂。

毛剑飞也是“懒小娘”，知青里只有于幼英勤力。落雨天，队长在晒谷场上拖长声喊：“今H歇工——”她探出头看看天，又缩回来披上雨披，扛了锄去翻她的蕃薯地。回来时路过小店买半斤盐，在她的小本子一撇一捺地记下：“监，7分钱。”房后屋檐墙角下的向日葵也是她种的。早上晚上，她卷起舌头一吹口哨，她的七只半大的秃鸡就会穿堂过室，总有一只会撇撇腿，当地撒一泡。前两日队长通知，收割了，各家管好鸡，不要吃集体的稻谷。下雷阵雨提早收工那天，于幼英趁天还亮，偷偷把鸡放出来觅食。第二天一早就听到她放声大哭，她的七只宝贝吃了撒了农药的稻谷，统统死了。我和毛剑飞劝了她一会儿，就先出工去了。“谁顾哇，（可怜吧）七只呢！有农药，连肉都莫搞吃，统统要扔到茅坑里去。”一出门毛剑飞就嘻笑着学她的哭腔，又转向我说：“这下好了，你屋里客人少了。”我忍不住，“噗吃”一声把心里的偷乐笑了出来。

“上半日撒猪粪。大军、陈玲到西头积粪池边去候着过称，谁屋里缺人，喊其他知青相帮了担。”晒谷场上，队长已经在分配活了。毛剑飞走近阿柱，笑嘻嘻说：“阿玉哥和你阿嫂蹲出去了，你一人挑不过哇？我跟你去好了。”阿柱低了头避开她眼光，轻声应：“好那。”阿良听到了朝他们挤挤眼说：“莫讲了，快相跟了去那。”“那阿姆希匹啊！”阿柱又雄起来，挥起扁担佯装要揍他，阿良笑着跳开了，阿柱转身头里先走了。

下半日放塘水分鱼。后生们都来不及地跳下还没完全放干了水的烂泥里，连闹带喊地捉了鱼往岸上扔。小孩们跑来跑去

地抢着拣了往两只大箩筐里放。“那条大的，快那！”毛剑飞在岸上的女人堆里又兴奋、又着急地不知在喊谁。我师母一把抓住正要溜下石板往泥塘里钻的小儿子骂到：“寻死啊！”站在鱼筐前抽着烟，看了热闹老在吃吃闷笑的师傅也喊：“莫作孽哎，小弟。”傍晚分了鱼，师母开心地拎了好几条大鱼朝我喊：“夜饭屋里来吃。”“我有啦。”我指指地上的两条鱼。“带给你阿姆阿爸。明朝弗是放假三日啊？”

我就像个赶集走亲戚的乡下人，自行车的车头上挂了两尾鱼，后座上坠了两只箩筐，一只装了雪白的大米，另一只装了茭白、青菜、毛豆，还有鸡蛋。师母昨夜强要我拿回来。骑车到家，妈妈见了新鲜得很，说：“哎呀，你师傅这么客气呀。”就叫我快去司令部小卖部买来肥皂和白糖，又喊爸爸到军官食堂弄来五斤鲜猪肉。“带给你师傅去，外面不好买的。”妈妈说。我想到师母那张圆圆的脸、塌塌的鼻子上的两只眼睛看到这些东西会亮起来，很开心。

快到年底时我胖到一百二十斤。下乡来的女知青个个都胖了起来，男知青个个都瘦了下去，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队里开始打年糕了，年糕房就在我们屋后，打年糕的“嘭、嘭、嘭”声一天到晚响个不停。夜里阿柱、阿四他们来打牌，没打几圈就要往年糕房里去。“弄点来吃吃。”总有人熬不住要说，就每夜都去吃，称二两刚刚粉碎、还没打成年糕的热米饭，放上一点儿糖，裹上一根油条，吃起来香喷喷、热乎乎。可第二日早上醒来，头从被窝里钻出来却冷得很。水缸里的水结了冰，毛

巾冻得梆梆硬。要过年了，我评上了妇女最高工分，分到九十六块钱。“交给你阿姆阿爸。过春节回家里多蹲两日。”师母很为我骄傲地大声叮嘱我说。

又过了一季夏收夏种、一个春节以后，“文革”终于结束了。对我们来说，“文革”结束的标志就是允许我们考大学了。我返回城里复习高考，考取了外语学院后回到队里来告别。副队长强强给我开了去公社调出农业户口的证明。“合众（大家）讲你考外国人了。怎像啦？随你怎样，鼻头总高不过人家的哇。”他说。师傅递给我一大一小两个白搪瓷碗，说：“队里开会了，你莫在。你也评上奖了，这是奖品那。”

我就带了这两只碗走，到大学用来吃饭。两只碗到现在还在。

友　情

一个人无法将自己的外部印象和内心状态完全统一起来，真是件既苦恼又无奈的事。有些人生来热情温暖，有些人生来孤癖冷漠，倒也简单，都不会因为给错了印象而让朋友误会或失望。但我却是双重的性格，和人交往时表现出来的亲和力常会让人以为我不但好交、或许也可交。可其实我又是一个很淡漠的人，很怕人家过分依赖我的友情，从没有过非交朋友不可的欲望，碰到困难时也想不到要去求助朋友的帮助。我想我是一个表面上做不到冷漠，但内心又做不到热情的人。或者，是因为我内心过于孤独了，才会希望加入那种隔墙听热闹式的友情。我这种身在角色中，心却无法完全进入角色的尴尬，造成过最亲密的朋友对我的失望。

我高中毕业时“文革”还没结束，我既没有机会考大学、又没有工作，赋闲在家的那年夏天，和邻居一个年龄与我相仿的女孩每晚一起纳凉聊天，成了朋友。那时她正单恋着一个男生，渐渐地，她把她的秘密全部告诉了我，对我讲述她对那个男生的爱，细微到每个眼神的交换。两个女孩之间到了可以讲这么秘密的心里话，就算是最亲密的朋友了。那时，她是离我最近的、也最可交的朋友，我喜欢她的纯情和质朴，也相信她为我可以两肋插刀。后来我家搬到了另一个城市，她分配到一家外地工厂当工人，每年只有十二天的探亲假，她会留出一

周，跑来我家小住。她对我说，我对她甚至比她父母对她都重要，而我却不敢对她说，她对我没有那么重要。再后来，我考上了大学，她仍旧当她的工人，仍旧无望地单恋着那个男生，仍旧细致入微地对我谈他，每次给我写信，总是要超重。而我却无法停留在十七、八岁与她说悄悄话的时光，那时我充满了强烈的求知欲、觉得外面有那么多事情在吸引着我，但又怕伤害到她的自尊心而不能过多地向她描述五彩缤纷的大学生活。渐渐地，我的回信就总是不如她的来信热情。她怨我，我也怨我自己，这场友情变得好累。

还没从与老友的尴尬中脱身，我又结交了新的朋友。新的朋友和我大学同宿舍，十六岁的她高中刚毕业就考上了大学，像个迫不急待地想讨得大家欢心的乖乖女，二十岁的我却已经下过乡、做过工，带上了一层略经风雨的成熟和淡漠。我想，如果不是因为交往方便，我们这样两个完全不同的人很可能不会交往过密。只是有一天晚上我碰巧和她一起从图书馆出来，随便问她刚才看了什么书，于是从《简·爱》聊到《安娜·卡列尼娜》，也许这只不过是些和谁都能聊的话题，考上外文系的女大学生有很多都是如此浪漫和文学的。可她却正是最纯情最认真的年龄，从此她就像发现了知己一样向我依了上来，我也因为喜欢她的可爱而迎合了上去，两人很快成了无话不谈的密友。渐渐地，她成了我的影子，唯我的话是从，连走路都要和我挽着手对齐脚步。我发觉这时我内心开始产生了一种下意识的抗拒。因为和她在一起，我无法消除对她的责任感：和她一

块儿去看露天电影，我不自觉地要把自己的外衣脱给她取暖；一块儿乘车外出，我不自觉地要把座位让给她；我还会不自觉地给她讲一些人生大道理；甚至我知道，如果我和她同时爱上了一个人，我必定会拱手把机会让给她。她对我过分的信任和依赖把我“逼”得别无选择。与她过分的亲密使我发现，我其实是个既不喜欢做大姐、也不喜欢做小妹，更不喜欢为人师表或受制于人的人，我渴望的是能在同等的高度上采取独立行动和给予相互激励的朋友，我感到又一次被困在了无奈之中，于是我极力促成她与一个深深爱上了她的男生谈恋爱，终于把她“甩”给了那个男生。

回想起来，我内心曾迸发过的最大热情，大概是对大学时代的男友和对丈夫。然而那毕竟不是友情。甚至我觉得好像是因为我从他们身上发现了自己，是因为他们使我扩张了我自己心灵的更大自由，我才对他们产生了强烈的热情。我知道他们不曾对我失望过，因为我与他们的关系一直保持着相互的默契与赞赏，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整个的依赖。

但这并不能使我摆脱背叛过友情的负疚感。这种负疚，是无奈中深藏着对友情说不出的感怀。有些朋友，虽然我知道我也许无法与他们分享同一种创造的快乐，但我却喜爱他们身上我所不具备的优美，知道他们也喜爱我身上他们所没有的长处。我甚至无需与他们过深地交谈和往来，只要一个微笑、一句问候、一声致意，友情就会像一缕芬芳淡淡地飘荡开来。还有些朋友，我知道他们与我一样孤独地在行走，有的在我前

面、有的在我后面、有的与我并肩。我喜爱他们的精神有如执着自己的精神。也许在关键时刻，走在前面的人会伸手拉我一把，我却无词道谢，因为我看出在我们的相互微笑里映着喜爱；也许我也会情不自禁地伸手去拉我后面的人一把，他们也会用对我的喜爱代替了对我的谢意。而更多的时候，我与那些与我并排前进的同伴们用独立的精神相互鼓舞，没有太多的时间聊那些铭心刻骨的衷肠之言。但这不要紧，我与他们的友情就是这样一种愉快的默契。我感到我喜爱的每一个人在我脑海里都那么光鲜、那么生动。他们有的温柔纯情、有的敦厚善良、有的透明可爱、有的才华横溢、有的豁达奔放。我真的不敢以自己全部的份量压迫上去，使他们因此改变了可爱的形状，正如我尽管非常喜爱他们，却不愿意他们的过分亲密和信任把我压挤得变了形态。

难耐的孤独使得人们总是情不自禁地要去追求友情的亲密无间与难能可贵，甚至苛求到生出“人逢一知己，足矣”的感叹。可其实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无法与任何别人完全重叠的圆，因为上帝使每一个人都有着与他人不同的身躯和灵魂。既然如此，过于苛求友情的亲密无间就只能徒增无谓的复杂和负担。其实无论对复杂深沉的人、还是对单纯明快的人来说，友情都可能简单到仅仅出于交往的方便，也可能原始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认同。我想，既然在这个世界上并无相吻合到无误的两个圆，那么友情就该是两个圆相交相切时的那种相互取悦、相互鼓舞的美好的感觉。

人生，那是一路景致

二十岁时，动不动就玩命，大红大绿地活，拚就只想光赢不输，爱就非得死去活来，生命力像疯长的野草，气盛得可观。

却有一日失恋了，考研究生落榜了，整个全傻了。那失落感，就像原以为拥有了整个世界，才发现竟是在以全付精力和诚挚扮演一个败归的流浪汉，连收拾残局都不知道从何处收拾起。

后来的日子，只感到被耗空了元气、万念俱灰，却又死不过去，被强迫着迈步，并不知道为什么还要那么认真地活，只是习惯了那么做，麻木地、机械地坚持，硬着头皮、别无他计可施地做那个原来的自己，潜意识中却是害怕一旦垮下去，就再难爬起。那真是些灰暗低沉、不堪忍受的日子。

一次偶然的情场闹剧，忽然发现原来他和我一样也需要极力掩饰失恋的痛苦，一次心不在焉的约会，遇上了可以一路相伴的丈夫，一次大病初愈，获悉文章连连得奖，一次无望获胜的国际竞争，居然就金榜题名。就这样我重获了自信，但不再是不知天高地厚的轻狂，而有了输得起、赢得起的成熟。我正好三十岁。

三十岁时品出得失之外自有难得的情趣，三十岁才发现以

前行色匆匆，全没在意一路的景致。

这一刹那通体透明的“顿悟”，就像瓜熟蒂落，偶得于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一次午休，我和几个年轻同事正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地扯闲篇，无非想卸一卸工作的压力，那几天我们正绷紧了弦组稿一个系列报道。忽然其中一个人说：“你们也不可惜浪费时间，对我来说，每一分钟都应比胡扯这些有更大的意义。”败兴。编辑室里一时死寂般的沉默。我仰头望一眼天花板，突发奇想地希望那个大闹天宫的孙猴王能从天而降，把这间屋子里的一切伟大意义捣个落花流水。

一本正经并不等于严肃的人生，荒唐至极或许是伟大。

我顿时感到聪明了一截，忽然想起大学时的一件事：一个夏天的中午，两个男生说是约我去看画展，快到展览馆时他们才说是去北海划夜船，知道我不会同意，才骗我出来。那晚北海的夜景很美，微风徐徐，灯光倒映在水中，小船飘荡在碎银似的波上。我却在不停地抱怨，还有十几页书没看，翻译作业也还没做，心里还在想，他们把他的自行车借来给我骑出来和他们玩，他会不会伤心？现在想起来，对那两个男生有了歉意。

我曾经活得那么沉重乏味，那么煞风景，竟是因为把事业和爱情看得过重。得而复失、失又复得后才知道，越是想抓住这两样东西就越是神经敏感，即使得到了它们也还是摆脱不了唯恐失去的恐惧。其实事业的成功、爱情的幸福尽管令人向往之至，却是最没有把握的事，很可能全神贯注地跑到了终点才

知道等待自己的竟是一场虚无，而这一路上眼所不见的，偏就是人生的全部景致。

执着和超然都有各自不可替代的美丽。

我不会放弃为之奋斗的人生目标，但我再也不会忘了，人生的最大快乐并不全在最终成功的一刻，也在于能够超然地享受奋斗过程中的一切欢乐和痛苦。嘻笑不恭地成就最严肃认真的事业，戏谑自嘲最悲惨的失败；如醉如痴地写好最短的句子，轻描淡写地掠过辉煌的瞬间；用省略号来淡化一生的恋情，用惊叹号去做好一顿周末的家庭晚餐。这些，也是一种淋漓尽至、大智大慧的人生境界。

我不由地对以前颠来倒去时时扑空的经历报以微笑。我知道，从今以后我会看淡了成功和美满的价值，我会愉快地任凭一种轻松潇洒的情绪引我姿意人生，信手将所有的日子都着上高贵典雅、或野性生动的色彩。

回国的感觉

从波音机巨大的翼侧下望见裸露着原色的华北平原时，我竟没有生出久别後的激动来。不知是短短九小时的航程缩减了世界之于我的感受，还是我对隔洋万里的这两方土地熟悉到了气闲心定。感觉上，并没有觉得是回国，好像一分钟前才和到伦敦希斯罗机场为我送行，却又在机场的咖啡厅继续起没完没了的 Party 的朋友们散了伙。我没料到离国六年後归来时的心情竟会如此平静，平静得仿佛机翼下一马平川的黄色田野是长年挂在我家墙壁上的一幅画，而刚刚离去的英格兰缓缓起伏的绿色田原就是我家窗外长年的景色。

飞机已经开始在首都机场上空盘旋了，可以看清像灰带子一样的公路了。忽然，我看到灰带子上慢慢吞吞地移动着一辆漆色陈旧的公共汽车，一种对太熟悉的事物的久违之感陡然而生——这辆公共汽车似乎一直在这条灰带子上移动着，从我出生到我历经了万花筒一般的大千世界後再回来，它仍然漆色陈旧、慢慢吞吞地移动着，流逝的岁月好像丝毫无妨于它的一成不变。我突然就被一种莫名的归落感攫住了。

航班没有顺理成章地停在卫星通道口，而是把我们卸在了空旷、冷清的停机坪上。一辆旅游客车载我们驶向海关入境口。从停机坪方向打量首都机场的背面，那幢灰旧的海关楼与

灯火闪烁、富丽堂皇的伦敦希斯罗机场相比，让我感到就像从一个大都市回到了俺村生产队的队部。一位骑车的中年妇女顶着停机坪上无遮无拦的大风，吃力地向一扇破旧的大门骑去，身上毫不讲究地裹着件分不出新旧的蓝色外套，一头乱糟糟的小曲卷让人一看便知她从烫完发後第二次洗头就再没精心梳理过。几个蓬垢着头发，胡乱套着土脏的军便装的农民工正蹲在进入“大队部”的甬道上修补水泥地面。这样的情景，陪衬着与我同机回国的朋友，一位蓄着飘然长须、着一身牛仔服走在我前面的旅英画家，构成了截然不同却又同样熟悉的两个世界。我突然喜欢上了就这么走进国门。这只是一种说不清的感觉，一种终于回到了中国，所以无论怎样不习惯却依然熟悉、依然贴切的新鲜感。我知道，我不会从英格兰跑到苏格兰，对那儿的高地风光和牧羊人也产生同样的感觉。

这便是回国了。从花红柳绿的英伦早春中归来，北京变得像一幅还没上色就被揉成纸团扔进了拾纸篓里的垢图。脏，几乎无处不在、无可回避。三月的北京正飞沙走石，远处的天空一片浊黄，近处的栏杆和台阶垢迹斑斑。楼房一律发灰发旧，车辆一律风尘仆仆。树也还秃着，偶尔有些冬青和柏树，也因蒙上了仿佛洗涤不去的灰尘而旧得没了鲜绿的亮丽。朋友派来接机的豪华轿车，便在这失色的垢图中失去了大半的豪华和气派。一路上，家人不断在介绍北京这些年来的飞速发展，但眼前掠过的景物，总是无奈地在我与西方繁华的比较中失去色彩。车驶人北京人很引以为自豪的方庄小区，却在我眼里翻版

成当年英国工党上台後为蓝领阶层修建的穷人楼群。楼道里，裸露着水泥的地面和被脏污了的四壁，很难使我从家人刻意投给我的得意眼光里找到同样的骄傲。

楼下居委会值班的大娘不认识我。对我这个穿戴打扮并不像不法分子的陌生人出出进进楼道宽容了几次以后，终于皱着眉把我堵在了楼道门口："你找谁?""不找谁。"我愣了愣，又乐了。很久没有见到这样的"三·八"式大娘了，直想和她逗逗乐。大娘左臂戴着红袖章，直楞楞的灰白短发上一边别着一只简陋的发卡，满脸狐疑，就像抗日影片中妇救会长她妈。听了我的回答，她的眉头越发向中间集拢起来，瘪了瘪嘴，却想不出该怎样盘问下去。我绷不住笑了，不想再难为她："我是十层李家的儿媳。""哦——"她松了一口气，两只肩膀随着额头上舒展开来的皱纹怠懈了下来。

几乎是急不可待地扑上了大街，却不认得路了。环路上一座座陌生的高架桥把原先熟悉的弯路、小道和车站挪出了我的记忆。北京发展中的咄咄盛气和仍然遮掩不住的肮脏褴褛形成的强烈反差，直让我疑惑，不知是时间的运转发生了逻辑上的混乱，还是我闯进了一个错位得有些不伦不类时空。大街上、环路旁，随处可见一幢幢拔地耸起的豪华大厦与破旧污秽，看上去像是已被废弃的贫民窟模样的住宅楼毗邻相衔。路边地摊上，杂乱的三教九流招徕生意的情状面对着高耸入云霄的高层港式大厦。出入于豪华写字楼的白领小姐们的装扮之入时、举止之款款大方，让我就是竭尽伎俩也不可能脱颖而出，但下班

回家后她们却得走入与豪华写字楼和她们的装束打扮完全不是一个世界的简陋脏乱的居住区。常常是刚迎着制服整洁的侍者的微笑走出豪华的酒家饭店，便发现自己拐进一条垃圾挡道、散发着腐臭味的小胡同，也常常在路上看见女孩儿们好端端的一身得体大方的装扮，偏就在头上从上到下花里胡哨地别了三支发卡。也常有打扮得像是去赴一场正式晚宴的女郎，却风风火火地骑一辆半旧不新的单车。京城里，燕莎、赛特和百盛这样的高档商店已经能与伦敦繁华辉煌的商店媲美了，可就连最新开发的居住小区的购物中心，也依然如同县城的百货商店一样土头土脑。大门口依然挂着一片片不黑不白的条状塑料门帘的商店依然到处可见，进出商店门时塑料门帘打在脸上也仍然如我出国前那样令人心烦，就连售货员脸上的表情也一如既往地冷漠和不耐，就好像京城各处根本就没有"麦当劳"和"肯德鸡"那样风行时尚的西式快餐厅一般。这样风马牛不相及而构成的一幅幅极不协调的街景，让发了财的人极易于找到优越感、也极不易对这种不谐调的反差和悬殊大惊小怪。

朋友来车接我们去见面，朋友已是一家大公司的总裁了，总裁派来的是一辆崭新的"奔驰"车。车上三环，驶向城北，就被堵在了一座立交桥下。只见几辆豪华小轿车挤做一团，让路给一辆大摇大摆的三套马车。马车夫悠然自在，并无慌张失措之态，轿车司机们也无一人面露愠色或鸣车泄愤。我不由奇怪："咦，北京三环以内还让行马车啊?""不让啊。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司机见我大惑不解，又接着解释："马车夫没有驾

驶执照，不怕警察。见警察拦他，就把鞭子交给警察，警察不会赶马车，路让马车一堵，交通就越发拥挤，就只好挥手让道，恨不得马车夫走得越快越好。像我们开这样的好车，只怕让马蹭坏了哪儿，也就只好都躲着马车让开道。”不管京城里这幅“奔驰”给马车让道图显得有多么怪异，司机的话却句句在理，听起来让人感到都市里不发生这种事才是怪异。我不禁突发奇想，伦敦街头堵车状况之糟糕、停车之不便，让我们每每开车进城，恨不得让车立马消失。英国人怎么就想不到中国马车夫的这一手绝招呢。

很快我就发现北京人都新潮了起来。“同志”的称谓已被淘汰到乡下农民的口中，京城内满街满车就都是由“同志”摇身变成的“小姐”，仅管对方也许是太太甚至是六十岁的老太太。京城的出租车也一律黄得让人方便、又让人气馁。大街小巷黄色之繁泛，以至于出门半分钟之内如见不到此色太阳肯定就得从西边出来。若碰到堵车，长长的一溜车一眼望去，隔三岔五的尽是黄色，把正在拼命往现代化上靠的北京城填堵上了一层滤不去的土气。问了好几位司机，皆答：“上面让统一漆成这黄色儿，醒目。”让我不由想念起伦敦街头老式黑色出租车的和谐与怀旧情调。但最扎眼的还是领着条名贵叭儿狗，于脏杂拥挤的街头巷尾溜溜哒哒，以显示自己也很名贵的男人和女人，搞得我常常忆起在英国的清晨或傍晚见到领着狗踏着绿草和落叶散步的少女和老人时感觉到的温馨与和谐，每每这时真想闭上眼，图个眼不见心不烦。

但满大街的卡拉OK歌厅是躲不掉的。坐车从大街上过，一路上都有不伦不类档次的餐厅的门厅上顶着或许“卡拉”亮、“OK”不亮、或许“卡拉”不亮、“OK”亮的霓虹灯招牌，很像不够灯红酒绿却也能满足极少进都市，却又自以为附庸风雅的土财主的县城饭馆。餐厅的窗户上很不正规地贴着“晚八时提供卡拉OK”之类字样的纸张，这是这类餐厅招徕顾客的时髦招数。但却总是因为窗户封闭不如正规歌厅良好，弄得行人每每在适当时刻路经时，总能听见里面传出酒足饭饱的食客们底气十足的吼声。豪华大饭店的歌厅与这类路边上支起喇叭就可以开唱的去处相比，却相距如同一个是港台的酒店、一个是内地的客栈。知道我刚从欧洲归来，就常有人把飞当时髦女郎来问：“你在国外也常去卡拉OK歌厅玩吧?”手　然只好很扫人兴地回答说从来没去过。看到对方已经开始怀疑我是否真的刚从海外回国，就又连忙解释说：“卡拉OK歌厅是从港台和日本风行到大陆来的，欧美国家没有这种歌厅，只有的斯科舞厅。大概是因为西方人非更大幅度地参予而不解气吧。”这才冰释了朋友的误会，又显得自己确实留过洋。

但多住了几日，就难免跟人借光也卡拉OK了几回，才真正理解为什么欧美人不开这样的歌厅。你得活受罪一样硬着头皮听只有一面之交、并不很想鉴赏其歌唱水平的人吼叫着或梦呓般地向你倾泻与你毫不相关的“衷肠”，且十之七、八五音不全得让你无法忍受他的折磨。而屏幕画面上的女郎一个个也都像自恋狂一般不是在床第之间来回地自己摸自己、就是对着

大海大山做出极想让别人也来摸她的情态，弄得身为女性、又并没有同性恋倾向的我欲吐不能的感觉一直堵在嗓子眼。正难受间，只听一个五、六岁的女孩儿拿着麦克风用童音唱到："花花世界，鸳鸯蝴蝶，在人间已是癫，又何必上青天，不如温柔同眠……"唱得我情愿听那个十六岁的放荡英国女孩对我说："我不能再和陌生男人上床了，因为我怕得爱滋病。"但转脸望去，朋友和朋友带来的朋友都比我要潇洒大方得多了。令我惊奇的是，中国人曾经是那么不易被煽动上台来唱歌，现在怎么会一个个变得争先恐后，唱得那么炉火纯青般地投入了起来。"你怎么不唱?"朋友见我腼腆得像从乡下来的村姑，也很惊奇。"我一个都不会唱。"我苦着脸答。出国几年如同与世隔绝，拿起点歌本从头到尾仔仔细细溜了一遍，除了最后一页上的"血染的风采"、"我的祖国"等寥寥无几的老歌外，所有的歌名我从来就没有听说过。但过不了几周，我就发觉我坐在公车上百无聊赖时，居然也哼起了"花花世界，鸳鸯蝴蝶……不如温柔同眠"这让我倒尽胃口的调子。这真是见了鬼，你根本架不住满世界都是这曲调，从末流饭馆里，从地摊卖磁带的录音机里一天到晚轮番往你耳朵里灌，人就像得了强迫症、遭了鬼附身一样奈何不得自己。

然而只一个月呆下来，我便于种种不和谐中寻到了种种妙处。不能不承认丰富得令我满心发痒的食物对我的诱惑压倒一切。红桥的生猛海鲜市场应有尽有，我从牛羊肉看到海鲜河鲜、鸭掌王八，最后看中了两元钱一斤的泥鳅。活活地买回

来，洗净后大火醋熘了端上桌，那种便宜的怀旧和怀旧的便宜，真不是英伦岛上卖死鱼的伙计们可以理解的。很快又发现冰箱买得太大了。在国外常嫌冰箱太小，放不下一周的食物，回国后狠狠地买了个三门大冰箱，却常常让它闲置着。冰箱里放不了鲜蹦活跳的大鲤鱼、活生生的鸡鸭和当天的热豆腐。出了我家的楼，五步一摊位、十步一市场，购买食物真是方便到根本不必存着有备无患的戒心。甚至用不着出楼，我家楼内一层便设有小卖店和饺子、包子、油饼坊。家人喜吃饺子，就常花十元钱买二斤现包的饺子，开锅下水便是美美的一餐。而我，就像一头被困在大山上终于下山扑食的饿狼一样，只要一上街就扑向路边的油条摊、肉饼铺和馄饨店。一路吃下来，让家人朋友皱着眉嫌我贪食路边的“野食”，却又不得不跟在我后面付钱。四月的北京，乍暖又凉，我着件刚买下的国货外套，蹬双满大街找不到第二个人穿的长靴，极其不人时地吮吸着一根红果冰棍，眼看着走在我前面的一位打扮得竭力洋派的女郎极其艰难地扭哒着一双高跟鞋，真想横不吝地嚷她两嗓子：“这么多人都在找不自在，就我知道什么叫痛快。”这便是我自己的家了，往日走在异国大街上常常会突然而至的孤独感一扫而去，我现在不在乎一切。

进入五月后北京就花红柳绿得有声有色了。楼道里带红袖章值班的大娘早已笑眯眯地迎我出楼进楼，电梯上无论碰上谁值班见我一上电梯都会不用问我就按十层的揿键，我也渐渐能够分辨出附近的川味餐厅哪家的鱼香肉丝和酸菜鱼做得最好

吃，哪家服装加工处的裙裤做得还算可以。仍然不能忍受大街小巷的转弯抹角处散发的腐臭味儿，却赖上了美容店老板娘热情的笑脸和温柔的指感，仍然不喜欢溜狗的男女和“鸳鸯蝴蝶”，却不再觉得那些简陋的楼群太触目惊心。有一天偶尔在居住区的一处又稀又小的草坪上看见一个头上扎着蝴蝶结，靠着一株刚刚泛绿的小树正在照像的女孩儿，突然回想起在英国时常在朋友房间的墙壁上看到从国内寄来的家人照片。那时看这样的照片的感觉，似乎于缕缕温馨中掺和着与置身的环境完全不同的乡土气，而今天重又置身于久违的“乡土画”中，几分怀旧的感慨，却平添了几分难以自拔出来做再次飘流的堕性。

丈夫的漫画像

丈夫不是一首诗，甚至读不成一篇圆熟的散文。

新闻记者成了我的职业后，丈夫就成了我的第一读者。读着读着，他不满起来：“喂，你以前不是能诌几句诗吗？怎么没给我写过什么？”

我瞪大了眼睛：“哇！天底下竟有要老婆给自己歌功颂德的丈夫！告诉你，不写你是为你好，你缺点太多。”

“那他呢？就那么完美？”他有点恼了。

“他要是真成了我丈夫可能比你更糟糕。”

他“噗吃”一声笑了，又赶紧收起笑容，像长官一样哼出一声鼻音，极大度地给了我一个评语：“这还差不多。”

晚饭后，我坐在计算机前写作，他长一声短一声地骚扰：“快来看电视，欧洲交际舞大奖赛。”

我正写得忘我，没顾上应声。

“你听见了没有？快点呀，比赛快开始了。”他又叫唤。

“你看吧，帮我录上像。”我应了一声，接着刚才的思路继续写。

“你在干什么呀？哎呀，快别写了，一点审美情趣都没有！”他干脆上楼来拖我，很肯定地给我下结论。

我火了：“搅我干嘛呀！非得打断我你才高兴是吗？”

“什么时候不能写嘛，比赛都开始了。”他不但不看我的脸色，竟还比比划划地威胁着要关机。

思路和兴致全被他打断了，“新仇旧恨”一起涌了上来：“我还有没有自由了!?你想叫我干什么我就非得干什么啊!?简直岂有此理!混蛋透顶!”我越嚷声越大。

“别嚷、别嚷……”他两手乱挥，企图销声匿迹，眼看情况越来越不妙，就一边嘀咕一边往门外撤退。

“你给我回来!”我被气得满脑门子的火乱窜，他倒没事人一样想溜，好像我自己在发神精病，没门儿!我乱七八糟地骂着追出门去拿他。

他下了一半楼站住了，挺无辜地皱起眉：“总不能也不让我看电视吧?”见我站在楼梯口拿眼死死地瞪住了他，像瞪阶级敌人似地，知道这场祸想躲是躲不过去了。“别生气，别生气，我不就是关心你的生活情趣嘛。”他一边返身回来，一边打着哈哈。

“你关心我?你闲下来想让我陪你，就关心起我来了，你忙的时候关心过我吗?”我不容他蒙混过关。

“好，好，我不对，我不对行了吧?”他高声缴械，又低声嘀咕：“我哪儿不对了?”见我眉毛从竖着刚往横了摆，又要往上挑，立刻接着说：“我是说我只是有好节目想和你一起欣赏嘛。”又嘻皮笑脸地捋我的后背。“顺顺气，顺气喽——”他就像在国内街头上翻着炉子上的火烧叫卖似地拖长了声吆喝。

我居然想笑!使劲忍住了，甩开他的手恶狠狠地说：“就

不和你一块儿看，让你也看不成！今天我就坐在这儿写一夜，写你这个东西有多混帐。”

“好，不看就不看。我录上像了，你愿意什么时候看，咱们就什么时候看好吗?”他甜言蜜语，忽然就转过弯来了：“你在写我啊？你可别胡说八道啊!”一想起“缺点太多”，他心虚地瞟了一眼计算机屏幕。

我眼疾手快地按了“退出文件”的键，屏幕上的文字变成了起始命令。

“你不是说不写我的吗?”他小心翼翼地打听，看出我的表情有破绽，又胆壮起来，有模有样地摆摆手添了一句：“不要搞个人崇拜嘛。”

我实在忍不住大笑了起来，他顺势把我拖下了楼。

他就这么个主儿，搅得我们之间一切是非标准俱不工作。结婚好多年了，我仍然圆熟不起来，我无法正常发挥水平，他缺点太多。

我不是在开玩笑，他真的有很多毛病，两性相悦的神秘感在居家过日子的婚姻中早就消失殆尽了，在外人面前言谈举止适度而有教养、随和与矜持也颇到位的他，一到我面前就剥尽了伪装，露出既懒惰又无赖的本性。

婚前他信誓旦旦：“没问题，我来做饭，我十岁就会了。”婚后要这位十岁就会做饭的丈夫进厨房，简直比愚公挖平门前的大山还难。婚姻不能改变他的本性，却改变了他的口味。新婚时对任何饭菜都一视同仁的他，慢慢变得咸了、淡了地挑三

拣四起来了。常常因为多嘴多舌来一句“今天盐放多了吧?”被我“嫌不好吃自己做”一个白眼顶回去，却从不接受教训。菜做得合他的口味了，他也有不中听的表扬:“嘀，今天超水平发挥了。”一句话就把我平时的水平给贬了下去。更可气的是，他还以为自己有功了，四处吹嘘说，我的烹调技艺是他调教出来的。

要他擦桌子吸地就更难了。他硬说我有洁癖，他不能为了折磨自己就和我叫劲。

我气不过，就以其人之道，还其人之身。儿子出生时，他拍着胸口说他来负责儿子的智力开发，令我兼任德育，也就是系政治辅导员这类不设也罢的角色。言下之意，他自然是教授或学科主任的材料，且语气十分趾高气扬。儿子上学后，他发觉亏吃大了。督促儿子的学习是一件一天也不能掉以轻心的累活。“你从来也不管儿子的学习。”他终于愤怒地朝我嚷起来。

“想换工作?行啊。明天开始你来做饭，我辅导儿子学习。”这回轮到我轻松了。

“你行吗你行吗!?儿子要学科学知识!要踢足球!没我行吗!他一个男子汉哪能跟你学得虚无缥缈、光会纸上谈兵!”他用了一连串的惊叹号，拼命强调他工作的高难度，肯定是想到要他天天婆婆妈妈地做饭给吓的。

“那你就不要抱怨嘛，又不是我要换工作。”

“可你总可以教教儿子的英文和中文吧?”他还想讨价还价。

"你博士做得，小学生教不了啊？在英国还用你教儿子英文？再过两天你的英文都要儿子教了呢。你要是懒，就撒手别管，我没意见。我小时候除了玩没干过什么正经事，不也照样成才吗？"我自吹自擂，完全是不负责任的态度。

"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怪不得儿子那么贪玩，原来根在这儿呢。"他嘀咕。

"是有其父，才必有其子。"我纠正。又报复一句："知道你对智力开发有癖，疯子才和你攀比。"

这次他输了，在给一个好友的信中他发牢骚说："夫人声称负责儿子的德育，结果儿子天生品行端正，她终日无所事事，坐为人母。唯有人的知识绝无可能天生而成，我落得孤军奋战，终日和儿子作对不息，且任重而道远。"

懒好治些，他总有在意的事让我将住。但他的不会看眼色是没治的。

他会下班后一进家门就把头探进厨房，不三不四地来一句："才刚做饭啊？"惹得正在厨房忙得不可开交的我老大的不高兴。"我不也才回来吗！你不来帮忙还多嘴，你以为我是你的保姆啊！"

他紧张得马上关窗关门，压低嗓门告饶："好，好，我又错了还不行？快别那么大声嚷嚷，邻居以为我们吵架呢。"见我熄了火，又嘟哝："我只是为了引起你对我的注意嘛。人家进了门你连招呼也不打。"他就是看不到我忙着做饭，就是在和他的肚子打招呼。

在国内时，碰到我出去采访耽误了正常下班，又没办法通知到他时，回到家里可就热闹了，他会把那张本来挺文雅的脸拉长、扭曲到十分可恶的程度冲我喊："疯到哪儿去了？有事连电话都不知道打，我就差没上公安局报案了！"

我解释，好脾气地。他听都不听，继续叫唤。我看表，二十分钟过去了，他到了强弩之末，我开始反攻："你算什么混蛋丈夫，我回来已经累得半死了，你还没完没了地发火。"然后转身开门，唱一出离家出走。

他死死拽住我，露出欺软怕硬的本性。"别，别走……"发现把我气哭了，语气越发动听得像小说中的纯情少男："我不是为你担心嘛。我在马路上等了你一个多小时，天这么黑，又不知道你到底怎么了，能不着急吗？不都是因为爱你嘛。"

"爱个屁！留着你自个儿受用吧！没法和你过了！离婚！"敌退我进，他别以为我是那么好哄的少女。

"好，好，你想干什么都行。不过今天太晚了，你也累了，明天再说行吗？"他施展缓兵之计。

我被他那种不把我的惊叹号当回事的态度激得口气越发强硬了。"不行！就今天晚上你马上写离婚书！"

"怎么让我写？天地良心，又不是我要跟你离婚。"他一脸冤案。

我语塞，找不到退路，只好拿出了笔纸。

他在一旁十分体贴地说："现在消气了吧？睡觉吧，你不是累了吗？"

我坐在那儿不动，他拉我："法院半夜不办公。"

我只好上床睡觉。他若无其事地搂了上来："明天早上把那张纸撕了啊？"

我以最敏捷的速度甩开他的手，像甩开一团烫手的骗局："没戏。要撕你撕。"

"好，我撕就我撕，咱们精诚合作，你写一张我撕一张，一直撕到八十岁。"他贫嘴贫舌地胡说着，手又搂了过来。

别以为他下一次会学乖了。他会照这个模式卷土重来，一次又一次，没治。

他还不知道买礼物来讨我的好。不，比这还糟糕，他根本就缺乏买东西的眼光和兴趣。有一次我愤愤不平地向他指出："你看看你的东西哪样不是我买的，可我的东西有几样是你买的？"

他居然大惑不解："咦，不是你负责采购，我负责搬运的吗？什么时候改革了？"

他是真做得出来的。去超级市场买菜，他推个车跟在我后面逛风景；脚刚跨进服装店，他就抱怨商店里空气不好，做出透不过气来的样子，溜到门口去看街景。

不但如此，他还和所有的已婚男人一样，有了家花，也喜欢野花。

开车上路，他常会发出轻轻的赞叹，习惯了，不用看我就知道那准是他看到了一辆很帅的车、或看到了一个漂亮女人。他不会对街上别的东西兴趣浓到要用感叹号。

"看那个金发小妞漂亮吗?"他还要拉我一块儿打分,全然不顾我的承受能力。我要是首肯了,他会高山流水地抬举我的审美眼光;我要是不以为然,他就很肯定地认为我是在嫉妒,然后自作多情地强加于我:"放心,我不会开车去追她的。"

"厚皮厚脸,花花公子一个。在外面你倒是也别装正人君子啊?"我啐他。

"我不过诚实罢了,还能坏不到哪儿去?你说说男人哪个皮不厚、心不花的?"

"多了。某某和某某某就比你正经得多。"

"那是虚伪,要不就是生理上或心理上有毛病。"他断然把左手从方向盘上移至空中挥了一下,俨然一挥之下这句话就成了至理名言,然后就开始了全面论述,振振有词地大谈起爱情和性、审美和欲望的区别,完全忘了这是上个周末刚听我侃的。

没有办法,这个丈夫缺点太多。更令我恼火的是,我清楚地知道我一次次生气都是白费劲,只因为他让我保持了一颗透明的心和一份进取的情趣,只因为我不完美,所以无法在完美的怀抱里存活,我只好选择守在这个缺点太多的丈夫身边逞逞能耐。

我学会了自我安慰。也许,对完美的迷信只是因为涉世未深的幼稚;也许,不完美与不完美的相容相撞有时会让尽善尽美也变为死水一潭。

唉,我只好这样想,谁让我嫁的丈夫既不伟岸、又不实用

呢。他只会一边看我给他“画”的这幅“漫画”，一边牢骚满腹地抗议：“你歪曲我的光辉形象！”但如果我做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说：“你不喜欢？那我把它撕了吧。”他会立刻拽住了我，另一只手乱挥着说：“别，千万别！你没有一点幽默感。”

瞧瞧，他就是这么讨厌。

只做自己

我的生活让别人看着很是成功：父母告诉左邻右舍我既值得他们得意又值得他们幸福；上司称道我工作干劲十足；丈夫声称此生娶我足矣；连儿子也老三老四地扬言：将来结婚，要找个像妈妈这样的……

以为我一定做人很周全，做事很卖力吧？错了。我其实非常自我，不喜欢以讨好各方面为己任。只要可能，我决不会做自己不喜欢、只是别人喜欢我做的事做。推而理之，只做自己爱做的事，当然比较容易做好，当然会较少蒙受显著的失败，使我看上去找不出太大差错啦。

记得在“文革”中，青少年们除了上山下乡无甚出路，偶尔有个把文艺苗子被歌舞团挑中留在了城里就备受人羡慕，为此中学生中从“学唱样板戏”热到“学跳芭蕾舞热”此起彼伏，有一阵又掀起了“学拉小提琴热”，一时间我们宿舍里三个女生人手一把琴。那时我是学校文艺队的骨干，买小提琴岂有落后之理。头脑一热，琴就买来了。但琴买来后我的头脑已经降了点温，心生疑窦地一再问自己：真的喜欢拉小提琴吗？两周后，我把开后门才买到的琴原封不动地转卖给了别的狂热分子。退琴使我避免了毫无诚意地为他人掀起的狂热而自讨没趣，因此避免了一次失败的尝试。而且据我所知，当年那些狂

热分子的提琴和热情，也早就烟消云散得不知去处了。

我想这便是后来派生出我良好形象的那点“自我”。这个“自我”说不上是懒惰还是勤奋，也不是很在乎是否是不识时务还是人云亦云，只是本能地坚持着，不到万不得已，决不放弃自己。无可奈何只好去做的事当然有过，比如小时候被父母强迫着说“张阿姨好”、“李伯伯早”，又比如我并不热衷数理化却只好辛辛苦苦把好成绩考给他们看。最恼火的一次是中学毕业后被迫下乡插队当农民，连偷空看点书也被当做不安心农村来批评。当然那是一个什么事都能做、就是不能做自己的年头，我奈何它不得。但从本质上说，我是个既不甘自讨苦吃、又不非常勤勉的人，这决定了我只要有一丝可能，就必定要绕过那些勉为其难的事。人们很容易从某个人的成功中得出与品德、才智和毅力有关的结论，我对此很不以为然。其实很多看上去需要德才毅力兼备才做得出来的事情，对那种很自我的人来说，不过是秉性而择的结果。人活着总得找点事做不是吗？不是做跟自己过不去的事就是做让自己过得去的事不是吗？与那些很容易屈服于人多势众的人相比，我算是那种不很情愿置他人的眼色于自我之上的人，而且我还老是运气不错。

比如我选择结婚不是因为所有的人都结婚所以我只好结婚，而是在我恋爱谈得不耐烦的时候凑巧发现自己其实不过是个心安理得地享受家庭生活的女人，根本不具备以谈恋爱为终身爱好的雄心壮志。幸运的是那个娶了我的男人后来证明了他能够全面地“锻炼”我成为我想成为的是那种女人，或者说，

他在我凑巧发现自己热爱家庭生活的时候给我提供了一个特定目标来成全自己的爱好。

又比如我虽然事先并不清楚自己是否会欢天喜地地做某个人的母亲，但不慎怀孕时却突然发现自己不胜惊喜，于是我选择了把儿子生下来满足自己的喜欢，而不是因为别人认为结了婚好歹总要生一个孩子否则就会被怀疑生育功能不健全才把他生下来，好让他来证明我极其不适合做他的母亲。

至于上司看着我比较顺眼，也不是我千辛万苦讨好的结果，而完全是因为我天生就喜欢写来写去，没想到又碰巧干上了不写就不给我薪水的工作。

只有孝顺父母这件事，做起来不像结婚生孩子和写作那样可以选择。当然，我也会介意自己在别人眼里的孝女形象，但假设上帝一时糊涂，让一对十恶不赦的狗男狗女当了我的父母，我这种人是很可能会图一时痛快而选择做大逆不道的不肖子孙的。再说人类的亲情不知怎地就像流水一样至上而下流动得比较畅快，而从下往上倒流起来就比较艰难。我双亲对我的爱就胜于反过来，就像我祖父母与他们的关系。更糟糕的是，我越长大对父母变得越挑剔了起来，小的时候父母是我眼里的“上帝”，长大后“上帝”在我眼里越变越渺小。如果可以选择，我一定会迫使老爸在生我之前脱下军装摇身变成傅雷那样的大知识分子，好随时做我的活百科全书，但务必叫他仍然保持他原有的慈祥，以便我仍然可以像现在这样随时爬到他的头上去。但我这个人总的说来比较现实，不会自讨没趣地为那些

无法选择的事伤脑筋。又好在我的父母恰巧并不是上帝一时糊涂时指派给我的。另外一定不要忘记，天下所有的父母好像天生就易于讨好，为他们递上一杯白开水他们都会向全世界庄严宣布“这是我孩子孝顺我的”。

总之，我当然不可谓不用心做人，但一听到人们夸奖我勤奋努力，仍然不免感到汗颜。说真的，那些形象不如我成功的人未必就比我偷懒。比如一个人如果从小到柴米油盐、大到婚姻事业，都受制于革命的需要，而并非出于自己的选择，那他注定是在为了他个人的彻底失败而累死自己了。而且事情还远远没有这么简单，他失败的不仅仅是他的一生，还有他发泄出来的积怨宿恨对整个社会的污染。这不是没有触目惊心的事实的。如果当年大多数人都有很大的自由空间来成全自己，“文革”哪里就能像火种点着了干柴似地引爆了无数个人的积怨宿恨。

我想像过，假如我只喜欢谈恋爱不喜欢结婚生孩子，或者假如我不喜欢写作而喜欢拉小提琴又不幸没有这个天分，我很可能仍然会我行我素地、勤奋努力地谈上一辈子恋爱并把小提琴拉得惨不忍闻。因为我坚信，说自己做砸了某件事也高兴、或根本就没做砸，至少比说做了多少勉力为之的事但都做砸了要潇洒、体面也无害得多。

无论如何，我能够仅仅因为喜好和选择而获得赞赏，实在是件幸而又运的事。虽然这其实是个误会，动机与效果之间经常会有一段引起他人误会的距离，我便是钻了这个空子。我知

道世界上确实有谈一辈子恋爱也没谈出什么名堂来但却能一辈子都把小提琴拉得让听觉不受用的人，不过这又有什么要紧呢？这世界上有的是比自己聪明的人来填补这类技术性的空白，而自己的人生，说到底不过是做点自己喜欢做（当然最好是也能做成功的）事来让自己过得开心。而且很可能因为一味地做着自己，一不小心就做出了利人的效果。

我解释我的公众形象和私下动机之间的误会只是为了强调“偷懒取巧”的重要性：只做自己至少可以避免极不情愿地从难堪走向失败，而至多则可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成就呢。

喜欢做女人

喜欢做女人，是因为做女人生来就幸运。

中学的时候，女生们因为用功而成绩骄人，男生们因为贪玩而成绩平平。我们便趾高气扬，全不把男生放在眼里。因为我们是女生，我们本来可以只凭天生丽质就获得男生们的追慕，然而我们竟比他们还成绩优异，让我们如何不骄傲？而男生们却垂头丧气。因为他们是男生，即使他们门门功课满分，也不一定能赢得女生们的青睐，更何况成绩还不如女生，叫他们如何不自卑？

大学的时候，女生们以同等的考分进入了大学便已经造成了对男生们的压力。我们可以在学业上继续与男生们一争高低，如果赢了，我们可以继续目中无人，如果输了，我们也照样可以得到男生的同情和关照。只要有姣好的容貌，我们便无后顾之忧，女大学生的名称便是身价的增值。

当我们进入了社会，面对事业和爱情的选择，我们仍然进有路、退也有路。这个社会虽然并不一定会公平地对待女人的事业心，但却会比吹捧男人更加起劲地吹捧女人的成功，并承担女人的失败。不是吗？居里夫人，正因为她是女人，才使全世界对她的芳名记得比对许多男性诺贝尔奖得主的更加清楚。而且，社会不但不会责备一个退回家中相夫教子的女人，反而

会称赞她的贤慧。但男人却没有这样的选择，不管他们的能力是否够用，他们都不能退回家里，否则他们就既不会有事业的成功、也不会有女人的爱慕。然而，即使他们使足毕生的精力去拚搏，也未必就能获得这一切。

一位男性朋友曾打击我说："争世界是男人的事业，而不是女人的事业，所以这个世界是男性的世界。"我不介意地笑笑："可男人是为了女人在争世界啊。如果一个男人赢得了整个世界的财富，却没有他愿意为之效劳的女人，他会觉得自己所赢得的一切、连同他自己都没有了归属。"他听后一楞，然后就挺泄气。"可不是吗？"他说。

可不是吗？在这个竞争激烈的世界里，男人的软弱会使他们失去一切，而男人的坚强并不能保证他们赢得一切，可女人却无论是柔弱还是坚强都可以助她们成为赢家；男人的成功是应该的，女人的成功却是伟大的；男人们奋斗不息却很容易流于平庸，或愤愤不平而易于毁灭，女人们却很容易心平气和地自甘平淡、或才貌双全而出类拔萃。所以叫我怎会不感到做女人的幸运？

喜欢做女人，也是因为我发现我最终只不过是个女人，而且发现只有做女人才可能选择做一个最自然的人。

妈妈从来就没有把我当女儿来养。她总是要我去赢，总是告诉我，把一生寄托给男人是危险的，女人也要靠自己的真才实学独立于世。从小被灌输的信念把我强化为一个事业型女人，一路打拚，超越了许多不服我的男人，淘汰了许多爱慕我

的男人，弄得我自己都不能想像，有一天我会屈服于哪一个男人，弄得妈妈都忧心忡忡，这个傲气十足的女儿，什么时候才能找到一个心甘情愿的归属。朋友也问过我："你究竟喜欢什么样的男人?"我很狂妄地回答："不必比我好，只要有与我匹配的外形、与我同等的才情、活力和气质，我便甘心称臣。"然而，当我突然爱上了一个男人时，我发现我不再追究他逊色于我的外形，也不再计较他并不能使我服气的才华，我竟会突然放弃了一切苛求，像世界上最没出息最没本事的女人那样渴望做小鸟依人。更令我吃惊的是，我意识到我竟已经将爱情置于了事业之上。

结婚以后，妈妈不无担心地来探望我，却吃惊地发现这个曾经事业得好像可以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儿竟染上了洁癖和对烹调的嗜好，竟会对儿子臣服得双膝发软，竟会比家庭妇女一点儿不落后地一下了班就急急回家煮好饭、然后去巷口等待晚归的丈夫。妈妈是带着失落与欣慰交杂的心情走的。唉，女人啊，就是蹦到天上，也仍旧是女人。只要可能，爱情和家庭总要变成女人天然的事业，而事业却成了女人天性的伸延。我仍然在不服气地与男人们竞争，也仍然常常能够拚赢了他们，可那是因为家庭无法穷尽我过多的精力，也因为我有了一个可以养精蓄锐的归所。

我一点儿也不为自己的"堕落"而感到丧气，反而很为自己是一个女人而感到幸运，因为只有女人的事业与伸延能够顺其自然，我们可以自然地、由低到高地追求人类生存的种种需

求，可以先满足较为初级的对情感的需求，再进而追求自身价值在社会上的更大实现，我们用不着像男人那样不得不忍受着原始的渴望，先付出巨大的代价来追求自己的社会价值、甚至超越自我的实现，再反过来乞求爱情的光顾。

甚至连女人的虚荣和浮浅都可以是自然的，而男人却连虚荣和浮浅也无法自然。女人最深重的痛苦只是在当上帝没有给她们一个姣好容貌的时候，而男人最深重的痛苦却是无论他们有没有英俊的外表，上帝都不允许他们无忧无虑。女人为了博得男人的赞美，可以直接把自己打扮得更加美丽动人，因为男人总是要先被女人美丽的外表打动才肯去发现她们的心灵美不美。可男人却不能这样做，因为女人是不会把自己托付给一个除了一张漂亮的脸蛋以外一无所有的男人的，他们必须先去厮杀出一片天地来显示他们的雄悍。于是尔虞我诈、人性异化便从中而来。所以叫我怎能不情愿做一个轻松自然的女人？

如果我是个才貌双全的女人，我会生出登上高不可攀的顶峰的野心；如果我是个容貌平平、但智慧不凡的女人，我会选择在事业上登峰造极的同时，保持住女人的温柔和贤慧；如果我只是个容貌和智慧都平淡无奇的女人，那我也会心平气和地接受一个与我同样的男人，守住这份虽平淡却也聊以自慰的事业。

我因此羡慕那些美艳盖世、或才华不群的女人，也尊重那些只会克尽本份的女人，但却决不愿意做一个夹生到连对自己的本性也不了解的女人，不愿意做为了一个干得平平庸庸的事

业而不屑于守住本份的女人，更不愿意做一个输光了一切后又来抱怨男人的万恶的女人。我可能会为自己的不幸而伤心，但我抱怨的是时运的不济，而不是身为一个女人；我可能会同情男人的无奈，但却无法热爱他们的弱点。

原谅我，因为我注定了是个无法超越的女人，因为我喜欢做一个十足的女人。

化妆的理由

大概有七、八年了，忆不起来从哪一天开始化起妆来了。到现在，竟至于不化妆决不愿见人。

化妆兴许是习惯成自然的一件事吧。其实不化妆的时候，偶尔化一次妆就满脸都是感觉，一整天都在下意识地抿嘴唇，连眨眼睛都没有以前自在，就像上了舞台。在中学时周围的女伴儿也都素着一张脸、穿一身女式军便服，上衣卡着腰身，裤腿大而肥。后来上大学，正值黄金时期，两条辫子又黑又粗。放暑假回家，一条裙子穿几天都不换样儿。妈妈提醒我，全当没听见，心里可满是骄傲："我还用得着来回换裙子'捣饰'?"更别说往脸上涂脂抹粉了。

开始化妆的时候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去一些场合采访的需要。特别是遇上一些大场合，发现自己一个姑娘家不修不饰地"混杂"于衣冠楚楚的人群中，狼狈得很想立刻消失。第一次采访一个部长级会见，有外宾。临出门前一位资深女记者用挑剔的眼光把我从头到脚看了好几个来回，终于忍不住说："穿这身军便服不怕外宾把你当便衣?"然后摇摇头叹口气把自己的一件挺考究的呢大衣递了给我："遮上点儿。"她那眼光很毁我的自信。那时候我仍然年轻漂亮。打击我的东西好像是她的文化修养。

但出于惰性和惯性，我即使被逼至此也仍然疏于涂脂抹粉。我会在有采访的时候把自己打扮得一丝不苟，在确信没有采访的日子里依然素着脸，随便抓件衣服便披在身上。

那时我的内在品味与外在表现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刚出水于学生时代，正在把一些挺浅薄的情绪当作深刻的思想来激动。那时候没有美育课，我不懂得何为审美何为品味，一直信奉不修边幅即朴素即美德。那位借我呢大衣的资深女记者是上一辈子的人，四十年代末毕业于金陵女大。她说穿衣服不要赶潮，尤其不要从小摊贩那儿买廉价的新潮衣服；她说穿西服就必须打领带，不打领带活像个瘪三；她还说西方很多妇女出门不化妆会感到就像没穿衣服一样不堪忍受。在“文革”中她因为“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经常受到批判，但她总也改不了本性，到五十多岁了仍然穿戴考究。我挺新奇地听她讲穿戴打扮，至今记忆犹新。但说实话，如果不是她的英文编辑速度曾在比赛中获得过第一名，如果不是她们这茬岁数的“资产阶级大家闺秀”的学识和教养使初出茅庐的我相形见绌，我这样一贯把“又红又专”作为人生全部内涵和外涵的“革命事业接班人”，肯定会把她的这些观点当作追求穿戴打扮而嗤之以鼻的。然而她们的全面比出了我的浅显。

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在意修饰打扮，但真正“沦落”到不化妆就不出门，却与岁数和习惯大有干系。女人上了三十岁，脸上渐渐就有需要遮掩的东西了。黑色素有所沉淀、脸上的气色不如从前、并开始担心大笑时眼角会出现细纹。我喜欢上了

化妆。眼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在淡妆之后肤色柔和滋润得有如返回了青春，心里的自信就巩固成一座不易动摇的大山。

渐渐地，每天早上盥洗后稍施粉黛成了一个习惯动作、一个心理需要。我终于也走到了不化妆出门会觉得就像裸体出门那么无法被自己接受的地步。后来，随着经济条件的宽裕和审美取向的确定，我对自己的修饰也日趋全面。比如说，我已经不可能在商店看中一条裙子不考虑是否有合适的上衣来配就秃秃地买回来；我不可能上班穿休闲装，出去旅游穿职业套装，出门逛街却穿得像去赴宴；我不会在工作日一连两天穿同一套服装；我开始使用香水和项链，按不同的服装和场合。而且我在越来越讲究地装饰自己的同时，也越来越狡猾地在使自己让人看上去并不以为我刻意，而以为我身上的一切那么自然地便是唯我独有的属性。

我想我现在对外在美的品味依然接近我的内在气质：我讨厌服装上一切七零八碎的点缀，喜欢线条简单、大方的款式和素淡高雅的颜色，是因为我倾心于智慧的大器简练，不耐烦锱铢必较的精明琐碎；我喜欢淡妆对人看似不甚经意的衬托，讨厌夸张变形的浓妆，是因为我性格中坦率直露的一面使我排斥浓妆给人的虚假印象，但内心深处淡然保守的另一面却又使自己始终与外界保持一段距离，坚拒把自己毫无修饰地裸露给他人。

这些年来，化妆像洗脸一样成了我的一个生活习惯，难得让我把它当件事来思考。但近日读到一位女作家谈化妆的散

文，牵涉到了像我一样化妆的女人的品性的优劣问题，不由我不认真思考。这位信奉素面朝天的女作家在她的散文中说，她相信不化妆的微笑更纯洁而美好，不化妆的目光更坦率而真诚，不化妆的女人更有勇气直面人生。在她的尺度下我也许是个不够纯洁不够真诚的怯懦女人。只是我自己从来没把化妆与纯洁、真诚和勇气这类与人品和性格弱点有关的东西联系起来看。因为用是否化妆来评价女人的纯洁、真诚和勇气是一件很荒唐的事。化妆的女人中不乏虚荣怯懦者，也不乏积极进取者，就像不化妆的女人中不乏勇敢真诚者，也不乏懒惰自弃者一样，人们随时随地都可以从任何一群化妆的和不化妆的女人中轻而易举地找出正例和反例来宣判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女人的无效性。因此，我更倾向于把化妆当做一个文化习惯问题来看，这不仅因为严谨地说化妆确实属于文化习惯的问题而不属于品性优劣的问题，也因为文化的尺度比品性的尺度要宽松得多也包容得多。我们女人没有必要苛刻地对待自己和自己的同性，更没有必要把自己的习惯和偏好扩大为某种普遍性的真理。女人走向中年，姿色总会衰退，但大多数女人都希望缓减这无可挽回的失落。所以才有了化妆品。化妆是女人保护自己、鼓舞自己的一种手段。如果适当的化妆能使女人恢复自信、得到保护，又不至于像鸦片一样损害健康，化妆未尝不能被看作是女人在无奈中努力振奋自己的积极态度。

而我化妆是因为我相信深化内在美好的品质与提高外在美的品味不但不应该有冲突，而且应该统一为真正的完美。我化

妆是因为我竭力用我的乐观来抗衡悲观，是因为我固执地希望活一天就尽可能地美丽一天，是因为我至死都不想放弃对完美的追求，也是因为我终于成熟到可以诚实而明朗地承认：女人缺少天生丽质是一个先天的缺憾，自弃外在美的追求是一个后天的遗憾，而硬要通过抬举内在美来贬低外在美的价值，则是我们女人惯用的用嘴犟来掩饰脆弱的小小伎俩。

我不难为自己，因此我化妆，用女人的脆弱女人的虚荣来换取可以鼓舞起勇气战胜脆弱的那一点儿回旋的余地。

临界线上的徘徊

【不要给我定格】

因为神往无言的魅力/也站成了一棵沉默的树/因此被风鼓起一段自由的梦/就化作云彩飘逸在天空/却俯瞰百川汇海而归心似箭/因此聚成雨珠倾泻成河……

不，不要给我定格/我不是树/不是云/也不是雨珠/沉默不是我的身姿/飘逸不是我的形象/大海不是我的归宿

我是生来就已注定了的开端/我是不把终极作为目的的旅程/我是无始无终的历史切片/我是有缘有故的惯性世界/变形是我徒劳的状态/我身不由己/我全力以赴/追赶着永远追赶不上的时间的差落。

【孤寂与友情】

热闹的时候是在朋友中间/热闹的时候/孤寂疲乏地拉上了帐幔，进入了睡眠/让他睡吧，忘却他的时候色彩明亮剔透/像壁炉上的火焰/快乐姿意地燃烧开来，无忧无虑/朋友没有拯救孤寂，但友情/像扑面而来的音乐充涨了沉腻的气球。

睡梦中的孤寂会时常醒来/神经灵敏，像在万籁无声的真空的牢笼/竖起耳朵捕捉隔壁传来的声响/欣喜若狂地热烈反响，却一再扑空/知音是深犁出来的点滴相似/和想抓住不放的

手无奈地松开/友情不是无间的拥抱，友情/是隔着距离的呼唤和感染/孤寂妄自多情，进入不了欢聚的房间。

散场之后是两个自我相遇的时刻/散场之后/热闹和孤寂默契地相视一笑，擦肩而过/收拢放逐了的自我便是向朋友告别/选一条心旷神怡的小路回归/夕阳在辉煌地西沉，晨曦是初升起来的希望/再一次沉浸入冥思的宇宙，是沉寂的沸腾/朋友是外向的满占，孤寂是内向的空间/生命在昼夜交替中滋润着运力。

【永恒与瞬间】

在热恋的眼睛里/飘然离去/便成为永恒。

在含苞的季节中/盛开怒放/只留下瞬间。

然而我无法选择/永恒中希望与痛苦默默地守望/瞬息间燃烧与毁灭亲密地相联。

【但我真是纯粹的我吗?】

吞食了一只鸡蛋或无数/撑实着帝王般一元的存在，心满意足/但我真是纯粹的我吗?

阳光刺痛双目的日子里/思想便融入深邃的黑暗，像只鼹鼠/寂寞的长夜又偷窥起喧嚣的周末。

将日记锁入抽屉的底层/记载外来秘密的纸张在脆化发霉，如桌面上的书/上锁的抽屉是徒手在空气中画的圆圈。

狂风暴雨袭来的时候/骄傲的人性挺起了胸膛，宁折不弯/

神圣的尊严随着风停雨住匿迹或坚持成搔首弄姿。

【人性】

天使用他最纯洁的呼唤/将魔鬼的诱惑变得不可抗拒/而我，竟像是攀在秋千上的被载体/晃荡着，在天使与魔鬼之间/半是刺激，半是无奈。

【意义】

年轮把它的全部内涵/交付给了四季的色彩/而把从春到冬的轨迹/归纳为从零到零的空无/我因此不相信一切毫无意义/如同不相信意义孕育了一切。

后　记

本集所收，是我从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七年间写的文章，大多已见报于海外和国内。在这之前，我在新华社当记者。一九八八年去牛津后忙于学业，三年后再次提笔写作，一九九四年回国后又陆续写了一些。应该说，这本集子是我素来的喜好、当记者时的练习和留学时的思考的自然结果。

该集所收，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知性随笔，写状可以形容为一边梳理自己的思想一边记录，期望能够穿越某些困惑，发现某些本真。这样的思，多少也代表了我这一代夹于中国传统和西方文化之间的知识分子的视角。在我们身上，继承和叛逆、神会和扬弃在同时发挥作用。我们的祖辈知识分子，国学功底和对西学的理解非常深厚，是一代精勤严谨、学贯中西的学者。到了我们这一代，大起大落的社会与人生、一天等于十年的信息总量，轰炸得我们非具有更大的定力和穿透力则不能有所超越。这就像要挺立在滔天波浪中纹丝不动般困难。我所力图追求的，不一定就能达至。

我归到该集的另一类文章为感性散文。我喜欢纯净的诗，但不会写，理性总是会在不恰当的时候跳出来碍手碍脚。因此只能写散文，又不甘心总是以一种笔法来写，就想尽办法改变自己，直到把自己弄得山穷水尽。借该集将以往的努力告一

段落。

对我来说，文字形式的思和美是生命存在的价值所在，因此为文常抱挑剔、把玩的心情。当然，文章是写给别人看的，我在写作的过程中一直意识到读者的审视，但更多的还是在讨好自己的情趣，把读者当作分享快乐的友人。我很感谢我的丈夫李方一直让我保持了这样一份读书写作的好心情。

和许多喜欢写作的人一样，我摆弄文字也是因为技痒，思想是认真的。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临界线上的徘徊
作者=
页数=1000
SS号=0
出版日期=